

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2018 年版）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部分 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	4
一、基本规定.....	4
二、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	5
第二部分 产业用地布局指南.....	37
一、基本规定.....	37
二、用地布局指南.....	38
第三部分 工业用地指南.....	47
一、基本规定.....	47
二、用地指南.....	49
第四部分 现代服务业用地指南.....	106
一、基本规定.....	106
二、用地指南.....	108
第五部分 基础设施用地指南.....	115
一、电力生产与供应业用地.....	115
二、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用地.....	118
三、铁路工程业用地.....	119
四、道路交通用地.....	122
五、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126
六、水上运输业用地.....	128
七、航空业用地.....	129

八、邮政业用地.....	133
九、管道运输业用地.....	133
十、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用地.....	138
十一、排水工程用地.....	140
十二、水利管理业用地.....	141
十三、环境治理业用地.....	145
第六部分 社会事业用地指南	148
一、教育设施用地.....	148
二、文化设施用地.....	151
三、体育设施用地.....	154
四、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156
五、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159
六、特殊用地.....	160
附件一：指南实施建议.....	162
附件二：指南使用指引.....	166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广州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用地空间布局，促进产业用地集约利用，提高产业用地管理水平，实现《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产业发展目标，根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61号）、《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推荐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37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粤国土资规字〔2017〕3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提高工业土地利用效率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函〔2015〕20号）等，结合广州市产业用地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包含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产业用地布局指南、工业用地指南、现代服务业用地指南、基础设施用地指南和社会事业用地指南六个部分内容，是广州市产业项目招商、项目备案、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用地预审、用地报批、土地供应和供后监管的重要依据，是引导社会投资方向、企业技术改造、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重要技术性参考。

第三条 本指南适用于广州市域范围内各项新建项目，改、扩建项目可参照执行。新建生产项目涉及多种产品的，按其主要产品进行限定。

国家或广东省已颁布有关工程项目用地标准的，应同时满足本指南设定指标和国家、广东省标准的要求。本指南主要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和《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进行行业分类。

第四条 本指南设定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凡列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的新建建设项目，未经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投资管理、国土规划等部门原则上不办理相关手续；改建、迁建项目须报省级以上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严禁以改造之名扩大生产能力。凡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的建设项目，投资管理、国土规划管理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本指南设定产业用地布局指引，为建设项目推荐选址。鼓励新建工业制造及仓储项目在工业园区及物流园区（工业及物流集聚区）内选址。鼓励新建金融、信息、电子商务、科技、会展、商务、节能环保等生产性服务业在生产性服务园区（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内选址。

第六条 本指南设定工业、现代服务业、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项目的土地使用标准，各类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突破本指南设定的限值。

工业项目用地标准由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系数、绿地率、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用地指标、土地产出率、产值能耗、科技率指标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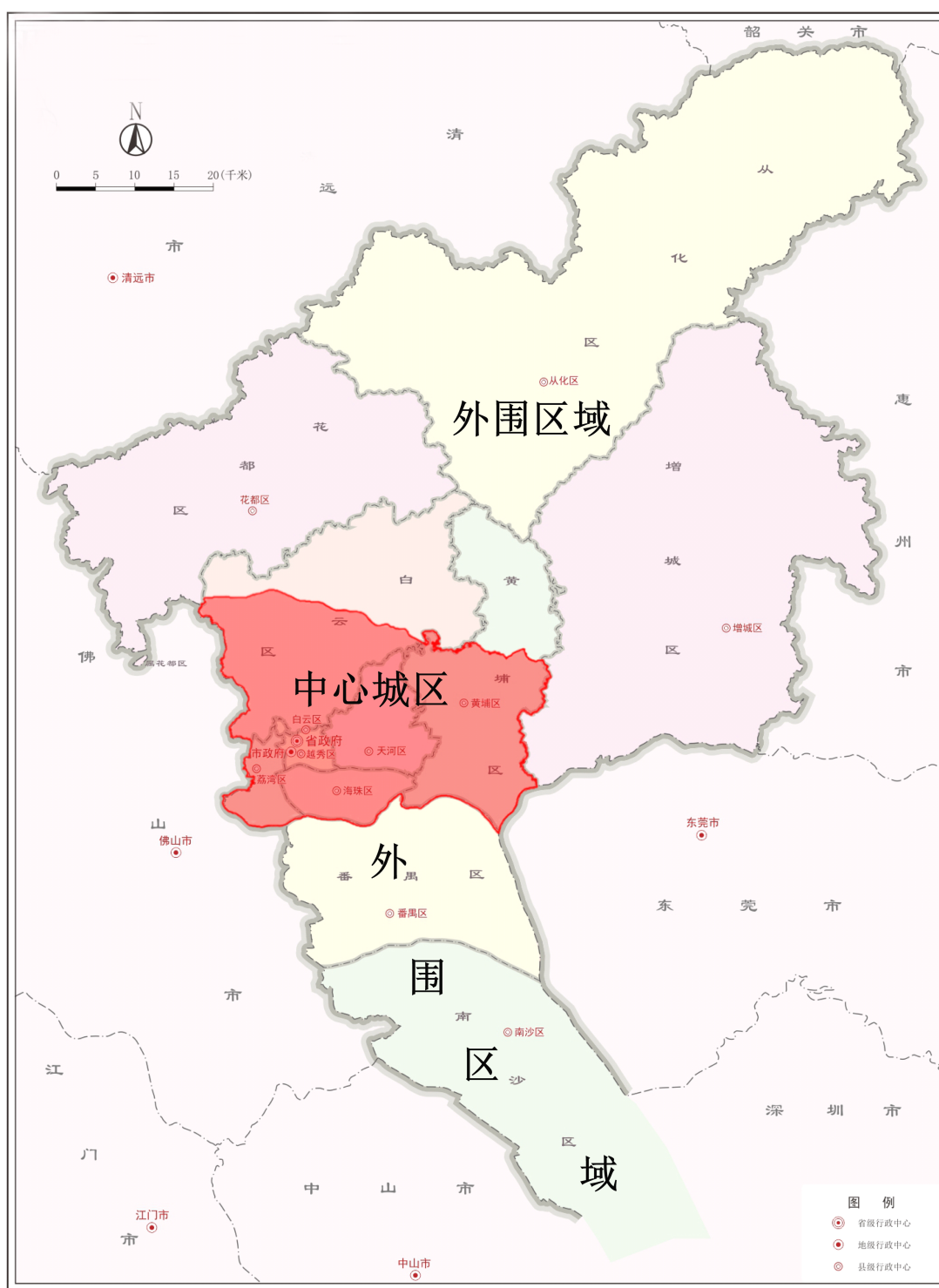
现代服务业项目用地标准由容积率、投资强度、土地产出率、用地指标构成。

基础设施项目根据项目类别、规模及功能分区分别设定用地指标。在经济合理的前提下，应采用先进技术、装备和建设模式，精心规划设计、合理布局，节约集约用地。

社会事业项目根据项目类别、级别及规模分别设定用地指标。在满足社会服务设施均等化要求下，应进行多方案比选，论证用地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节约集约用地。

第七条 本指南区域划分依据《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和《广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将广州市域分为中心城区和外围区域，中心城区范围包括荔湾、越秀、天河、海珠四区全部，白云区北二环高速公路以南地区，黄埔区除九龙镇以外地区，面积约 933 平方公里；外围区域范围则为除中心城区外的广州市其他区域（详见图 1）。

第八条 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定期评估，适时更新。《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2013 年版）》同时废止。



审图号：粤S（2018）01-005号

图1 广州市区域划分示意图

第一部分 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

一、基本规定

（一）《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共涉及食品饮料、烟草、纺织、制革、造纸印刷、石油化工、医药制造、化学原料及制品、橡胶和塑料制品、冶金压延加工、金属制品、通用和专用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电力生产、房地产、公共设施管理、文体娱乐等 35 个行业大类项目。

（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限制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不利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用地规模较大但产值较低、工艺技术落后、目前产业发展已趋饱和的工业项目用地；限制用地规模过大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设施项目用地；限制目前发展建设已趋饱和或者用地规模过大的社会事业项目用地。

（三）禁止用地项目目录禁止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资源消耗巨大、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工艺技术需要淘汰的产业项目用地。

（四）《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执行中，国务院、广东省及广州市发布的产业政策和土地资源管理政策对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另有规定的，按国务院、广东省及广州市规定办理。

（五）外商投资按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和有关规定执行，但本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二、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

代 码			限制/禁止 产业项目名称	限制/禁止条件
门类	大类	中类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禁止类	133 植物油加工	单线日处理油菜籽、棉籽 200 吨及以下，花生 100 吨及以下油料加工项目
			134 制糖业	原糖加工项目
				日处理甘蔗 5000 吨以下的新建项目
				日处理甜菜 3000 吨以下的新建项目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年屠宰生猪≤15 万头、肉牛≤1 万头、肉羊≤15 万只、活禽≤1000 万只的屠宰建设项目
				3 千吨/年以下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
				桥式劈半锯、敞式生猪烫毛机等生猪屠宰设备
	14 食品制造业	限制类	136 水产品加工	猪、牛、羊、禽手工屠宰
				冷冻海水鱼糜生产线
				大豆压榨及浸出项目
		禁止类	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年加工玉米 30 万吨以下、绝干收率 98% 以下玉米淀粉湿法生产线
				食品保鲜速冻（简单）
				按传统工艺、技术新建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禁止类	143 方便食品制造	食品加工业原料初级加工
				味精制造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144 乳制品制造	日处理原料乳能力（两班）20 吨以下浓缩、喷雾干燥等设施；200 千克/小时以下的手动及半自动液体乳灌装设备制造项目
				年产≤5 万吨且采用等电交工艺味精生产线
				2 千吨/年及以下酵母加工项目
		禁止类	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生产线
				2 万吨/年以下柠檬酸生产装置
				新建海盐盐场项目
		禁止类	149 盐加工	60 万吨/年以下矿（井）盐项目

代 码				限制/禁止	限制/禁止条件
门类	大类	中类		产业项目名称	
C 制 造 业	14 食品制 造业	禁止类	149	盐加工	单套 10 万吨/年以下真空制盐装置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 制造	小麦粉（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增白剂
					3 万吨/年以下饲料磷酸氢钙
	15 酒、饮 料和精制 茶制造业	限制类	152	饮料制造	新建
		禁止类	151	酒的制造	白酒生产线
					酒精生产线
					产能低于 1.8 万瓶/小时的啤酒灌装生产线
			152	饮料制造	浓缩苹果汁生产线
					产能低于 150 瓶/分钟（瓶容≤250 毫升）的碳酸饮料 生产线
	16 烟草制 品业	禁止类	162	卷烟制造	卷烟加工项目
	17 纺织业	限制类	178	非织造布制造	按传统工艺、技术新建
		禁止类	172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 工	吨原毛洗毛用水超过 20 吨的洗毛工艺与设备
			174	缫丝加工	双官丝和柞蚕丝的立式缫丝工艺与设备
			175	化纤织造加工	半连续纺粘胶长丝生产线
				纤维生产	2 万吨/年及以下粘胶常规短纤维生产线
					螺杆挤出机直径小于或等于 90mm，2000 吨/年以下的 涤纶再生纺短纤维生产装置
				氨纶及腈纶生产	湿法氨纶生产工艺
					二甲基甲酰胺（DMF）溶剂法氨纶及腈纶生产工艺
					硝酸法腈纶常规纤维生产工艺及装置
				聚合生产	单线产能小于 20 万吨/年的常规聚酯（PET）连续聚合 生产装置
					采用常规聚酯的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法生产工 艺的项目
					间歇式氨纶聚合生产装置
					常规聚酯（PET）间歇法聚合生产工艺及设备

代 码			限制/禁止	限制/禁止条件
门类	大类	中类	产业项目名称	
C 制造业	17 纺织业	禁止类	175 印染生产	采用绞纱染色工艺项目
				采用聚乙烯醇浆料（PVA）上浆工艺及产品（涤棉产品，纯棉的高支高密产品除外）
				使用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产线
				使用落后生产工艺及技术、不符合环保要求
		178	非织造布制造	单线产能≤1 千吨/年、幅宽≤2 米的常规丙纶纺粘法非织造布生产线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限制类	195 制鞋业	橡胶鞋靴制造
		禁止类	191 皮革鞣制加工	年加工生皮能力低于 20 万标张牛皮的生产线
				年加工蓝湿皮能力低于 10 万标张牛皮的生产线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限制类	201 锯材加工	圆盘锯材生产项目
			202 人造板制造	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
				单线 3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
				单线 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
			203 木质制品制造	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制包装的生产项目
				综合利用率偏低的木竹加工项目
			204 草编制品	新建
		禁止类	202 纤维板制造	湿法生产工艺
	21 家具制造业	限制类	211 木质家具制造	实木、板式家具、沙发人均投资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
			212 竹、藤家具制造	竹、竹木家具制造
			214 塑料家具制造	新建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限制类	223 纸制品制造	高级卫生纸等
		禁止类	221 新建纸浆制造	单条 30 万吨/年以下的化学木浆生产线
				单条 10 万吨/年以下的化学机械木浆生产线

代 码			限制/禁止		限制/禁止条件
门类	大类	中类	产业项目名称		
C 制 造业	22 造纸和 纸制品业	禁止类	221	新建纸浆制造	单条 10 万吨/年以下的化学竹浆生产线
					单条 3.4 万吨/年以下的非木浆生产线
					单条 1 万吨/年及以下、以废纸为原料的制浆生产线
					元素氯漂白制浆工艺
			222	造纸	新闻纸、铜版纸生产线
					其他低档文化纸生产线
			223	纸制品制造	幅宽≤2 米且车速 < 80 米/分钟的白板纸、箱板纸及瓦楞纸生产线
	23 印刷和 记录媒介 复制业	限制类	231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新建普通型
		禁止类	231	印刷	全部铅排、铅印工艺
					其他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淘汰类印刷项目
	24 文教、 工美、体 育和娱乐 用品制造 业	限制类	241	文具制造	文具制造人均投资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
			243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以珍稀植物为原料的根雕制造
					以野外资源为原料的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加工
			245	玩具制造	新建、改扩建
	25 石油、 煤炭及其 他燃料加 工	限制类	252	炼焦	新建、改扩建
		禁止类	251	新建石化装置	1000 万吨/年以下常减压
					150 万吨/年以下催化裂化
					100 万吨/年以下连续重整（含芳烃抽提）
					150 万吨/年以下加氢裂化生产装置
					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
			252	炼焦	未同步配套建设干熄焦、装煤、推焦除尘装置的炼焦项目
	顶装焦炉炭化室高度低于 6.0 米、捣固焦炉炭化室高度低于 5.5 米， 100 万吨/年以下焦化项目				

代 码				限制/禁止	限制/禁止条件
门类	大类	中类		产业项目名称	
C 制造业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	禁止类	252	炼焦	热回收焦炉的项目
					单炉 7.5 万吨/年以下、每组 30 万吨/年以下、总年产 60 万吨以下的半焦（兰炭）项目
					土法炼焦（含改良焦炉）
					5 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煤焦油加工
					单炉 5 万吨/年以下或无煤气、焦油回收利用和污水处理达不到准入条件的半焦（兰炭）生产
					无化产回收的单一炼焦生产设施
					手工操作的土沥青焦油浸渍装置
					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一氧化碳常压变化及全中温变换（高温变换）工艺、没有配套硫磺回收装置的湿法脱硫工艺
					没有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限制类	266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樟脑、冰片、松油醇、松香、氢化萜烯树脂等
			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5 万吨/年以下的洗衣粉装置
		禁止类	261	新建化工原料制造	80 万吨/年以下石脑油裂解制乙烯
					13 万吨/年以下丙烯腈
					100 万吨/年以下精对苯二甲酸
					20 万吨/年以下乙二醇
					20 万吨/年以下苯乙烯（干气制乙苯工艺除外）
					10 万吨/年以下己内酰胺
					100 万吨/年以下煤制甲醇（综合利用除外）
					300 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综合利用除外）
					天然气制甲醇
					丙酮氰醇法丙烯酸
					粮食法丙酮/丁醇
					氯醇法环氧丙烷
					羧基合成法及齐格勒法生产脂肪醇

代 码			限制/禁止	限制/禁止条件
门类	大类	中类	产业项目名称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禁止类	新建化工原料制造	皂化法环氧氯丙烷
				瘦肉精
				多氯联苯（变压器油）
				2.5 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粗（轻）苯精制装置（酸洗蒸馏法苯加工工艺及装置）
			其他合成化工产品制造	粮食转化乙醇
				食用植物油料转化生物燃料
				铅铬黄
				硫酸法钛白粉
				立德粉
			新建制酸	20 万吨/年以下硫铁矿制酸
				30 万吨/年以下硫磺制酸
				30 万吨/年以下羧基合成法醋酸
				常压法及综合法硝酸
				乙烯法醋酸
				氢氟酸
			新建制碱	纯碱、烧碱
				平炉法和大锅蒸发法制硫化碱
				单线产能低于 5 万吨/年的氢氧化钾
				芒硝法硅酸钠（泡花碱）生产工艺
			新建无机盐生产	三聚磷酸钠
				六偏磷酸钠
				三氯化磷
				五硫化二磷
				氯酸钠
				有（少）钙焙烧工艺重铬酸钠
				电解二氧化锰
				普通级碳酸钙

代 码			限制/禁止	限制/禁止条件
门类	大类	中类	产业项目名称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禁止类	261 新建无机盐生产	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
				碳酸钡
				硫酸钡
				氢氧化钡
				氯化钡
				硝酸钡
				碳酸锶
				白炭黑
				氯化胆碱
				平炉法高锰酸钾
				大锅蒸发法硫化钠
				饲料磷酸氢钙
				有钙焙烧铬化合物
				单线产能低于 5 千吨/年的碳酸锂、氢氧化锂
				1.5 万吨/年及以下的干法造粒炭黑（特种炭黑和半补强炭黑除外）
				还原二氧化锰用反射炉（包括硫酸锰厂用反射炉、矿粉厂用反射炉等）
			氟化工生产	新建氟化氢（HF）项目（电子级及湿法磷酸配套除外）
				新建初始规模 20 万吨/年以下、单套规模 10 万吨/年以下的甲基氯硅烷单体生产装置项目
				新建、改扩建含氢氯氟烃（HCFCs）项目（作为原料用的除外）
				新建 10 万吨/年以下（有机硅配套除外）和 10 万吨/年及以上、没有副产四氯化碳配套处置设施的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项目
				全氟辛基磺酰化合物（PFOS）和全氟辛酸（PFOA），六氟化硫（SF ₆ ）（高纯级除外）生产装置项目

代 码			限制/禁止	限制/禁止条件
门类	大类	中类	产业项目名称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禁止类	261 氟化工生产	氯氟烃（CFCs）、含氢氯氟烃（HCFCs）、用于清洗的 1, 1, 1-三氯乙烷 44（甲基氯仿）、主产四氯化碳（CTC）、以四氯化碳（CTC）为加工助剂的所有产品
				以 PFOA 为加工助剂的含氟聚合物
				湿法氟化铝及敞开式结晶氟盐生产装置项目
				单线产能低于 2 万吨/年的无水氟化铝
				中低分子比冰晶石生产
			黄磷生产	新建
			氟化钠生产	新建
			电石	新建
			262 新建肥料制造	氮肥
				合成氨
				磷铵生产装置
				复混肥料
			263 新建高毒、落后农药生产	敌敌畏、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甲拌磷、特丁磷、杀扑磷、溴甲烷、灭多威、涕灭威、克百威、敌鼠钠、敌鼠酮、杀鼠灵、杀鼠醚、溴敌隆、溴鼠灵、肉毒素、杀虫双、灭线磷、硫丹、磷化铝、三氯杀螨醇，有机氯类、有机锡类杀虫剂，福美类杀菌剂，复硝酚钠（钾）等
				草甘膦、毒死蜱（水相法工艺除外）、三唑磷、百草枯、百菌清、阿维菌素、吡虫啉、乙草胺（甲叉法工艺除外）生产装置
				六六六、二溴乙烷、丁酰肼、敌枯双、除草醚、杀虫脒、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二溴氯丙烷、治螟磷（苏化 203）、磷胺、甘氟、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硫环磷（乙基硫环磷）、福美肿、福美甲肿及所有砷制剂、汞制剂、铅制剂、

代 码			限制/禁止	限制/禁止条件
门类	大类	中类	产业项目名称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禁止类	263 新建高毒、落后农药生产	10%草甘膦水剂，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锌、苯线磷、地虫硫磷、磷化镁、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
				雷蒙机法生产农药粉剂
				以六氯苯为原料生产五氯酚（钠）
				小包装（≤1 公斤）农药产品手工包（灌）装工艺及设备
				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农药产品：氯丹、七氯、溴甲烷、滴滴涕、六氯苯、灭蚁灵、林丹、毒杀芬、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
			264 涂料制造	新建溶剂型涂料（《广东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2017 年本）》的涂料品种和生产工艺除外）
				含异氰脲酸三缩水甘油酯（TGIC）的粉末涂料
				涂料树脂
				聚醋酸乙烯乳液类（含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乳液）外墙涂料
				聚乙烯醇及其缩醛类内外墙（106、107 涂料等）
				多彩内墙涂料（树脂以硝化纤维素为主，溶剂以二甲苯为主的 O/W 型涂料）
				氯乙烯-偏氯乙烯共聚乳液外墙涂料
				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涂料
				水性聚氯乙烯焦油防水涂料
				改性淀粉、改性纤维涂料
				含有机锡的防污涂料
				含滴滴涕的涂料
				含苯类、苯酚、苯甲醛和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
				含双对氯苯基三氯乙烷、三丁基锡、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全氟辛酸磺酸、红丹等有害物质的涂料

代 码			限制/禁止	限制/禁止条件
门类	大类	中类	产业项目名称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禁止类	涂料制造	防火封堵材料、溶剂型钢结构防火涂料、饰面型防火涂料、电缆防火涂料
				有害物质含量超过《建筑用外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外墙涂料
				有害物质含量超过《玩具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玩具涂料
				有害物质含量超过《汽车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汽车涂料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300 吨/年以下油墨生产（利用高新技术、无污染的除外）
				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生产，如苯胺油墨
			颜料制造	新建 1 万吨/年以下氧化铁系颜料
			染料制造	新建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颜料、印染助剂项目（如偶氮染料，《广东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2017 年本）》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除外）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
				107 胶
			新建合成材料制造	7 万吨/年以下聚丙烯（连续法及间歇法）
				20 万吨/年以下聚乙烯
				起始规模低于 30 万吨/年的乙烯氯化法聚氯乙烯
				10 万吨/年以下聚苯乙烯
				20 万吨/年以下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本体连续法除外）
				3 万吨/年以下普通合成胶乳—羧基丁苯胶（含丁苯胶乳）生产装置
				新建、改扩建溶剂型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等通用型胶粘剂生产装置
				四氯化碳溶剂法制取氯化橡胶生产工艺
				乙炔法聚氯乙烯

代 码			限制/禁止	限制/禁止条件
门类	大类	中类	产业项目名称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禁止类	265 新建合成材料制造	高汞催化剂（氯化汞含量 6.5% 以上）和使用高汞催化剂的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装置（2015 年）
			266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亚硝酸盐缓蚀、防腐剂
				松脂初加工项目
				滴水法松香生产工艺
				1000 吨/年以下的松香生产
				以木材、伐根为主要原料的活性炭生产
				氯化锌法活性炭生产
			267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	非人机隔离的非连续化、自动化雷管装配
				非连续化、自动化炸药
				高污染的起爆药
				高能耗、高污染、低性能工业粉状炸药
			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300 吨/年以下皂素生产装置（含水解物，综合利用除外）
				盐酸酸解法皂素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不能达标的皂素生产装置
				单层喷枪洗衣粉生产工艺及装备、1.6 吨/小时以下规模磺化装置
				铁粉还原法工艺
				牙膏生产线
	27 医药制造业	限制类	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药用明胶、药用淀粉、药酒
				注射用葡萄糖粉、口服葡萄糖粉
				无新药、新技术应用（填充液体的硬胶囊除外）
		禁止类	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新开办无新药证书的药品生产企业
				新建、扩建古龙酸和维生素 C 原粉（包括药用、食品用和饲料用、化妆品用）生产装置
				新建药品、食品、饲料、化妆品等用途的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12（综合利用除外）、维生素 E 原料生产装置

代 码			限制/禁止	限制/禁止条件
门类	大类	中类	产业项目名称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禁止类	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新建青霉素工业盐、6-氨基青霉烷酸（6-APA）、化学法生产 7-氨基头孢烷酸（7-ACA）、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7-ADCA）、青霉素 V、氨苄青霉素、羟氨苄青霉素、头孢菌素 c 发酵、土霉素、四环素、氯霉素、安乃近、扑热息痛、林可霉素、庆大霉素、双氢链霉素、丁胺卡那霉素、麦迪霉素、柱晶白霉素、环丙氟哌酸、氟哌酸、氟嗪酸、利福平、咖啡因、柯柯豆碱生产装置
				劳动保护、三废治理达不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
			274 中成药生产	新建紫杉醇、植物提取法黄连素生产装置（配套红豆杉、黄连种植除外）
				新建及改扩建原料含有尚未规模化种植或养殖的濒危动植物药材的产品生产装置
			275 兽用药品制造	兽用粉剂 / 散剂 / 预混剂生产线项目（持有新兽药证书的品种和自动化密闭式高效率混合生产工艺除外）
				转瓶培养生产方式的兽用细胞苗生产线项目（持有新兽药证书的品种和采用新技术的除外）
			277	新建、改扩建药用丁基橡胶塞、二步法生产输液用塑料瓶生产装置
				新建、改扩建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银汞齐齿科材料生产装置
				新建年产低于 2 亿支的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
				输液用聚氯乙烯（PVC）软袋（不包括腹膜透析液、冲洗液用）
			医药用品制造	铅锡软膏管、单层聚烯烃软膏管（肛肠、腔道给药除外）
				安瓿灌装注射用无菌粉末

代 码			限制/禁止	限制/禁止条件
门类	大类	中类	产业项目名称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禁止类	医药用品制造	药用天然胶塞
				非易折安瓿
			采用其他落后工艺的医药制造	手工胶囊填充工艺
				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
				塔式重蒸馏水器
				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
				不符合 GMP 要求的安瓿拉丝灌封机
				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
				铁粉还原法对乙酰氨基酚（扑热息痛）、咖啡因装置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限制类	橡胶制品业	大型合成橡胶
				普通橡胶软管、板、带制造项目
				200 万条以下轿车子午线轮胎
		禁止类	292 塑料制品业	日用塑料制品及不粘胶制品
			轮胎制造	斜交轮胎和力车胎（手推车胎）
				软边结构自行车胎项目
				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项目
				轮胎、自行车胎、摩托车胎手工刻花硫化模具制造
			帘线制造	锦纶帘线
				3 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常规法再生胶（动态连续脱硫工艺除外）
				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D）生产装置
				以棉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输送带和以尼龙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 V 带
				橡胶硫化促进剂 N-氧联二-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NOBS）和橡胶防老剂 D 生产装置
				3 亿只/年以下天然胶乳安全套

代 码				限制/禁止	限制/禁止条件
门类	大类	中类		产业项目名称	
C 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禁止类	292	聚氯乙烯生产	新建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新建以含氢氯氟烃（H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线、连续挤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生产线项目
					超薄型（厚度＜0.015 毫米）塑料袋和超薄型（厚度＜0.025 毫米）塑料购物袋生产项目
					聚氯乙烯普通人造革
					聚氯乙烯（PVC）食品保鲜包装膜
					双层双框各类门窗及单腔结构型的塑料门窗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限制类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石材深加工
					墙体材料
					无机非金属矿类产品
		禁止类	301	水泥制造	新建、扩建
			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新建、扩建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粘土空心砖和粘土实心砖生产线项目
					煤矸石、页岩烧结实心砖生产线项目
					15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线
					单班 2.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以及单班 15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磚固定式生产线
					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人造轻集料（陶粒）生产线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500 万平方米/年以下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
					500 万平方米/年以下沥青复合胎柔性防水卷材
					100 万卷/年以下沥青纸胎油毡
					采用二次加热复合成型工艺生产的聚乙烯丙纶类复合防水卷材、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聚乙烯芯材厚度在 0.5mm 以下）

代 码			限制/禁止	限制/禁止条件
门类	大类	中类	产业项目名称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禁止类	303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棉涤玻纤（高碱）网格复合胎基材料、聚氯乙烯防水卷材（S 型）
			304 玻璃制造	普通浮法玻璃生产线
				平拉工艺平板玻璃生产线(合格法)
				新建、扩建平板玻璃生产线
				非机械生产中空玻璃
				添加白砒、三氧化二锑、含铅、含氟、铬矿渣等辅助原料玻璃配合料
				真空加压法和气炼一步法石英玻璃生产工艺装备
			305 玻璃制品制造	玻璃保温瓶胆生产线
				3 万吨/年以下玻璃瓶罐生产线
				以人工操作方式制备玻璃配合料及称量
				未达到日用玻璃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的玻璃窑炉
			306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无碱、中碱玻璃球生产线
				铂金坩埚球法拉丝玻璃纤维生产线
				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
			307 陶瓷制品制造	新建、扩建，包括建筑陶瓷及各类陶瓷制品生产项目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含铬质耐火材料
				燃煤倒焰窑耐火材料及原料制品生产线
			308 石棉制品制造	1 万吨/年以下岩（矿）棉制品生产线
				8 千吨/年以下玻璃棉制品生产线
				角闪石石棉（即蓝石棉）
				石棉绒质离合器面片、合成火车闸瓦
				石棉软木湿式离合器面片
			309 石墨制品制造	普通功率和高功率石墨电极压型设备、焙烧设备和生产线项目
				直径 600 毫米以下或 2 万吨/年以下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线项目

代 码				限制/禁止	限制/禁止条件
门类	大类	中类		产业项目名称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禁止类	309	石墨制品制造	蒸汽加热混捏、倒焰式焙烧炉、艾奇逊交流石墨化炉
					10000 千伏安及以下三相桥式整流艾奇逊直流石墨化炉及其并联机组
				碳素制品制造	8 万吨/年以下预焙阳极（炭块）
					2 万吨/年以下普通阴极炭块
					4 万吨/年以下炭电极生产线
					10 万吨/年以下独立铝用炭素项目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禁止类	311	炼铁	新建、扩建
					有效容积 400 立方米以上 1200 立方米以下炼铁高炉；1200 立方米及以上但未同步配套煤粉喷吹装置、除尘装置、余压发电装置，能源消耗大于 430 公斤标煤/吨、新水耗量大于 2.4 立方米/吨等达不到标准的炼铁高炉
					3000 千伏安及以上，未采用热装热兑工艺的中低碳锰铁、电炉金属锰和中低碳铬铁精炼电炉
					锰铁高炉
					球团设备（铁合金球团除外）
					8 平方米以下球团竖炉
			312	炼钢	新建、扩建
					烧结机（铁合金烧结机除外）
					公称容量 3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炼钢转炉；公称容量 100 吨及以上但未同步配套煤气回收、除尘装置，新水耗量大于 3 立方米/吨等达不到标准的炼钢转炉
			313	钢压延加工	公称容量 30 吨以上 100 吨（合金钢 50 吨）以下电炉；公称容量 100 吨（合金钢 50 吨）及以上但未同步配套烟尘回收装置，能源消耗大于 98 公斤标煤/吨、新水耗量大于 3.2 立方米/吨等达不到标准的电炉
					1450 毫米以下热轧带钢（不含特殊钢）项目

代 码			限制/禁止	限制/禁止条件
门类	大类	中类	产业项目名称	
C 制造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禁止类	钢压延加工	30 万吨/年以下热镀锌板卷项目
				20 万吨/年以下彩色涂层板卷项目
			313 钢材产品	用于地条钢、普碳钢、不锈钢冶炼的工频和中频感应炉
				单机产能 1 万吨及以下的冷轧带肋钢筋生产装备（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生产装备除外）
				牌号为 HRB335、HPB235 的热轧钢筋
				预应力钢材生产消除应力处理的铅淬火工艺
				生产预应力钢丝的单罐拉丝机生产装备
				热轧硅钢片
				普通松弛级别的钢丝、钢绞线
				10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100 万米/年及以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简称 PCCP 管）生产线：PCCP-L 型：年设计生产能力≤50 千米，PCCP-E 型：年设计生产能力≤30 千米
			314	铬生产
				用反射炉还原、煅烧红矾钠、铬酐法生产
				钼铁生产
				采用反射炉焙烧钼精矿工艺或虽未采用反射炉焙烧钼精矿工艺但未配备 SO ₂ 回收装置生产线
				铁合金生产用 24 平方米以下带式锰矿、铬矿烧结机
				200 立方米及以下铁合金生产用高炉
				3000 千伏安以下铁合金半封闭直流电炉、铁合金精炼电炉（钨铁、钒铁等特殊品种的电炉除外）
			铁合金生产	100 立方米及以下铁合金锰铁高炉
				1.25 万千伏安以下硅钙合金和硅钙钡铝合金矿热电炉；1.25 万千伏安及以上，但硅钙合金电耗高于 1.1 万千瓦时/吨的矿热电炉
				1.65 万千伏安以下硅铝合金矿热电炉；1.65 万千伏安及以上，但硅铝合金电耗高于 9000 千瓦时/吨的矿热电炉

代 码			限制/禁止	限制/禁止条件
门类	大类	中类	产业项目名称	
C 制造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禁止类	314 铁合金生产	2×2.5 万千伏安以下普通铁合金矿热电炉；2×2.5 万千伏安及以上，但变压器未选用有载电动多级调压的三相或三个单相节能型设备，未实现工艺操作机械化和控制自动化，硅铁电耗高于 8500 千瓦时/吨，工业硅电耗高于 12000 千瓦时/吨，电炉锰铁电耗高于 2600 千瓦时/吨，硅锰合金电耗高于 4200 千瓦时/吨，高碳铬铁电耗高于 3200 千瓦时/吨，硅铬合金电耗高于 4800 千瓦时/吨的普通铁合金矿热电炉
				土烧结矿
				热烧结矿
				环保不达标的冶金炉窑
				矿石原料与固体原料混烧、自然通风、手工操作的土竖窑
				以煤直接为燃料、烟尘净化不能达标的倒焰窑
				每炉单产 5 吨以下的钛铁熔炼炉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禁止类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新建、扩建，包括铜、铝、镁、铅、锌、钨、锡、锑等
				氧化锑、铅锡焊料生产项目
			再生金属冶炼及加工	铜、铝、铅等
				再生有色金属生产中采用直接燃煤的反射炉项目
			323 钼冶炼	新建、扩建
				稀土金属冶炼加工
			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有色合金六氯乙烷精炼、镁合金 SF6 保护
			325 电解金属锰	新建、扩建
				采用间断浸出、间断送液的电解金属锰浸出工艺的项目
				1 万吨/年以下电解金属锰单条生产线（一台变压器）
				生产总规模为低于 3 万吨/年以下的项目
				用 5000 千伏安及以下的整流变压器、150 立方米以下

代 码			限制/禁止	限制/禁止条件
门类	大类	中类	产业项目名称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禁止类	325 电解金属锰	的化合槽，化合槽有效容积 150 立方米以下的生产设备
				用 5000 千伏安以上、6000 千伏安及以下的整流变压器；150 立方米以上、170 立方米及以下的倾倒槽
				一次压滤用除高压隔膜压滤机以外的板框、箱式压滤机
				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不得新建、扩建
				城市及其近郊，居民集中区、疗养地等周边 1 公里内不得新建、扩建
	33 金属制品业	限制类	336	电镀件
				工艺协作件
		禁止类	331	五金制品
				新建普通类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酸性碳钢焊条制造项目
				25A 空腹钢窗
			331	铜线杆（黑杆）项目
				集装箱制造
			333	普通运输集装箱干箱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电镀工艺
				含氟沉锌工艺
			337	搪瓷卫生洁具制造
				进水口低于溢流口水面、上导向直落式便器水箱配件
			337	一次冲洗用水量 6 升以上的便器
			339	铸铁管
				新建
			339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含铅粉末冶金件
				含铅和含镉钎料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限制类	342	齿轮加工机床制造
			342	新建普通型（数控精密除外）
		禁止类	348	机械通用基础件制造
			348	如粉末冶金件、密封件、齿轮、阀门、标准件、紧固件等
		禁止类	341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固定炉排燃煤锅炉（双层固定炉排锅炉除外）
				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

代 码			限制/禁止	限制/禁止条件
门类	大类	中类	产业项目名称	
C 制造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禁止类	341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新建风电装备整机制造厂项目
				30 万千瓦及以下常规燃煤火力发电设备制造项目（综合利用、热电联产机组除外）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非数控型
				棕刚玉、绿碳化硅、黑碳化硅等烧结块及磨料制造项目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新建万吨级以上自由锻造液压机
				非数控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压力机制造项目
				普通机床（数控机床除外）
				电加工机床（含电火花和线切割机床等，数控机床除外）
				无法安装安全保护装置的冲床制造项目
			342 轧机制造	复二重线材或横列式线材轧机
				横列式棒材及型材轧机
				叠轧薄板轧机
				普钢初轧机及开坯用中型轧机
				热轧窄带钢轧机
				三辊劳特式中板轧机
				三辊式型材轧机（不含特殊钢生产）
				直径 76 毫米以下热轧无缝管机组
			铸锻件制造	新建普通类
			砂处理设备制造	粘土砂干型/芯铸造工艺
				砂型铸造粘土烘干砂型及芯型
			制芯工艺项目	采用无再生的水玻璃砂造型制芯工艺的项目
				砂型铸造油砂制芯
			金属切割机焊接设备制造	动圈式和抽头式手工或硅整流弧焊机
				动圈式和抽头式手工焊条弧焊机
				磁放大器式弧焊机
				晶闸管直流手工焊条弧焊机：ZX5 系列

代 码			限制/禁止	限制/禁止条件
门类	大类	中类	产业项目名称	
C 制造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禁止类	金属切割机焊接设备制造	抽头式整流弧焊机：ZX6 系列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
				直径 400 毫米及以下人造金刚石切割锯片制造
				直径 450 毫米以下各种结合剂砂轮(除钢轨打磨砂轮)
				蒸汽锤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新建全断面掘进机整机组装项目
				Q51 汽车用起重机、A571 单梁起重机
				TQ60、TQ80 塔式起重机
				QT16、QT20、QT25 井架简易塔式起重机
				T100、T100A 型推土机
				KJ1600/1220 单筒提升绞机
				TD60、TD62、TD72 型固定带式输送机
				强制驱动式简易电梯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56 英寸及以下单级中开泵
				F 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
				JD 型长轴深井泵
				B 型、BA 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
				GC 型低压及 DG270-140、DG500-140、DG375-185 锅炉给水泵
			气体压缩机械制造	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
				1-10/8、1-10/7 型动力用往复式空气压缩机
				驱动电动机功率≤560 千瓦、额定排气压力≤1.25 兆帕，一般用固定的往复式空气压缩机
			阀门和旋塞制造	通用类 10 兆帕及以下中低压碳钢阀门
				直径 700 毫米及以下旋流器
				铸铁截止阀
				螺旋升降式（铸铁）水嘴

代 码			限制/禁止	限制/禁止条件
门类	大类	中类	产业项目名称	
C 制造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禁止类	344 阀门和旋塞制造	S15H-16、S19-16、S19-16C、S49H-16、S49-16C、S19H-40、S49H-40、S19H-64、S49H-64 热动力式疏水阀
			345 轴承制造	P0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下普通微小型
			346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	盐浴氮碳、硫氮碳共渗炉及盐
				电子管高频感应加热设备
				铸/锻造用燃油加热炉
				锻造用燃煤加热炉
				手动燃气锻造炉
				5 吨/小时及以下短炉龄冲天炉
				冲天炉熔化采用冶金焦
				以焦炭为燃料的有色金属熔炼炉
				GGW 系列中频无心感应熔炼炉
				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环保不达标的新建项目
			346 风机、风扇制造	8-18 系列、9-27 系列高压离心通风机制造
				Y5-47 系列离心引风机制造
				W5-47 系列、W7-29 系列高温风机制造
				M7-29 系列煤粉离心通风机制造
				9-35 系列锅炉通风机制造
				Y9-35 系列锅炉引风机制造
			346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以氯氟烃（CFCs）为制冷剂和发泡剂的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项目
				位式交流接触器温度控制柜项目
			346 蓄冷器设备制造	KDON-3200/3200 型蓄冷器全低压流程空分设备
				KDON-1500/1500 型蓄冷器（管式）全低压流程空分设备
				KDON-1500/1500 型管板式全低压流程空分设备
				KDON-6000/6600 型蓄冷器流程空分设备
C 制	34 通用设	禁止类	347 复印和胶印设备制	单色金属板胶印机

代 码				限制/禁止	限制/禁止条件
门类	大类	中类		产业项目名称	
制造业	备制造业			造	使用其他列入《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淘汰印刷设备的生产项目
			348	标准紧固件制造	8.8 级以下普通低档型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限制类	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钻机成套设备
					冶金成套设备
				大型工程机械制造	新建
			355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新建
			357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拖拉机及其零部件制造
					大型农业收获机械制造
					小型农机具：如小型联合收割机、脱粒机、碾米机、磨谷机、榨油机、农用拖卡等
			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新建普通非智能型医疗器械
					普通家庭保健用具等
		禁止类	351	矿山机械制造	WP-3 挖掘机
					0.35 立方米以下气动抓岩机
					2 臂及以下凿岩台车
					装岩机（立爪装岩机除外）
					3 立方米及以下小矿车
					直径 2.5 米及以下绞车
					直径 3.5 米及以下矿井提升机
					40 平方米及以下筛分机
					800 千瓦及以下采煤机
					斗容 3.5 立方米及以下矿用挖掘机
					矿用搅拌、浓缩、过滤设备（加压式除外）
					矿用钢丝绳冲击式钻机
C 制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禁止类	351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	BY-40 石油钻机

代 码			限制/禁止	限制/禁止条件
门类	大类	中类	产业项目名称	
制造业	备制造业		制造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ZP-II、ZP-III 干式喷浆机
				砖瓦 24 门以下轮窑以及立窑、无顶轮窑、马蹄窑等土窑
				普通挤砖机
				100 吨以下盘转式压砖机
				建筑陶瓷砖成型用的摩擦压砖机
				SJ1580-3000 双轴、单轴制砖搅拌机
				SQP400500-700500 双辊破碎机
				1000 型普通切条机
				简易移动式砼砌块成型机、附着式振动成型台
				单班 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砌块固定式成型机、单班 1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成型机
				水泥粉磨设备
			353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青铜制品的茶叶加工机械
				以氯氟烃（CFCs）作为膨胀剂的烟丝膨胀设备
				锡焊工艺印铁制罐
				机械定时行列式制瓶机
			354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	全部铅印机及相关辅机
				其他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淘汰类造纸及印刷设备
			陶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新建、改扩建
			355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常规化纤长丝用锭轴长 1200 毫米及以下半自动卷绕设备
				粘胶板框式过滤机
C 制	35 专用设	禁止类	355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25 公斤/小时以下梳棉机

代 码			限制/禁止	限制/禁止条件
门类	大类	中类	产业项目名称	
制造业	备制造业			200 钳次/分钟以下棉精梳机
				5 万转/分钟以下自排杂气流纺设备
				FA502、FA503 细纱机
				入纬率小于 600 米/分钟的剑杆织机
				入纬率小于 700 米/分钟的喷气织机
				入纬率小于 900 米/分钟的喷水织机
				亚氯酸钠漂白设备
				其他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淘汰类纺织、印染设备制造项目
			缝制机械制造	最高转速低于 4000 针/分钟的平缝机（不含厚料平缝机）
				最高转速低于 5000 针/分钟的包缝机
			洗涤机械制造	开启式及普通封闭式四氯乙烯干洗机、分体式及普通封闭式石油干洗机
				半自动（卧式）工业用洗衣机
		357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背负式手动压缩式喷雾器
				背负式机动喷雾喷粉机
				手动插秧机
				配套单缸柴油机的皮带传动小四轮拖拉机
				配套单缸柴油机的手扶拖拉机
				滑动齿轮换挡、排放达不到要求的 50 马力以下轮式拖拉机
				未安装燃油量限制器（简称限油器）的单缸柴油机为动力装置的农用运输车
		359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	火灾报警控制器（包括联动型、独立型、区域型、集中型、集中区域兼容型）、消防联动控制器、点型感烟/温火灾探测器（独立式除外）、点型红外/紫外火焰探测器（独立式除外）、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C 制	35 专用设	禁止类	359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
				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

代 码				限制/禁止	限制/禁止条件
门类	大类	中类		产业项目名称	
制造业	备制造业			及器材制造	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剂（BC）、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剂（ABC）
					防火阀门（包括防火阀、排烟阀、排烟防火阀）、木质防火门、采用酸洗磷化生产工艺的钢质和钢木质防火门、新建初始规模小于 6 万平方米/年的防火卷帘项目
					天然橡胶有衬里消防水带、无衬里消防水带、消防软管卷盘、消防湿水带、PVC 衬里消防水带
					室内消火栓、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的翻砂生产、加工、装配工艺
					水罐消防车、泡沫消防车、供水消防车、供液消防车、泵浦类消防车
					其他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淘汰类消防器械及产品制造项目
	36 汽车制造业	限制类	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低端基础件和零部件
		禁止类	364	低速汽车制造	如三轮汽车、低速货车等（自 2015 年起执行与轻型卡车同等的节能与排放标准）
			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
					机动车制动用含石棉材料的摩擦片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禁止类	3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船长大于 80 米的船舶整体建造工艺
					采用整体造船法建造的钢制运输船舶
					单壳油船
					挂桨机船及其发动机
					出口船舶分段建造项目
				船舶改装与拆除	废旧船舶滩涂拆解
					不符合规范的改装船舶和已到报废期限的船舶
C 制	38 电气机	限制类	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初级产品

代 码				限制/禁止	限制/禁止条件
门类	大类	中类		产业项目名称	
制造业	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禁止类	381	三相异步电动机制造	Y 系列（IP44）（机座号 80－355）及其派生系列
					Y2 系列（IP54）（机座号 63－355）
					Y3 系列（机座号 80－355）及其派生系列
					YB 系列（机座号 63－355mm，额定电压 660V 及以下）
					YBF 系列（机座号 63－160mm，额定电压 380、660V 或 380/660V）
					YBK 系列（机座号 100－355mm，额定电压 380/660V、660/1140V）
					YB2 系列（机座号 80－355）及其派生系列
					JK 系列（机座号 111－124）
					JS 系列（机座号 114－137）
				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制造	JK 系列（机座号 133－900，额定电压 6KV）
					JS 系列（机座号 136－1512，额定电压 6KV）
			382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220 千伏及以下电力变压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除外）
					民用普通电度表
					弧焊变压器
					CJ8 系列交流接触器
					配电变压器：SL7-30/10～SL7-1600/10、S7-30/10～S7-1600/10、S8-30～S8-1600、S9-30～S9-1600、SG(B)830～SG(B)82500
					单相电度表：DD1、DD5、DD5-2、DD5-6、DD9、DD10、DD12、DD14、DD15、DD17、DD20、DD28
					晶闸管手工焊条弧焊整流器：ZX5 系列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220 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以及用于爆炸性环境的防爆型开关柜除外）
C 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	禁止类	382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QC10、QC12、QC8 系列起动器
					JR0、JR9、JR14、JR15、JR16-A、B、C、D 系列热继电器

代 码				限制/禁止	限制/禁止条件
门类	大类	中类		产业项目名称	
	制造业				器
					含汞开关和继电器
					DZ10 系列塑壳断路器、DW10 系列框架断路器
					快速断路器：DS3-10、DS3-30、DS3-50（1000、3000、5000A）、DS10-10、DS10-20、DS10-30（1000、2000、3000A）
					刀开关：HD6、HD3-100、HD3-200、HD3-400、HD3-600、HD3-1000、HD3-1500
					SX 系列箱式电阻炉
					中频发电机感应加热电源
			383	电线、电缆制造	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
			384	电池制造	糊式锌锰电池、镉镍电池
					开口式普通铅酸电池
					含汞和镉的电池
			386	燃气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	直排式燃气热水器
			387	照明灯具制造	普通照明白炽灯、高压汞灯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限制类	392	通信设备制造	电话机
			395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激光视盘机装配
			397	电子器件制造	电子变压器、电感器、接插件和开关、电声器件半导体分立器件等
			399	电子功能材料	新建普通类
		禁止类	395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
					VCD 系列整机激光视盘机生产线
			397	电子器件制造	火灾探测器手工插焊电子元器件生产工艺
C 制造业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禁止类	40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CER 膜盒系列项目
					分度号 LL-2、LB-3、EU-2、EA-2、CK 热电偶

代 码				限制/禁止	限制/禁止条件
门类	大类	中类		产业项目名称	
					XQWA 型条形自动平衡指示仪
					ZL3 型 X-Y 记录仪
					WFT-081 辐射感温器
					WDH-1E、WDH-2E 光电型，PY5 型数字型温度计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分度号 BA、BA2、G 热电阻
					DDZ-I 型电动单元组合仪表
					BC 系列单波纹管差压计
					LCH-511、YCH-211、LCH-311、YCH-311、LCH-211、YCH-511 型环称式差压计
					EWC-01A 型长图电子电位差计
				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	GGP-01A 型皮带秤、BLR-31 型称重传感器
				其他通用仪器制造	DBU-521，DBU-521C 型液位变送器
			405	衡器制造	电子计价秤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3000，称量≤15 千克
					电子皮带秤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5/1000
					电子吊秤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1000，称量≤50 吨
					弹簧度盘秤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400，称量≤8 千克
					电子汽车衡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3000，称量≤300 吨
					电子静态轨道衡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3000，称量≤150 吨
					电子动态轨道衡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500，称量≤150 吨
D 电力、	44 电力、热力生产	限制类	441	火力发电	常规燃煤火电机组
				水力发电	中、小型发电机组

代 码				限制/禁止	限制/禁止条件
门类	大类	中类		产业项目名称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和供应业	禁止类	441	火力发电	小电网外,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下(不含 30 万千瓦)的常规燃煤火电机组
					小电网外,发电煤耗高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湿冷发电机组,发电煤耗高于 305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空冷发电机组
					大电网覆盖范围内,单机容量在 10 万千瓦以下或设计寿命期满的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下的常规燃煤火电机组
					直接向江河排放冷却水的火电机组
					以发电为主的燃油锅炉及发电机组
				水力发电	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
				核力发电	不符合规划布局的核电站建设
E 建筑业	47 房屋建筑业	限制类	472	体育场馆建筑	新建大型体育场馆设施建设
	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限制类*	489	机动车训练场	
				赛车场	
		禁止类	489	高尔夫球场	新建、扩建
				赛马场	新建、扩建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限制类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住宅宗地出让面积不得超过 20 公顷
					容积率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1.0 (含 1.0)
					大套型住宅项目* (指单套住房建筑面积超过 144 平方米的住宅项目)
		禁止类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别墅类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2 商务服务业	限制类*	729	大型商业设施	机动车交易市场、家具城、建材城等
N 水利、环境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限制类	781	城市主干道	用地红线宽度(含绿化带)不得超过 70 米;确需超过 70 米的,城市总体规划中应有专项说明
			785	城市游憩集会广场	城市游憩集会广场项目用地面积不得超过 5 公顷

代 码				限制/禁止	限制/禁止条件
门类	大类	中类		产业项目名称	
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0 居民服务业	限制类*	808	殡葬服务	公墓项目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0 娱乐业	限制类*	902	大型娱乐项目	游乐设施、主题公园（影视城）、仿古城等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2 国家机关	限制类	922	新建办公楼	中央直属机关、国务院各部门、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党政机关新建办公楼项目：须经国务院批准
					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机关事业单位新建办公楼项目：须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 7000 万元以上的，须经国务院批准）
					省直厅（局）级单位和地、县级党政机关新建办公楼项目：须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地、县级党政机关直属单位和乡镇党政机关新建办公楼项目：须经地级人民政府（行署）批准
S 公共管理、社会	92 国家机关	禁止类	922	培训中心或接待功能	党政机关（含国有企事业单位）新建、改扩建培训中心（基地）和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建设项目

代 码				限制/禁止	限制/禁止条件
门类	大类	中类		产业项目名称	
保障 和社 会组 织					

注：①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所限制和禁止的为产业类型中的部分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②限制用地项目目录中带“•”的项目禁止占用耕地，亦不得通过先行办理城市分批次农用地转用等形式变相占用耕地。

第二部分 产业用地布局指南

一、基本规定

（一）产业用地布局指南是将具有产业集聚效应的产业集中分布在一定区域，从而有效缩小产业用地的数量，节约集约用地，提高产业用地效益。

（二）产业用地布局指南中将产业集聚区分为工业、物流和生产性服务业园区（产业集聚区）三类，其中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主要包括广州的汽车、电子产品、石油化工等传统优势产业，以及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和海洋产业等先进制造业；物流园区（物流集聚区）主要为仓储业、道路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等产业；生产性服务业园区（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主要包括总部经济、金融业、会展、科技创新等生产性服务业。

（三）新增工业制造及仓储项目鼓励入驻工业及物流园区（工业及物流集聚区）内集聚发展，以发挥工业经济规模效应。产业园区内优先安排先进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等符合国家及广州市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趋势的产业项目及其配套设施。鼓励产业园区内的现状已建工业用地产业项目升级改造，淘汰落后产能项目。

（四）新增的金融、信息、电子商务、科技、会展、商务、节能环保等生产性服务业鼓励优先安排在生产性服务业园（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区内。

（五）鼓励充分发挥市场引领作用，引进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项目，加强产业链式集聚。

二、用地布局指南

表1 广州市产业园区一览表

序号	园区名称	园区性质	所属区	主导产业
1	黄花岗科技园园区	生产性服务业园区 (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	越秀区	新一代信息技术、文化创意、移动互联网、健康医药、服务外包等产业
2	北京路文化核心区	生产性服务业园区 (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	越秀区	文化创意、文化金融、文化旅游、文化商贸
3	国家商标品牌创新创业(广州)基地	生产性服务业园区 (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	越秀区	知识经济、品牌经济
4	中大国际创新谷和南中轴创新带园区	生产性服务业园区 (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	海珠区	移动互联网、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科技研发、创意产业、智能家居家电
5	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园区	生产性服务业园区 (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	海珠区	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智能装备及机器人、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及健康、信息技术产业、电商物流、云计算和大数据等电子商务、移动互联网产业
6	广州国际生物岛园区	工业园区 (工业集聚区)	海珠区	生物医药、健康医疗产业技术;现代中药、生物制药、化学药、高性能医疗器械、智能健康管理系统及设备、生物技术与制药、高性能医疗器械、智能健康管监测及康复设备;新一代信息技术
7	白鹅潭中心商务区	生产性服务业园区 (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	荔湾区	金融服务、新兴金融、企业服务、科技金融孵化、信息服务、大健康等生产性服务业
8	荔湾区海龙科技创新产业园	生产性服务业园区 (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	荔湾区	生产研发、智能制造、销售结算、检验检测、电子商务、法律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
9	东沙产业园	生产性服务业园区 (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	荔湾区	3D打印产业、医药与健康产业
10	天河智慧城园区	生产性服务业园区 (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	天河区	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以及海洋经济、集成电路及关键元器件、移动通信技术及设备、互联网终端设备、工业软件以及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工业设计、研发服务、物流服务、信息服务、电子商务、安全生产服务、会展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智能装备及机器人、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等产业
11	天河智谷(广氮-奥体片区)	生产性服务业园区 (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	天河区	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文化创意为主导产业,辐射发展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及新能源等新产业新业态

序号	园区名称	园区性质	所属区	主导产业
12	广州总部金融科技创新集聚区园区	生产性服务业园区 (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	天河区	总部经济、现代金融业、移动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高端装备制造、智能装备及机器人、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及健康等产业
13	白云电器节能与智能电器产业园	工业园区 (工业集聚区)	白云区	智能电网设备、高压输变电成套设备、第三、四代核电装备等电力装备；大气污染治理设备、污水处理成套装备、垃圾处理设备以及节能通用装备和专用设备节能环保装备
14	大田铁路经济产业园	物流园区 (物流集聚区)	白云区	物流业
15	和龙科技创新谷	工业园区	白云区	重点发展高科技、环保、生态产业。
16	现代都市消费产业园	生产性服务业园区	白云区	重点发展化妆品、家具、服装、皮具、灯光音响等产业
17	白云新城总部经济集聚区	生产性服务业园区	白云区	重点发展航空、生物医药、商贸会展、金融保险等产业
18	白云工业园	工业园区 (工业集聚区)	白云区	应用电子及核心智能模块制造、智能成套装备制造等先进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工业设计等生产
19	广州民营科技园园区	工业园区 (工业集聚区)	白云区	汽车制造、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航空装备制造与维修、先进高分子材料、稀土功能材料、先进合金材料、轨道
20	广州空港经济区园区 (白云)	工业园区 (工业集聚区)	白云区	高端装备制造、航空维修制造、无人机研发制造和卫星应用，通用航空现代服务业、航空装备制造与维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材料与精细化工、生物医药与健康、能源及环保装备、轨道交通装备、都市消费工业等产业
21	广州国际健康产业城园区	工业园区 (工业集聚区)	白云区	重大疾病的化学药、中药、生物技术药物及医疗器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材料与精细化工、生物医药与健康、能源及环保装备、轨道交通装备、都市消费工业等产业
22	广东国际铁路产业经济起步区	物流园区 (物流集聚区)	白云区	物流业
23	居家用品园	工业园区 (工业集聚区)	白云区	居家用品、精细化工
24	白沙节能产业园	工业园区 (工业集聚区)	白云区	能源及环保装备
25	广州市白云国际汽车文化产业园	工业园区 (工业集聚区)	白云区	汽车及汽车用品配件销售、仓储、物流
26	神山工业园	工业园区 (工业集聚区)	白云区	先进制造业
27	良田物流园	物流园区 (物流集聚区)	白云区	物流业
28	林安物流园	物流园区 (物流集聚区)	白云区	物流业

序号	园区名称	园区性质	所属区	主导产业
29	石湖物流园	物流园区 (物流集聚区)	白云区	物流业
30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南区)配套产业园	工业园区 (工业集聚区)	白云区	建立与围网区相衔接的配套产业生产基地
31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南区)围网区产业园	工业园区 (工业集聚区)	白云区	保税加工、保税仓储、保税物流
32	黄金围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产业园	工业园区 (工业集聚区)	白云区	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智慧城市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以及人工智能产业
33	神山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	工业园区 (工业集聚区)	白云区	轨道交通装备制造、高效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智能工业装备制造、新能源和环保装备等新兴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34	云埔工业园区	工业园区 (工业集聚区)	黄埔区	集成电路及关键元器件、移动通信技术及设备、互联网终端设备、工业软件以及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跨境电商、智能装备及机器人、新材料与精细化工、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航空与卫星应用、3D打印装备、新材料和精细化工、新材料、石油化工、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与健康医疗等产业
35	黄埔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状元谷园区	工业园区 (工业集聚区)	黄埔区	智能装备及机器人、新材料与精细化工、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与卫星应用、生物医药与健康医疗等产业；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移动电子商务、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深化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等生产性服务业
36	机械谷智能产业园区	工业园区 (工业集聚区)	黄埔区	精细化工、生物医药、食品饮料、包装印刷、汽车制造、海工装备、航空航天、金属增材制造装备、非金属增材制造装备、智能仪器仪表、高端科学仪器、先进传感器及先进自动化智能化设备、轨道交通等领域智能成套装备，高端数控机床、3D打印设备、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智能模块及关键零部件、集成电路及关键元器件等高端电子信息产品制造、智能装备及机器人、新材料、石油化工、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产业
37	南湾节能科技园	工业园区 (工业集聚区)	黄埔区	智能电网设备、高压输变电成套设备、第三、四代核电装备等电力装备，大气污染治理设备、污水处理成套装备、垃圾处理设备以及节能通用装备和专用设备节能、集成电路及关键元器件等高端电子信息产品制造、智能装备及机器人、新材料、石油化工、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产业环保装备、能源及环保装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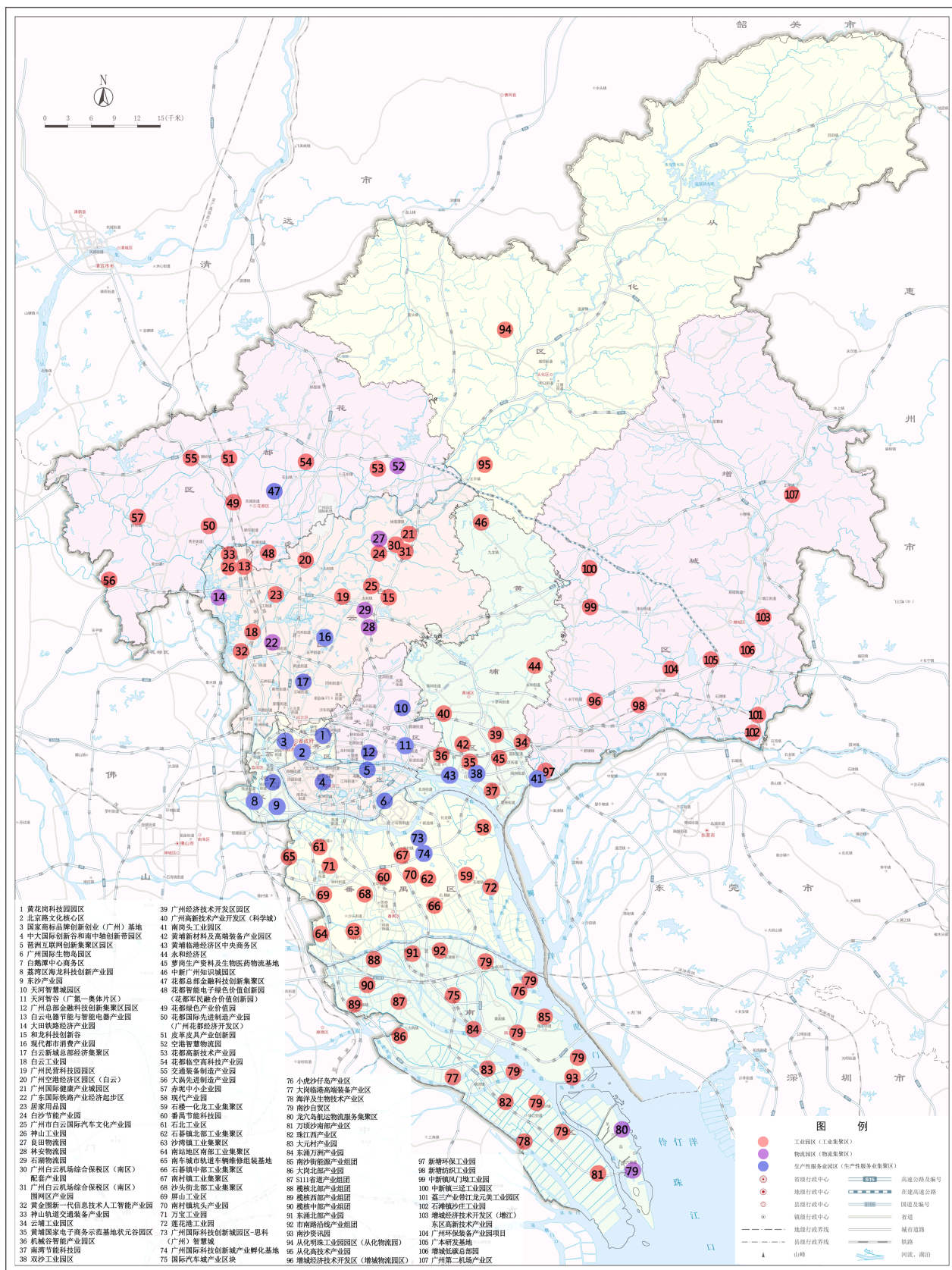
序号	园区名称	园区性质	所属区	主导产业
38	双沙工业园区	生产性服务业园区 (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	黄埔区	智能装备及机器人、新材料与精细化工、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与卫星应用、生物医药与健康医疗、现代服务业等产业
39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园区	工业园区 (工业集聚区)	黄埔区	集成电路及关键元器件等高端电子信息产品制造、智能装备及机器人、新材料、石油化工、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产业、生物技术与制药、高性能医疗器械、智能健康管监测及康复设备等产业,跨境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
40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科学城)	工业园区 (工业集聚区)	黄埔区	集成电子信息、平板显示、生物医药、智能装备、检验检测、高端医疗、科技创新、总部经济、金融服务业、节能环保、新材料
41	南岗头工业园区	生产性服务业园区 (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	黄埔区	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等产业
42	黄埔新材料及高端装备产业园区	工业园区 (工业集聚区)	黄埔区	先进高分子材料、稀土功能材料、先进合金材料、精细化工;智能装备及机器人、新材料与精细化工、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与卫星应用、生物医药与健康医疗等产业
43	黄埔临港经济区中央商务区	生产性服务业园区 (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	黄埔区	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以及海洋经济、航运交易、航运金融、航运经纪、航运法律服务、邮轮游艇、船舶租赁等现代航运服务业;总部经济、科技金融与研发、知识产权保护、企业孵化、商务咨询、法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航运服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
44	永和经济区	工业园区 (工业集聚区)	黄埔区	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食品饮料、汽车零部件、新材料、新能源、精细化工等产业
45	萝岗生产资料及生物医药物流基地	物流园区 (物流集聚区)	黄埔区	物流业
46	中新广州知识城园区	工业园区 (工业集聚区)	黄埔区	集成电路及关键元器件、移动通信技术及设备、互联网终端设备、工业软件以及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航空与卫星应用、生物医药、智能装备、节能环保、科技服务等新兴产业
47	花都总部金融科技创新集聚区	生产性服务业园区 (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	花都区	总部经济、现代金融业、科技孵化、移动互联网、商务商贸、文化旅游等生产性服务业
48	花都智能电子绿色价值创新园(花都军民融合价值创新园)	工业园区 (工业集聚区)	花都区	移动通信技术及设备制造、应用电子及核心智能模块制造、卫星通信、电波观测、互联网终端设备、工业软件以及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智慧应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及科技孵化、声光电、人工智能、新材料与精细化工、能源及环保装备等产业
49	花都绿色产业价值园	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	花都区	化妆品、服饰、汽车配件、能源及环保装备等产业

序号	园区名称	园区性质	所属区	主导产业
50	花都国际先进制造产业园（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	工业园区 （工业集聚区）	花都区	汽车制造、汽车配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先进装备制造、智能制造、航空装备制造、新材料与精细化工、轨道交通装备制造、电子制造、生物医药、都市消费工业等产业；工业设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及配套物流业
51	皮革皮具产业创新园	工业园区 （工业集聚区）	花都区	皮革皮具业、产品研发、创意设计、商贸流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材料与精细化工、生物医药与健康、能源及环保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摩托车制造、都市消费工业等产业及配套物流业
52	空港智慧物流园	物流园区 （物流集聚区）	花都区	现代物流业、跨境电商、仓储、先进装备制造、航空航材等产业
53	花都高新技术产业园	工业园区 （工业集聚区）	花都区	新一代信息技术、飞机维修、飞机部装、飞机零部件生产、飞机附件生产及机载设备制造、航空电子、航材制造、半导体照明（LED）、生物制药、先进制造业、光电子产业及航空物流、跨境电商、金融服务、创业孵化等生产性服务业
54	花都临空高科技产业园	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	花都区	汽车配件、声光电、先进装备制造、航空航材、新材料与精细化工、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等产业及配套物流业。
55	交通装备制造产业园	工业园区 （工业集聚区）	花都区	重载电力机车、高速重载城市轨道交通整车及产业配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材料与精细化工、生物医药与健康、能源及环保装备、轨道交通装备、都市消费工业等产业
56	大涡先进制造产业园	工业园区 （工业集聚区）	花都区	特种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纺织服装
57	赤坭中小企业园	工业园区 （工业集聚区）	花都区	汽车制造、先进装备制造、智能网联汽车、循环经济产业
58	现代产业园	工业园区 （工业集聚区）	番禺区	汽车制造、节能和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关键汽车零部件等产业
59	石楼—化龙工业集聚区（含化龙工业园、化龙镇金湖工业区、跨国产业园、潮田工业区、灵兴工业园）	工业园区 （工业集聚区）	番禺区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装备、能源及环保装备、高端船舶与海工装备等产业
60	番禺节能科技园	工业园区 （工业集聚区）	番禺区	汽车制造、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智能楼宇设备及机器人、现代都市消费等产业
61	石北工业区（含巨大创意产业园）	工业园区 （工业集聚区）	番禺区	智能成套设备、高端数控机床、智能仪器仪表、智能模块及关键零部件、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农机装备、智能园林机械装备、3D打印装备等产业
62	石碁镇北部工业集聚区（含华创动漫产业园）	工业园区 （工业集聚区）	番禺区	汽车制造、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轨道交通、智能楼宇设备及机器人、现代都市消费等产业

序号	园区名称	园区性质	所属区	主导产业
63	沙湾镇工业集聚区 (含珠宝产业园)	工业园区 (工业集聚区)	番禺区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装备、能源及环保装备、高端船舶与海工装备等产业
64	南站地区南部工业集聚区(含古龙工业区)	工业园区 (工业集聚区)	番禺区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装备、能源及环保装备、高端船舶与海工装备等产业
65	南车城市轨道车辆维修组装基地	工业园区 (工业集聚区)	番禺区	汽车制造、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轨道交通、智能楼宇设备及机器人、现代都市消费等产业
66	石碁镇中部工业集聚区	工业园区 (工业集聚区)	番禺区	汽车制造、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轨道交通、智能楼宇设备及机器人、现代都市消费等产业
67	南村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园区 (工业集聚区)	番禺区	新材料, 智能电网配套设备
68	沙头街北部工业集聚区	工业园区 (工业集聚区)	番禺区	珠宝首饰加工、信息技术、冷冻仓储物流
69	屏山工业区	工业园区 (工业集聚区)	番禺区	都市消费类工业
70	南村镇坑头产业园	工业园区 (工业集聚区)	番禺区	箱包创意产业
71	万宝工业园	工业园区 (工业集聚区)	番禺区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装备、能源及环保装备、高端船舶与海工装备等产业
72	莲花港工业园	工业园区 (工业集聚区)	番禺区	汽车电子及家用电子产业
73	广州国际科技创新城 园区-思科(广州)智慧城	生产性服务业园区 (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	番禺区	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以及海洋经济、智能装备制造及机器人、石油化工、电子信息、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新材料、生物医药及健康、汽车制造、轨道交通、现代都市消费等产业, 电子商务、节能环保服务、设计服务、国际教育; 研发设计、科技中介、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
74	广州国际科技创新城 产业孵化基地	生产性服务业园区 (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	番禺区	创新产业孵化, 科技成果交易转化、科技创新、科技金融、创意设计、会展商务服务、人才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
75	国际汽车城产业区块 (鱼窝头区块、裕丰综合物流基地)	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物流园区 (物流集聚区)	南沙区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装备、能源及环保装备、高端船舶与海工装备等产业
76	小虎沙仔岛产业区 (小虎岛石化物流基地)	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物流园区 (物流集聚区)	南沙区	石油储运、现代制造业及航运物流、保税仓储、国际中转、国际贸易、大宗商品交易、汽车物流等航运服务业

序号	园区名称	园区性质	所属区	主导产业
77	大岗临港高端装备产业区（大岗区块二、大岗装备制造物流园区）	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	南沙区	高端船舶与海工装备、以海洋生物科技为主的生物医药、以核电及新型发电输电设备等为主的先进能源装备、以第三代半导体芯片为代表的高端电子信息制造、汽车制造和智能成套装备等产业、绿色智能城市轨道交通整车、大功率电力机车、城际快速动车组及关键配套设备和系统，培育发展机车检测认证、系统集成、研发设计、工程总承包、维修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
78	海洋及生物技术产业区（横沥工业园、同兴工业园、新安工业园）	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	南沙区	生物科技、粮食加工、食品制造、机电维修、城市配套的物流分拨等产业
79	南沙自贸区	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物流园区（物流集聚区）	南沙区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装备、能源及环保装备、高端船舶与海工装备等产业
80	龙穴岛航运物流服务集聚区（南沙国际物流园区）	物流园区（物流集聚区）	南沙区	高端船舶与海工装备、以海洋生物科技为主的生物医药、以核电及新型发电输电设备等为主的先进能源装备、以第三代半导体芯片为代表的高端电子信息制造、汽车制造和智能成套装备等产业、高端船舶制造、船用设备和配套产品制造、船舶修理等产业
81	万顷沙南部产业区	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	南沙区	高附加值船舶及关键零部件、海洋工程装备及关键系统等产品、高端船舶制造、船用设备和配套产品制造、船舶修理等产业
82	珠江西产业区	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	南沙区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装备、能源及环保装备、高端船舶与海工装备等产业
83	大元村产业园	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	南沙区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装备、能源及环保装备、高端船舶与海工装备等产业
84	东涌万洲产业园	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	南沙区	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制品纺织、服装、电子等
85	南沙街能源产业组团	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	南沙区	—
86	大岗北部产业园	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	南沙区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装备、能源及环保装备、高端船舶与海工装备等产业
87	S111 省道产业组团	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	南沙区	饲料、制鞋、食品
88	榄核北部产业组团	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	南沙区	电线电缆、地板
89	榄核西部产业组团	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	南沙区	五金、家电、机电设备、电子塑胶、玩具礼品等
90	榄核中部产业组团	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	南沙区	—
91	东涌北部产业园	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	南沙区	—

序号	园区名称	园区性质	所属区	主导产业
92	市南路沿线产业组团	工业园区 (工业集聚区)	南沙区	纺织、服装、电子
93	南沙资讯园	工业园区 (工业集聚区)	南沙区	众包研发、规模化个性化定制、全流程交互、社交营销、众筹孵化、互联网金融产业等
94	从化明珠工业园园区 (从化物流园)	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物流园区 (物流集聚区)	从化区	先进制造业、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
95	从化高技术产业园	工业园区 (工业集聚区)	从化区	先进制造业, 新兴产业, 现代服务业
96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增城物流园区)	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物流园区 (物流集聚区)	增城区	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以及海洋经济、智能装备制造及机器人、石油化工、电子信息、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新材料、生物医药及健康
97	新塘环保工业园	工业园区 (工业集聚区)	增城区	智能装备及机器人、新材料与精细化工、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与卫星应用、生物医药与健康医疗等产业
98	新塘纺织工业园	工业园区 (工业集聚区)	增城区	现代都市消费工业; 智能装备及机器人、新材料与精细化工、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与卫星应用、生物医药与健康医疗等产业
99	中新镇凤门坳工业园	工业园区 (工业集聚区)	增城区	先进制造业
100	中新镇三迳工业园区	工业园区 (工业集聚区)	增城区	先进制造业
101	荔三产业带江龙元美 工业园区	工业园区 (工业集聚区)	增城区	智能装备及机器人、新材料与精细化工、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与卫星应用、生物医药与健康医疗等产业
102	石滩镇沙庄工业园	工业园区 (工业集聚区)	增城区	汽车关键零部件、整车改造、化工化纤
103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增江)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工业园区 (工业集聚区)	增城区	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以及海洋经济、智能装备制造及机器人、石油化工、电子信息、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新材料、生物医药及健康
104	广州环保装备产业园 项目	工业园区 (工业集聚区)	增城区	先进能源装备和节能环保装备; 智能装备及机器人、新材料与精细化工、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与卫星应用、生物医药与健康医疗等产业
105	广本研发基地	工业园区 (工业集聚区)	增城区	汽车研发
106	增城低碳总部园	工业园区 (工业集聚区)	增城区	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107	广州第二机场产业区	工业园区 (工业集聚区)	增城区	—



审图号：粤S（2018）01-005号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制

图2 广州市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布局图

第三部分 工业用地指南

一、基本规定

（一）工业用地指南的控制指标由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系数、绿地率、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用地指标、土地产出率、产值能耗、科技率九项指标构成。（具体指标解释请参考备注）

（二）工业项目应按照产业集聚发展原则进入工业园区。

（三）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不得低于指南中的指标值。

（四）工业项目容积率不得低于指南中的指标值。

（五）工业项目建筑系数不得低于30%。

（六）工业企业内部一般不得安排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不大于20%。其中，绿地面积包括厂区内公共绿地、建（构）筑物周边绿地等。

（七）工业用地中配套行政办公及生产、生活服务设施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或总建筑面积的14%。针对产业转型发展、科技创新特点，经市国土资源会同城乡规划等部门充分论证，新产业工业项目用地的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一般不超过15%，并可仍按工业用途管理，城市更新产业转型升级涉及经认定的新产业工业项目可参照执行。

（八）工业项目用地面积不得高于指南中相应生产规模的用地指标。

（九）工业项目土地产出率原则上不得低于指南中的指标值。

（十）工业项目产值能耗原则上不得高于指南中的指标值。

（十一）工业项目科技率不得低于指南的指标值。

（十二）为引导中心城区产业的转型升级，本指南仅设置了部分产业的中心城区指标标准。

备注：

1.投资强度：项目用地范围内单位面积固定资产投资额。

计算公式：投资强度=固定资产总投资÷总用地面积

其中，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厂房、设备和地价款。

2.容积率：项目用地范围内总建筑面积与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值。

计算公式：容积率=总建筑面积÷总用地面积

3.建筑系数：项目用地范围内各种建筑物、用于生产和直接为生产服务的构筑物占地面积总和占总用地面积的比例。

计算公式：建筑系数=（建筑物占地面积+构筑物占地面积+堆场用地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100%

4.绿地率：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绿地面积与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之比。

计算公式：绿地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绿地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100%

5.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项目用地范围内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占用土地面积（或分摊土地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比例。

计算公式：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占用土地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100%

当无法单独计算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占用土地面积时，可采用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重计算得出分摊土地面积代替。

6.用地指标：指根据企业的类型和规模，给各类企业安排单位规模的合理用地数量，包含企业生产、生活、行政办公、露天堆场和绿化等用地。

7.土地产出率：项目用地范围内单位土地面积上的产值。反映单位土地上项目的产出情况，是衡量土地利用效率、投资效益的重要指标。

计算公式：土地产出率 = 年工业总产值÷项目总用地面积

8.产值能耗：指万元工业总产值的耗能量，是工业能源消耗总量与工业总产值的比值，以吨标煤/万元表示。

计算公式：产值能耗 = 工业能源消耗总量÷工业总产值

9.科技率：包括R&D人员投入比例、R&D经费投入强度、新产品销售收入比例三个指标。

其中：R&D人员投入比例：R&D人员与从业人员的比值。

计算公式：R&D人员投入比例 = R&D人员÷从业人员×100%

R&D经费投入强度：企业R&D经费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值。

计算公式：R&D经费投入强度 = R&D经费÷主营业务收入×100%

新产品销售收入比例：新产品销售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值。

计算公式：新产品销售收入比例=新产品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100%

二、用地指南

表 3-1 农副食品加工业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元/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产出率（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131 谷物磨制	1311 稻谷加工； 1312 小麦加工； 1313 玉米加工； 1314 杂粮加工； 1319 其他谷物磨制	外围区域	4900	1.6	7000	0.054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 15000	0.5	5000-15000	0.8-0.5	≤5000	0.9-0.8
132 饲料加工	1321 宠物饲料加工； 1329 其他饲料加工	外围区域	4200	1.4	7000	0.047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 120000	0.4	10000-120000	0.7-0.4	≤10000	0.9-0.7
133 植物油加工	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 1332 非食用植物油加工	外围区域	4900	1.7	7100	0.054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 100000	0.3	10000-100000	0.6-0.3	≤10000	0.7-0.6
134 制糖业	1340 制糖业	外围区域	3400	1.3	7000	0.0495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 30000	0.6	5000-30000	1.0-0.6	≤5000	1.5-1.0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1 牲畜屠宰； 1352 禽类屠宰； 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外围区域	3600	1.4	7000	0.045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 10000	0.5	2000-10000	0.9-0.5	≤2000	1.1-0.9
136 水产品加工	1361 水产品冷冻加工	外围区域	3200	1.4	21000	0.036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 10000	0.7	2000-10000	1.2-0.7	≤2000	1.4-1.2
	1362 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	外围区域	3200	1.4	21000	0.036	> 5000	0.6	1000-5000	0.8-0.6	≤1000	1.0-0.8
	1363 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	外围区域	3200	1.4	21000	0.036	> 1000	0.5	500-1000	0.6-0.5	≤500	0.9-0.6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元/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产出率（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136 水产品加工	1369 其他水产品加工	外围区域	3200	1.4	21000	0.036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 10000	0.6	5000-10000	0.9-0.6	≤5000	1.1-0.9
137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1371 蔬菜加工； 1372 食用菌加工； 1373 水果和坚果加工	外围区域	3300	1.3	7000	0.03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 10000	0.9	1000-10000	1.5-0.9	≤1000	1.7-1.5
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的制造	外围区域	4500	1.4	26000	0.2004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 50000	1	20000-50000	1.4-1.0	≤20000	1.5-1.4
	1392 豆制品制造	外围区域	4500	1.4	26000	0.2004	> 50	110	10-50	130-110	≤10	145-130
	1393 蛋品加工	外围区域	4500	1.4	26000	0.2004	> 1000	0.5	500-1000	0.6-0.5	≤500	0.8-0.6
	1399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外围区域	4500	1.4	26000	0.2004	> 3000	0.8	1000-3000	1.0-0.8	≤1000	1.3-1.0

表 3-2 食品制造业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元/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产出率（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141 焙烤食品制造	1411 糕点、面包制造；1419 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	外围区域	3200	1.4	7000	0.089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 10000	0.7	1000-10000	1.1-0.7	≤1000	1.3-1.1
142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1422 蜜饯制作	外围区域	11000	1.4	26000	0.09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 5000	0.7	1000-5000	1.0-0.7	≤1000	1.3-1
143 方便食品制造	1431 米、面制品制造	外围区域	4500	1.4	12700	0.063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 50000	0.55	10000-50000	0.8-0.55	≤10000	1.0-0.8
	1432 速冻食品制造	外围区域	4500	1.4	12700	0.063	> 5000	3	1000-5000	5-3	≤1000	7-5
							（万包/年）	（平方米/万包）	（万包/年）	（平方米/万包）	（万包/年）	（平方米/万包）
	1433 方便面制造；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外围区域	4500	1.4	12700	0.063	> 20000	0.9	10000-20000	1.1-0.9	≤10000	1.3-1.1
144 乳制品制造	1441 液体乳制造；1442 乳粉制造；1449 其他乳制品制造	外围区域	4500	1.4	26000	0.064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 10000	1.3	1000-10000	1.6-1.3	≤1000	1.8-1.6
145 罐头食品制造	1451 肉、禽类罐头制造；1452 水产品罐头制造；1453 蔬菜、水果罐头制造；1459 其他罐头食品制造	外围区域	3500	1.4	10100	0.143	（万罐/年）	（平方米/万罐）	（万罐/年）	（平方米/万罐）	（万罐/年）	（平方米/万罐）
							> 500	12	100-500	16-12	≤100	20-16
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	1461 味精制造	外围区域	4100	1.3	17500	0.075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 500	14	100-500	16-14	≤100	20-16
	1462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的制造	外围区域	4100	1.3	17500	0.075	> 10000	1.4	5000-10000	1.6-1.4	≤5000	1.8-1.6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元/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产出率（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	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外围区域	4100	1.3	17500	0.075	柠檬酸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 10000	1.4	5000-10000	1.8-1.4	≤5000	2.3-1.8
		外围区域	4100	1.3	17500	0.075	酵母					
							> 500	2.5	250-500	3.2-2.5	≤250	3.8-3.2
149 其他食品制造	1491 营养食品制造；1492 保健食品制造	外围区域	8800	1.3	12300	0.067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 10000	1.4	5000-10000	3.5-1.4	≤5000	5.5-3.5
	1493 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	外围区域	8800	1.3	12300	0.067	> 10000	1.2	1000-10000	1.5-1.2	≤1000	1.7-1.5
	1494 盐加工	外围区域	8800	1.3	12300	0.067	> 10000	0.3	1000-10000	0.6-0.3	≤1000	0.7-0.6
	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外围区域	8800	1.3	12300	0.067	> 2000	7	500-2000	11-7	≤500	17-11
	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外围区域	8800	1.3	12300	0.067	> 5000	2.75	2000-5000	3.85-2.75	≤2000	5.50-3.85

表 3-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 （元/平方米）	容 积 率	土地产出率 （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 （吨标煤 /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151 酒的 制造	1513 啤酒制造	外围区域	4200	1.4	10000	0.118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 吨）
							> 100000	0.9	10000-100000	1.4-0.9	≤10000	1.8-1.4
	1514 黄酒制造	外围区域	4200	1.4	10000	0.118	> 500	70	250-500	90-70	≤250	110-90
	1515 葡萄酒制造	外围区域	4200	1.4	10000	0.118	> 500	90	250-500	110-90	≤250	125-110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 （元/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产出率 （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1519 其他酒制造	外围区域	4200	1.4	10000	0.118	> 1000	16	500-1000	20-16	≤500	25-20
152 饮料 制造	1521 碳酸饮料制造					0.1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中心城区	5400	1.6	25000		> 5000	6.5	3000-5000	8.0-6.5	≤3000	9.5-8.0
		外围区域	4300	1.4	19800			7		9-7		11-9
	1522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中心城区	5400	1.6	25000	0.1	> 50000	0.8	20000-50000	1.1-0.8	≤20000	1.6-1.1
		外围区域	4300	1.4	19800			0.9		1.3-0.9		1.8-1.3
	152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	中心城区	5400	1.6	25000	0.1	> 5000	6.5	3000-5000	8.0-6.5	≤3000	9.5-8.0
		外围区域	4300	1.4	19800			7		9-7		11-9
	1524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	中心城区	5400	1.6	25000	0.1	> 5000	6.5	3000-5000	8.0-6.5	≤3000	9.5-8.0
		外围区域	4300	1.4	19800			7		9-7		11-9
	1525 固体饮料制造	中心城区	5400	1.6	25000	0.1	> 100	50	50-100	70-50	≤50	95-70
		外围区域	4300	1.4	19800			55		80-55		110-80
	1529 茶饮料及其他软饮料制造	中心城区	5400	1.6	25000	0.1	> 5000	7	3000-5000	9-7	≤3000	10-9
		外围区域	4300	1.4	19800			8		10-8		11.5-10
153	1530 精制茶加工	外围区域	4300	1.4	10000	0.033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 5000	13	3000-5000	15-13	≤3000	19-15

表 3-4 烟草制品业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元/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产出率（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161 烟叶复烤	1610 烟叶复烤	外围区域	3800	1.3	10000	0.005	（万担/年）	（平方米/万担）	（万担/年）	（平方米/万担）	（万担/年）	（平方米/万担）
							> 50	4800	10-50	6800-4800	≤10	8500-6800
169 其他烟草制品制造	1690 其他烟草制品制造	外围区域	3800	1.3	10000	0.005	（万箱/年）	（平方米/万箱）	（万箱/年）	（平方米/万箱）	（万箱/年）	（平方米/万箱）
							> 50	4800	10-50	6800-4800	≤10	8500-6800

表 3-5 纺织业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元/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产出率（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17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1 棉纺纱加工	外围区域	3700	1.2	4400	0.279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 10000	3.0	5000-10000	3.5-3.0	≤5000	4.0-3.5
	1712 棉织造加工	外围区域	3700	1.2	4400	0.279	（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 5000	7.5	1000-5000	10-7.5	≤1000	13-10
	1713 棉印染精加工	外围区域	3700	1.2	4400	0.279	> 5000	8.8	3000-5000	11-8.80	≤3000	14.30-11
	172 毛纺织和染整精加工	1721 毛条和毛纱线加工	外围区域	3400	1.2	4400	0.087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 10000								7	5000-10000	11-7	≤5000	17-11
1722 毛织造加工		外围区域	3400	1.2	4400	0.087	10000	6	--	--	5000	10
1723 毛染整精加工		外围区域	3400	1.2	4400	0.087	> 1000	20	500-1000	27-20	≤500	29-27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元/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产出率（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173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1 麻纤维纺前加工和纺纱； 1732 麻织造加工； 1733 麻染整精加工	外围区域	3800	1.1	4400	0.155	（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 1000	35	500-1000	60-35	≤500	80-60
174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1 缂丝加工	外围区域	3600	1.2	4400	0.304	（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 100	55	50-100	80-55	≤50	95-80
	1742 绢纺和丝织加工	外围区域	3600	1.2	4400	0.304	> 500	50	100-500	90-50	≤100	110-90
	1743 丝印染精加工	外围区域	3600	1.2	4400	0.304	> 3000	20	1500-3000	24-20	≤1500	26-24
175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外围区域	3500	1.4	4400	0.122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 10000	0.7	5000-10000	1.10-0.7	≤5000	1.5-1.10
	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外围区域	3500	1.4	4400	0.122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 5000	9	3000-5000	11-9	≤3000	13-11
176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1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	外围区域	3700	1.3	5600	0.138	（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 20	260	10-20	310-260	≤10	370-310
	1762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	外围区域	3700	1.3	5600	0.138	> 5000	10	3000-5000	12-10	≤3000	14-12
	1763 针织或钩针编织品制造	外围区域	3700	1.3	5600	0.138	> 20	286	10-20	343-286	≤10	407-343
177 家用纺	1771 床上用品制造	外围区域	3400	1.2	5300	0.015	（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元/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产出率（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织制成品制造							> 60	150	30-60	210-150	≤30	300-210
177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2 毛巾类制品制造	外围区域	3400	1.2	5300	0.015	（万条/年）	（平方米/万条）	（万条/年）	（平方米/万条）	（万条/年）	（平方米/万条）
							> 20	1.7	10-20	3.30-1.7	≤10	5.0-3.3
	1773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	外围区域	3400	1.2	5300	0.015	（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 10000	1.1	5000-10000	1.65-1.10	≤5000	2.09-1.65
	1779 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外围区域	3400	1.2	5300	0.015	> 20	1.7	10-20	3.30-1.7	≤10	5-3.30
17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1 非织造布制造	外围区域	3900	1.2	4400	0.097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 10000	3	4000-10000	5-3	≤4000	7-5
	1782 绳、索、缆制造	外围区域	3900	1.2	4400	0.097	（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 1000	15	500-1000	18-15	≤500	23-18
	1783 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	外围区域	3900	1.2	4400	0.097	> 10000	2	5000-10000	3-2	≤5000	3.5-3
	1784 篷、帆布制造	外围区域	3900	1.2	4400	0.097	> 20000	1.1	10000-20000	1.65-1.10	≤10000	2.09-1.65
	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外围区域	3900	1.2	4400	0.097	> 20000	1.1	10000-20000	1.65-1.10	≤10000	2.09-1.65

表 3-6 纺织服装、服饰业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 （元/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产出率 （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181 机织 服装 制造	1811 运动机织服 装制造	外围区域	3400	1.5	10400	0.026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 500	100	100-500	125-100	≤100	145-125
	1819 其他机织服 装制造	外围区域	3400	1.5	10400	0.026	> 500	140	100-500	165-140	≤100	190-165
182 针织 或钩 针编 织服 装制 造	1821 运动休 闲针织服装 制造； 1829 其他针 织或钩针编 织服装制造	外围区域	3300	1.4	10600	0.047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 300	154	100-300	181.5-154	≤100	209-181.5
183 服饰 制造	1830 服饰制造	外围区域	3900	1.3	7200	0.0415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 200	300	50-200	450-300	≤50	450

表 3-7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元/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产出率（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191 皮革鞣制加工	1910 皮革鞣制加工	外围区域	3600	1.3	6400	0.135	（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万平方米）	（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万平方米）	（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万平方米）
							> 50	2220	20-50	3000-2200	≤20	4000-3000
192 皮革制品制造	1921 皮革服装制造	外围区域	3400	1.6	5100	0.044	（千件/年）	（平方米/千件）	（千件/年）	（平方米/千件）	（千件/年）	（平方米/千件）
							> 10	420	3-10	775-420	≤3	920-775
	1922 皮箱、包（袋）制造	外围区域	3400	1.6	5100	0.044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 50	105	5-50	245-105	≤5	280-245
	1923 皮手套及皮装饰制品制造	外围区域	3400	1.6	5100	0.044	（万打/年）	（平方米/万打）	（万打/年）	（平方米/万打）	（万打/年）	（平方米/万打）
							> 10	1245	5-10	1850-1245	≤5	2355-1850
	1929 其他皮革制品制造	外围区域	3400	1.6	5100	0.044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 50	115	5-50	270-115	≤5	308-270
193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1 毛皮鞣制加工	外围区域	3600	1.3	4100	0.019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 5000	220	3000-5000	242-220	≤3000	264-242
	1932 毛皮服装加工； 1939 其他毛皮制品加工	外围区域	3600	1.3	4100	0.019	（千件/年）	（平方米/千件）	（千件/年）	（平方米/千件）	（千件/年）	（平方米/千件）
							> 10	198	3-10	220-198	≤3	242-220
194 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1 羽毛（绒）加工	外围区域	3600	1.4	4100	0.014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 1000	0.04	500-1000	0.11-0.04	≤500	1.80-0.11
	1942 羽毛（绒）制品加工	外围区域	3600	1.4	4100	0.014	> 1000	0.05	500-1000	0.12-0.05	≤500	1.96-0.12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元/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产出率（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195 制鞋业	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	外围区域	3600	1.3	6300	0.043	（万双/年）	（平方米/万双）	（万双/年）	（平方米/万双）	（万双/年）	（平方米/万双）
							> 10	1125	2-10	2305-1125	≤2	2620-2305
	1952 皮鞋制造	外围区域	3600	1.3	6300	0.043	> 150	70	50-150	140-70	≤50	160-80
	1953 塑料鞋制造	外围区域	3600	1.3	6300	0.043	> 1000	22	500-1000	27.50-22	≤500	33-27.50
	1959 其他制鞋业	外围区域	3600	1.3	6300	0.043	> 150	77	50-150	154-77	≤50	231-154

表 3-8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元/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产出率（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201 木材加工	2011 锯材加工；2012 木片加工；2013 单片加工；2019 其他木材加工	外围区域	3700	1.3	3800	0.108	（万立方米/年）	（平方米/立方米）	（万立方米/年）	（平方米/立方米）	（万立方米/年）	（平方米/立方米）
							> 10	0.8	5-10	0.9-0.8	≤5	1.0-0.9
202 人造板制造	2021 胶合板制造	外围区域	3700	1.1	4400	0.15	（万立方米/年）	（平方米/立方米）	（万立方米/年）	（平方米/立方米）	（万立方米/年）	（平方米/立方米）
							> 2	1.8	1-2	2.4-1.8	≤1	3.0-2.4
	2022 纤维板制造	外围区域	3700	1.1	4400	0.15	> 5	0.99-0.77	1.4-5	1.10-0.99	≤1.4	1.43-1.10
	2023 刨花板制造；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外围区域	3700	1.1	4400	0.15	5	0.8-0.6	3	1.0-0.8	1.5	1.1-1.0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元/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产出率（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203 木质制品制造	2031 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	外围区域	3700	1.1	7400	0.15	（万立方米/年）	（平方米/立方米）	（万立方米/年）	（平方米/立方米）	（万立方米/年）	（平方米/立方米）
							> 4	0.7-0.6	1-4	1.0-0.7	≤1	1.2-1.0
	2032 木门窗制造；2033 木楼梯制造	外围区域	3700	1.1	7400	0.15	（万套/年）	（平方米/套）	（万套/年）	（平方米/套）	（万套/年）	（平方米/套）
							> 10	0.9	5-10	1.10-0.9	≤5	1.3-1.1
	2034 木地板制造	外围区域	3700	1.1	7400	0.15	（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平方米）	（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平方米）	（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平方米）
							> 100	1	50-100	1.3-1	≤50	1.6-1.3
	2035 木制容器制造	外围区域	3700	1.1	7400	0.15	（万件/年）	（平方米/件）	（万件/年）	（平方米/件）	（万件/年）	（平方米/件）
							> 10	0.9	5-10	1.10-0.9	≤5	1.3-1.1
	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外围区域	3700	1.1	7400	0.15	（万件/年）	（平方米/件）	（万件/年）	（平方米/件）	（万件/年）	（平方米/件）
							> 50	0.3	10-50	0.40-0.3	≤10	0.7-0.4
204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1 竹制品制造；2042 藤制品制造；2043 棕制品制造	外围区域	3800	1.1	7400	0.051	（万件/年）	（平方米/件）	（万件/年）	（平方米/件）	（万件/年）	（平方米/件）
							> 30	0.3	10-30	0.5-0.3	≤10	0.7-0.5

表 3-9 家具制造业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元/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产出率（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211	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外围区域	3500	1.2	10500	0.04	（万立方米/年）	（平方米/立方米）	（万立方米/年）	（平方米/立方米）	（万立方米/年）	（平方米/立方米）
							> 10	0.4	1-10	1.1-0.8	≤1	1.7-1.1
212	2120 竹、藤家具制造	外围区域	3800	1.1	5500	0.018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 3000	0.39	1000-3000	0.60-0.39	≤1000	1.05-0.60
213	2130 金属家具制造	外围区域	3600	1.2	7800	0.03	（万件/年）	（平方米/件）	（万件/年）	（平方米/件）	（万件/年）	（平方米/件）
							> 100	0.07	20-100	0.14-0.07	≤20	0.19-0.14
219	2190 其他家具制造	外围区域	3800	1.2	5200	0.025	（万件/年）	（平方米/件）	（万件/年）	（平方米/件）	（万件/年）	（平方米/件）
							> 100	0.08	20-100	0.15-0.08	≤20	0.20-0.15

表 3-10 造纸和纸制品业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 （元/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产出率 （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造	外围区域	3800	1.1	7000	0.1051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万吨/年）	（平方米/吨）
							> 10	3	6.8-10	4-3	≤6.8	5-4
	2212 非木竹浆制造	外围区域	3800	1.1	7000	0.1051	> 5	1.14	3.40-5	1.40-1.14	≤3.40	1.67-1.40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 (元/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产出率 (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用地指标 (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222 造纸	2221 机制纸及 纸板制造	外围区域	3900	1.2	7000	0.0873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 1500	11-9.2	500-1500	19.4-11	≤500	20.7-19.4
	2222 手工纸 制造	外围区域	3900	1.2	7000	0.0873	> 100	11-9.2	20-100	19.4-11	≤20	20.7-19.4
							2223 加工纸 制造	外围区域	3900	1.2	7000	0.0873
223 纸制 品制 造	2231 纸和 纸板容器 制造; 2239 其他 纸制品制 造	外围区域	3900	1.4	7300	0.123	(万套/年)	(平方米/套)	(万套/年)	(平方米/套)	(万套/年)	(平方米/套)
							> 10	0.17	5-10	0.25-0.17	≤5	0.28-0.25

表 3-1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 (元/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产出 率 (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用地指标 (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231 印刷	2311 书、报刊印刷; 2312 本册印刷; 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外围区域	5700	1.1	14300	0.079	(万标张/年)	(平方米/万标张)	(万标张/年)	(平方米/万标张)	(万标张/年)	(平方米/万标张)
							> 3000	5	2000-3000	6-5.5	≤2000	8-6

表 3-12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元/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产出率（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241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2 笔的制造	外围区域	3800	1.3	10000	0.08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 1000	3.85-2.75	500-1000	4.95-3.85	≤500	6.05-4.95
	2413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	外围区域	3800	1.3	10000	0.08	> 1000	3.85-2.75	500-1000	4.95-3.85	≤500	6.05-4.95
	2414 墨水、墨汁制造	外围区域	3800	1.3	10000	0.08	（万瓶/年）	（平方米/瓶）	（万瓶/年）	（平方米/瓶）	（万瓶/年）	（平方米/瓶）
							> 10	0.77	5-10	0.99-0.77	≤5	1.32-0.99
	2419 其他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外围区域	3800	1.3	10000	0.08	（万件/年）	（平方米/件）	（万件/年）	（平方米/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 5	0.55	1-5	0.77-0.55	≤1	0.99-0.77
	242 乐器制造	2421 中乐器制造；2422 西乐器制造；2423 电子乐器制造；2429 其他乐器及零件制造	外围区域	3700	1.3	5700	0.066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 10								154-93.5	5-10	165-99	≤5	176-104.5
243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1 雕塑工艺品制造；2432 金属工艺品制造；2433 漆器工艺品制造	外围区域	3800	1.3	7500	0.093	（件/年）	（平方米/件）	（件/年）	（平方米/件）	（件/年）	（平方米/件）
							> 5000	2.75	3000-5000	4.40-2.75	≤3000	6.05-4.40
	2434 花画工艺品制造；2435 天然植物纤维编制工艺品制造；2436 抽纱刺绣工艺品制造	外围区域	3800	1.3	7500	0.093	> 50000	0.66	30000-50000	0.88-0.66	≤30000	1.10-0.88
	2437 地毯、挂毯制造	外围区域	3800	1.3	7500	0.093	（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万平方米）	（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万平方米）	（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万平方米）
							> 3000	22	500-3000	27.50-22	≤500	33-27.50
	2438 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	外围区域	3800	1.3	7500	0.093	（件/年）	（平方米/件）	（件/年）	（平方米/件）	（件/年）	（平方米/件）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元/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产出率（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造；2439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 50000	1.54	30000-50000	1.76-1.54	≤30000	1.98-1.76
244 体育用品制造	2441 球类制造	外围区域	3600	1.3	11500	0.063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 50	121	30-50	132-121	≤30	143-132
	2442 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	外围区域	3600	1.3	11500	0.063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 200	0.2	50-200	1.8-0.2	≤50	2.0-1.8
	2443 健身器材制造	外围区域	3600	1.3	11500	0.063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1-10	2	--	--	≤1	2.5-2
	2444 运动防护用具制造； 2449 其他体育用品制造	外围区域	3600	1.3	11500	0.063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 100	198	50-100	209-198	≤50	220-209
246 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1 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2462 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2469 其他娱乐用品制造	外围区域	3800	1.3	5600	0.103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 100	132	50-100	154-132	≤50	176-154

表 3-13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 （元/平方米）	容 积 率	土地产出 率（元/平方 米）	产值能耗 （吨标煤 /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251 精炼石油 产品制造	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 制品制造； 2519 其他 原油	外围区域	4100	0.8	22500	0.84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 150	638	30-150	1210-638	≤30	1870-1210
252 煤炭加工	2521 炼焦； 2522 煤制 合成气生产； 2523 煤 制液体燃料生产； 2524 煤制品制造； 2529 其他煤炭加工	外围区域	4400	0.8	5900	0.84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 150	600	30-150	1200-600	≤30	1800-1200
253 核燃料加 工	2530 核燃料加工	外围区域	4200	0.8	5900	0.84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 200	330	100-200	352-330	≤100	374-352
254 生物质燃 料加工	2541 生物质液体燃料 生产； 2542 生物质致 密成型燃料加工	外围区域	4200	0.8	5900	0.84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 200	330	100-200	352-330	≤100	374-352

表 3-1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元/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产出率（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 无机酸制造	外围区域	7400	1.3	14500	1.443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 16	5362.50	8-16	8129-5362.50	4-8	10972.5-8129
	2612 无机碱制造	外围区域	7400	1.3	14500	1.443	> 25	1950	19-25	2625-1950	15-19	2695-2000
	2613 无机盐制造	外围区域	7400	1.3	14500	1.443	> 20	1490	3-20	3250-1490	≤3	4275-3250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	外围区域	7400	1.3	14500	1.443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 10000	2.2	5000-10000	2.75-2.20	≤5000	3.43-2.75
262 肥料制造	2622 磷肥制造	外围区域	3800	1.0	14500	0.121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 15	4620	8-15	6930-4620	≤8	8800-6930
	2623 钾肥制造	外围区域	3800	1.0	14500	0.121	> 15	2530	8-15	3300-2530	≤8	3850-3300
	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2629 其他肥料制造	外围区域	3800	1.0	14500	0.121	> 12	2640	5-12	3410-2640	≤5	4180-3410
263 农药制造	2631 化学农药制造；2632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外围区域	3800	1.0	14500	0.046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 5000	1.375	2000-5000	1.76-1.375	≤2000	2.09-1.76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	2641 涂料制造；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2643 工业颜料制造；2644 工艺美术颜料制造；2645 染料制造；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外围区域	3900	1.0	14500	0.044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 20000	2.2	5000-20000	3.96-2.20	≤5000	5.06-3.96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元/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产出率（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265 合成材料制造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2652 合成橡胶制造；2653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外围区域	4800	1.8	14500	0.4365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 10000	2.09	5000-10000	2.75-2.09	≤5000	3.74-2.75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1 化学试剂、助剂制造	外围区域	4300	1.3	16200	0.055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 1000	11.88	500-1000	13.75-11.88	≤500	20.46-13.75
	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2663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外围区域	4300	1.3	16200	0.055	> 30000	4.73	1000-30000	6.82-4.73	≤1000	9.35-6.82
	2664 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外围区域	4300	1.3	16200	0.055	（百万片/年）	（平方米/百万片）	（百万片/年）	（平方米/百万片）	（百万片/年）	（平方米/百万片）
							> 200	29.17	50-200	33.44-29.17	≤50	36.52-33.44
	2665 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外围区域	5400	1.4	10500	0.055	（百万片/年）	（平方米/百万片）	（百万片/年）	（平方米/百万片）	（百万片/年）	（平方米/百万片）
							> 12000	2.96	10000-12000	6.20-4.30	≤10000	8.50-6.20
	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2667 动物胶制造；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外围区域	4300	1.3	16200	0.055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 30000							4.73	10000-30000	6.82-4.73	≤10000	9.35-6.82	
267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1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	外围区域	4300	1.4	14500	0.07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 50000	0.55	30000-50000	0.77-0.55	≤30000	0.99-0.77
	2672 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外围区域	4300	1.4	14500	0.07	（万箱/年）	（平方米/箱）	（万箱/年）	（平方米/箱）	（万箱/年）	（平方米/箱）
							> 50	0.176	20-50	0.198-0.176	≤20	0.22-0.198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元/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产出率（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1 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	外围区域	8400	1.2	14500	0.036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 5000	0.9	1000-5000	1.7-0.9	≤1000	2.3-1.7
	2682 化妆品制造； 2683 口腔清洁用品制造	外围区域	8400	1.2	14500	0.036	> 3000	16.5	1000-3000	20.90-16.50	≤1000	25.30-20.90
	2684 香料、香精制造	外围区域	8400	1.2	14500	0.036	> 100	36	50-100	45-36	≤50	51-45
	2689 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外围区域	8400	1.2	14500	0.036	> 100	39.6	50-100	49.50-39.60	≤50	56.10-49.50

表 3-15 医药制造业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元/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产出率（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271	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外围区域	5700	1.2	8000	0.038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万吨/年）	（平方米/吨）
							> 1000	22	500-1000	45-22	≤500	60-45
272	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外围区域	7300	1.2	9700	0.038	药片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万吨/年）	（平方米/吨）
							> 1000	22	500-1000	45-22	≤500	60-45
		外围区域	7300	1.2	9700	0.038	口服液、注射液					
							（万瓶/年）	（平方米/万瓶）	（万瓶/年）	（平方米/万瓶）	（万瓶/年）	（平方米/万瓶）
							> 10000	8	5000-10000	20-8	≤5000	30-20
273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外围区域	5800	1.3	17000	0.034	药片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万吨/年）	（平方米/吨）
							> 1000	24.53	500-1000	49.83-24.53	≤500	61.60-49.83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元/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产出率（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273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外围区域	5800	1.3	17000	0.034	口服液、注射液					
							（万瓶/年）	（平方米/万瓶）	（万瓶/年）	（平方米/万瓶）	（万瓶/年）	（平方米/万瓶）
							> 10000	7.26	5000-10000	20.46-7.26	≤5000	32.78-20.46
274	2740 中成药生产	外围区域	5400	1.2	11000	0.067	药片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万吨/年）	（平方米/吨）
							> 1000	24.53	500-1000	49.83-24.53	≤500	61.60-49.83
		外围区域	5400	1.2	11000	0.067	口服液、注射液					
							（万瓶/年）	（平方米/万瓶）	（万瓶/年）	（平方米/万瓶）	（万瓶/年）	（平方米/万瓶）
							> 10000	7.26	5000-10000	20.46-7.26	≤5000	32.78-20.46
275	2750 兽用药品制造	外围区域	6700	1.2	8500	0.062	药片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万吨/年）	（平方米/吨）
							> 1000	24.53	500-1000	49.83-24.53	≤500	61.60-49.83
		外围区域	6700	1.2	8500	0.062	口服液、注射液					
							（万瓶/年）	（平方米/万瓶）	（万瓶/年）	（平方米/万瓶）	（万瓶/年）	（平方米/万瓶）
							> 10000	7.26	5000-10000	20.46-7.26	≤5000	32.78-20.46
276 生物药品 制品制造	2761 生物药品制造	外围区域	6400	1.2	8500	0.1085	药片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万吨/年）	（平方米/吨）
							> 1000	24.53	500-1000	49.83-24.53	≤500	61.60-49.83
		外围区域	6400	1.2	8500	0.1085	口服液、注射液					
							（万瓶/年）	（平方米/万瓶）	（万瓶/年）	（平方米/万瓶）	（万瓶/年）	（平方米/万瓶）
							> 10000	7.26	5000-10000	20.46-7.26	≤5000	32.78-20.46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元/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产出率（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276 生物药品制造	2762 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	外围区域	6400	1.2	8500	0.1085	药片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万吨/年）	（平方米/吨）
							> 1000	24.53	500-1000	49.83-24.53	≤500	61.60-49.83
		外围区域	6400	1.2	8500	0.1085	口服液、注射液					
							（万瓶/年）	（平方米/万瓶）	（万瓶/年）	（平方米/万瓶）	（万瓶/年）	（平方米/万瓶）
							> 10000	7.26	5000-10000	20.46-7.26	≤5000	32.78-20.46
277	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外围区域	6100	1.2	14000	0.1345	药片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万吨/年）	（平方米/吨）
							> 1000	24.53	500-1000	49.83-24.53	≤500	61.60-49.83
		外围区域	6100	1.2	14000	0.1345	口服液、注射液					
							（万瓶/年）	（平方米/万瓶）	（万瓶/年）	（平方米/万瓶）	（万瓶/年）	（平方米/万瓶）
							> 10000	7.26	5000-10000	20.46-7.26	≤5000	32.78-20.46
278	2780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	外围区域	6100	1.2	14000	0.1345	（万瓶/年）	（平方米/万瓶）	（万瓶/年）	（平方米/万瓶）	（万瓶/年）	（平方米/万瓶）
							> 10000	7.26	5000-10000	20.46-7.26	5000-10000	32.78-20.46

表 3-16 化学纤维制造业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元/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产出率（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281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1 化纤浆粕制造； 2812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	外围区域	5200	1.2	8900	0.1495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万吨/年）	（平方米/吨）
							> 5	1.43	3-5	1.98-1.43	≤3	2.53-1.98
282 合成纤维制造	2821 锦纶纤维制造	外围区域	5600	1.2	8900	0.2485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万吨/年）	（平方米/吨）
							> 2	1.21	0.50-2	1.43-1.21	≤0.50	1.65-1.43
	2822 涤纶纤维制造	外围区域	5600	1.2	8900	0.2485	1.5	5	--	--	0.5	10
	2823 腈纶纤维制造	外围区域	5600	1.2	8900	0.2485	> 2	0.3	--	--	--	--
	2824 维纶纤维制造	外围区域	5600	1.2	8900	0.2485	> 2	0.2	--	--	--	--
	2825 丙纶纤维制造	外围区域	5600	1.2	8900	0.2485	0.3	1.21	0.2	1.43-1.21	0.1	1.65-1.43
	2826 氨纶纤维制造； 2829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外围区域	5600	1.2	8900	0.2485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万吨/年）	（平方米/吨）
							> 2	1.21	0.50-2	1.43-1.21	≤0.50	1.65-1.43
283 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1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 2832 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	外围区域	5600	1.2	8900	0.2485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万吨/年）	（平方米/吨）
							> 2	1.21	0.50-2	1.43-1.21	≤0.50	1.65-1.43

表 3-17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元/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产出率（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291 橡胶制品业	2911 轮胎制造	外围区域	5700	1.2	8000	0.133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 60	325	10-60	560-325	≤10	695-560
	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外围区域	5700	1.2	8000	0.133	> 100	18	50-100	28-18	≤50	35-28
	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外围区域	5700	1.2	8000	0.133	> 100	29	50-100	30	≤50	32
	2914 再生橡胶制造	外围区域	5700	1.2	8000	0.133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万吨/年）	（平方米/吨）
							> 5	0.66	3-5	0.88-0.66	≤3	1.10-0.88
	2915 日用及医用胶制品制造；2916 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外围区域	5700	1.2	8000	0.133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 100	22	50-100	27.50-22	≤50	33-27.50
	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外围区域	5700	1.2	8000	0.133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 60	335.5	20-60	434.50-335.50	≤20	726-434.50
292 塑料制品业	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外围区域	4700	1.2	9000	0.127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 5000	7.87	1000-5000	13.64-7.87	≤1000	18.81-13.64
	2922 塑料板、管、带制造	外围区域	4700	1.2	9000	0.127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 100	18.7	50-100	29.70-18.70	≤50	36.30-29.70
	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外围区域	4700	1.2	9000	0.127	塑料编织袋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10000	1.32	--	--	--	--
		外围区域	4700	1.2	9000	0.127	吊袋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500	3.30	--	--	--	--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元/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产出率（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292 塑料制品业	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外围区域	4700	1.2	9000	0.127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 30	390	5-30	630-390	≤5	645-630
	2925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外围区域	4700	1.2	9000	0.127	（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 100	25	50-100	30-25	≤50	35-30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外围区域	4700	1.2	9000	0.127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 40	110	10-40	121-110	≤10	132-121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外围区域	4700	1.2	9000	0.127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 40	110	10-40	121-110	≤10	132-121
	2928 人造草坪制造	外围区域	4700	1.2	9000	0.127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 100	24.2	20-100	29.48-24.20	≤20	31.35-29.48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外围区域	4700	1.2	9000	0.127	> 80	13.2	30-80	17.05-13.20	≤30	20.90-17.05

表 3-1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元/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产出率（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0.127	（万块/年）	（平方米/万块）	（万块/年）	（平方米/万块）	（万块/年）	（平方米/万块）
		中心城区	4000	1.6	8300		> 3000	10.6	2500-3000	14.20-10.60	≤2500	16.10-14.20
		外围区域	3200	1.3	6600			11.66		15.62-11.66		17.71-15.62
	3032 建筑用石加工					0.127	（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万平方米石材）	（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万平方米石材）	（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万平方米石材）
		中心城区	4000	1.6	8300		> 10（石板面）	1105-920	5-10（石板面）	1450-1105	≤5（石板面）	1895-1490
		外围区域	3200	1.3	6600			1150-960		1555-1150		1980-1555
	3033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0.127	（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万平方米石材）	（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万平方米石材）	（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万平方米石材）
		中心城区	4000	1.6	8300		> 2000	2.1	1000-2000	2.5-2.1	≤1000	2.8-2.5
		外围区域	3200	1.3	6600			2.5		3.0-2.5		3.5-3.0
	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中心城区	4000	1.6	8300	0.127	> 2000	15.2	1000-2000	17.8-15.2	≤1000	20.4-17.8
		外围区域	3200	1.3	6600			16.72		18.58-16.72		22.44-18.58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0.127	（万块/年）	（平方米/万块）	（万块/年）	（平方米/万块）	（万块/年）	（平方米/万块）
		中心城区	4000	1.6	8300		> 3000	275	2500-3000	355-275	≤2500	590-355
		外围区域	3200	1.3	6600			305		395-305		660-395
304 玻璃制造	3041 平板玻璃制造					0.229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中心城区	4800	1.2	5400		> 100	285	50-100	300-285	≤50	315-300
		外围区域	3800	1.0	4300			313.5		330-313.50		346.30-330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元/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产出率（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304 玻璃制造	3042 特种玻璃制造；3049 其他玻璃制造					0.229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中心城区	4800	1.2	5400		> 100	285	50-100	300-285	≤50	315-300
		外围区域	3800	1.0	4300			313.5		330-313.50		346.30-330
305 玻璃制品制造	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0.1375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中心城区	5600	1.9	6000		> 700	109.8	500-700	121.3-109.8	≤500	149.2-121.3
		外围区域	4500	1.6	5200			110.5		125-110.5		155-125
	3052 光学玻璃制造	中心城区	5600	1.9	6000	0.1375	放大镜					
							（件/年）	（平方米/件）	（件/年）	（平方米/件）	（件/年）	（平方米/件）
		外围区域	4500	1.6	5200		> 10000	0.3	5000-10000	0.5-0.3	≤5000	0.6-0.5
					0.3	0.6-0.3		0.7-0.6				
	3053 玻璃仪器制造					0.1375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中心城区	5600	1.9	6000		> 50000	0.7	10000-50000	1.1-0.7	≤10000	1.4-1.1
		外围区域	4500	1.6	5200			0.7		1.2-0.7		1.4-1.2
	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0.1375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中心城区	5600	1.9	6000		> 100	70	50-100	124-70	≤50	170-124
		外围区域	4500	1.6	5200			77		136.40-77		187-136.40
	3055 玻璃包装容器制造	中心城区	5600	1.9	6000	0.1375	> 500	65	100-500	80-65	≤100	95-80
		外围区域	4500	1.6	5200			71.5		88-71.50		104.50-88
	3056 玻璃保温容器制造					0.1375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中心城区	5600	1.9	6000		> 300	40	100-300	50-40	≤100	60-50
		外围区域	4500	1.6	5200			44		55-44		66-55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元/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产出率（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305 玻璃制品制造	3057 制镜及类似品加工					0.1375	（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万平方米）	（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万平方米）	（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万平方米）
		中心城区	5600	1.9	6000		0.3	3.8	0.1-0.3	5.4-3.8	0.05-0.1	8-5.4
		外围区域	4500	1.6	5200			4		5.6-4		9-5.6
	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0.1375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中心城区	5600	1.9	6000		> 3000	10	1000-3000	14-10	≤1000	18-14
		外围区域	4500	1.6	5200			12		16-12		20-16
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0.305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中心城区	7500	1.9	9100		> 3000	5.3	1000-3000	6.5-5.3	≤1000	8.5-6.5
		外围区域	6000	1.6	7300			5.6		6.8-5.6		8.9-6.8
	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中心城区	7500	1.9	9100	0.305	玻璃钢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外围区域	6000	1.6	7300		> 1000	5.5	500-1000	6.7-5.5	≤500	7.6-6.7
				5.7	7.0-5.7	8.0-7.0						
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1 石棉制品制造	中心城区	4500	1.2	5400	0.08	石棉原料重量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外围区域	3600	1.0	4300		> 100000	0.85	50000-100000	0.95-0.85	≤50000	1.10-0.95
					0.95	1.10-0.95		1.30-1.10				
	3082 云母制品制造；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0.08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中心城区	4500	1.2	5400		> 10000	13	3000-10000	15-13	≤3000	17-15
外围区域		3600	1.0	4300	14.3			16.50-14.30		18.70-16.50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元/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产出率（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0.058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中心城区	7000	1.3	15800		> 2	2	1-2	2.4-2.0	≤1	2.8-2.4
		外围区域	5600	1.1	12600			2.2		2.64-2.20		3.08-2.64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0.058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中心城区	7000	1.3	15800		> 300	30	100-300	40-30	≤100	50-40
		外围区域	5600	1.1	12600			33		44-33		55-44

表 3-19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 (元/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产出率 (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313	3130 钢压延加工	外围区域	5700	1.0	6700	0.335	热轧薄板车间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万吨/年)	(平方米/吨)
							410-450 (1700 毫米或 2050 毫米 3/4)	0.0946-0.0869	250-280(1700 毫米 3/4)	0.2233-0.0869	90-100 (145 毫米半连轧机组)	0.2233-2.024
		外围区域	5700	1.0	6700	0.335	冷轧薄板车间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万吨/年)	(平方米/吨)
							180-210 (2030 毫米)	0.286-0.242	60-120 (1700 毫米)	0.407-0.319	45-60 (1420 毫米)	0.484-0.44

表 3-20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元/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产出率（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322 贵金属冶炼	3221 金冶炼	外围区域	4300	0.8	5600	0.306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 10	5500	3-10	6600-5500	≤3	7700-6600
	3222 银冶炼	外围区域	4300	0.8	5600	0.306	> 15	3300	8-15	3850-3300	≤8	4400-3850
	3229 其他贵金属冶炼	外围区域	4300	0.8	5600	0.306	> 15	3300	8-15	3850-3300	≤8	4400-3850
32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9 其他稀有金属冶炼	外围区域	5800	1.0	7200	0.886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万吨/年）	（平方米/吨）
							> 5	3300	2-5	3850-3300	≤2	4400-3850
324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外围区域	4300	0.8	6800	0.087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万吨/年）	（平方米/吨）
							26-35	4.18-3.19	18-26	5.28-4.18	15-18	7.37-5.28
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1 铜压延加工； 3252 铝压延加工	外围区域	5000	0.8	14000	0.113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100-150	1650	80-100	1760-1650	50-80	1870-1760
	3253 贵金属压延加工	外围区域	5000	0.8	14000	0.113	30-50	2750	10-30	2970-2750	≤10	3190-2970
	325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外围区域	5000	0.8	14000	0.113	30-50	2750	10-30	2970-2750	≤10	3190-2970

表 3-21 金属制品业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元/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产出率（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外围区域	4800	1.0	8700	0.046	原料重量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 500	590	260-500	830-590	≤260	1145-830
	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外围区域	4800	1.0	8700	0.046	> 5.0	490	2.5-5.0	650-490	≤2.5	890-650
332 金属工具制造	3321 切削工具制造	外围区域	5700	1.0	9400	0.055	齿轮、螺纹刀具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 20	135	5-20	180-135	≤5	200-180
	3322 手工具制造	外围区域	5700	1.0	9400	0.055	扳手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 55	180	15-55	275-180	≤15	290-275
	3323 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	外围区域	5700	1.0	9400	0.055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 50	240	10-50	515-240	≤10	645-515
	3324 刀剪及类似日用金属工具制造	外围区域	5700	1.0	9400	0.055	（万把/年）	（平方米/万把）	（万把/年）	（平方米/万把）	（万把/年）	（平方米/万把）
							> 500	32	100-500	81-32	≤100	121-81
	3329 其他金属工具制造	外围区域	5700	1.0	9400	0.055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 50	264	10-50	566.50-264	≤10	709.5-566.5
333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1 集装箱制造	外围区域	5300	1.0	20400	0.063	（万标箱/年）	（平方米/标箱）	（万标箱/年）	（平方米/标箱）	（万标箱/年）	（平方米/标箱）
							> 10	0.8	6-10	1.3-0.8	≤6	2.0-1.3
	3332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外围区域	5300	1.0	20400	0.063	> 10	0.88	5-10	1.32-0.88	≤5	2.09-1.32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元/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产出率（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333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外围区域	5300	1.0	20400	0.063	（万个/年）	（平方米/万个）	（万个/年）	（平方米/万个）	（万个/年）	（平方米/万个）
							> 220	3.0	60-220	4.0-3.0	≤60	5.0-4.0
334	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的制造	外围区域	4800	1.0	20400	0.149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 5000	2.6	500-5000	3.30-2.60	≤500	3.90-3.30
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外围区域	4400	1.2	20400	0.059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 100	95	50-100	120-95	≤50	140-120
	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外围区域	4400	1.2	20400	0.059	> 100	105	50-100	125-105	≤50	180-125
	3353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	外围区域	4400	1.2	20400	0.059	> 200	145	100-200	235-145	≤100	295-235
	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外围区域	4400	1.2	20400	0.059	> 100	104.5	50-100	132-104.50	≤50	154-132
337 搪瓷制品制造	3371 生产专用搪瓷制品制造；3372 建筑装饰搪瓷制品制造；3373 搪瓷卫生洁具制造；3379 搪瓷日用品及其他搪瓷制品制造	外围区域	3800	1.2	20400	0.151	（万个/年）	（平方米/万个）	（万个/年）	（平方米/万个）	（万个/年）	（平方米/万个）
							> 54	1056	28-54	1639-1056	≤28	1743-1639
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1 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3382 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3383 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外围区域	3800	1.2	20400	0.089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 10	324.5	5-10	467.5-313.5	≤5	627-467.50
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2 有色金属铸造；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3394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外围区域	3800	1.2	20400	0.089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 10	324.5	5-10	467.5-313.5	≤5	627-467.50

表 3-22 通用设备制造业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元/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产出率（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341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外围区域	5200	1.1	7600	0.0455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年蒸发量 5000	32	年蒸发量 3000	36	年蒸发量 1500	40
	3412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	外围区域	5200	1.1	7600	0.0455	（兆瓦/年）	（平方米/兆瓦）	（兆瓦/年）	（平方米/兆瓦）	（兆瓦/年）	（平方米/兆瓦）
							4500（约 600 万 HP）	47	2250（约 300 万 HP）	61	750（约 100 万 HP）	89
	3413 汽轮机及辅机制造; 3414 水轮机及辅机制造; 3415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 3419 其他原动设备制造	外围区域	5200	1.1	7600	0.0455	（万兆瓦/年）	（平方米/万兆瓦）	（万兆瓦/年）	（平方米/万兆瓦）	（万兆瓦/年）	（平方米/万兆瓦）
							> 2000	38.5	1000-2000	41.80-38.50	≤1000	45.10-41.80
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外围区域	4500	1.2	4800	0.029	棕刚玉磨料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52000	1.8	--	--	40000	2.42
		外围区域	4500	1.2	4800	0.029	碳化硅磨料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吨/年）	（平方米/吨）
							15000	5.1	--	--	7500	7.4
	3422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外围区域	4500	1.2	4800	0.029	数控压力机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 500	10	500-100	45-10	≤100	60-45
		外围区域	4500	1.2	4800	0.029	电火花数控机床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100	7.5	--	--	--	--
		外围区域	4500	1.2	4800	0.029	锻压机床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240（6.3×2000 剪板机）	31	--	--	--	--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元/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产出率（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3 铸造机械制造	外围区域	4500	1.2	4800	0.029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 500	17.5	300-500	21.5-17.5	≤300	22.5-21.5
	3424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外围区域	4500	1.2	4800	0.029	> 500	53	> 500	54.50-53.0	≤300	57.0-54.50
	3425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	外围区域	4500	1.2	4800	0.029	> 3	1440-760	0.5-3	2800-1440	≤0.5	3320-2800
	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外围区域	4500	1.2	4800	0.029	> 100	30.8	20-100	35.20-30.80	≤20	39.60-35.20
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1 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	外围区域	4600	1.2	7700	0.02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 2000	13.2	500-2000	16.50-13.20	≤500	19.80-16.50
	3432 生产专用起重机制造	外围区域	4600	1.2	7700	0.02	> 600	7.7	300-600	24.20-7.70	≤300	48.40-24.20
	3433 生产专用车辆制造	外围区域	4600	1.2	7700	0.02	> 4000	16.5	1000-4000	18.70-16.50	≤1000	20.90-18.70
	3434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	外围区域	4600	1.2	7700	0.02	> 4000	16.5	1000-4000	18.70-16.50	≤1000	20.90-18.70
	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	外围区域	4600	1.2	7700	0.02	> 10000	8	3000-10000	12-8	≤3000	17-10
	3436 其他原动设备制造; 3437 机械式停车设备制造; 3439 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外围区域	4600	1.2	7700	0.02	（米/年）	（平方米/米）	（米/年）	（平方米/米）	（米/年）	（平方米/米）
							> 5000	16.5	2000-5000	18.70-16.50	≤2000	20.90-18.70
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的制造	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外围区域	5100	1.2	6000	0.032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 1.0	6280-4880	0.3-1.0	11090-6280	≤0.3	14785
	3442 气体压缩机械制造	外围区域	5100	1.2	6000	0.032	> 10	740	5-10	1820-740	≤5	2960-1820
	3443 阀门和旋塞的制造	外围区域	5100	1.2	6000	0.032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 10000							3	--	--	≤10000	5.8-3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元/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产出率（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的制造	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外围区域	5100	1.2	6000	0.032	（套/年）	（平方米/套）	（套/年）	（平方米/套）	（套/年）	（平方米/套）
							> 1000	15.4	200-1000	19.80-15.40	≤200	24.20-19.80
	3445 液力动力机械元件制造	外围区域	5100	1.2	6000	0.032	> 1000	15.4	200-1000	19.80-15.40	≤200	24.20-19.80
	3446 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外围区域	5100	1.2	6000	0.032	> 1000	15.4	200-1000	19.80-15.40	≤200	24.20-19.80
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1 滚动轴承制造； 3452 滑动轴承制造	外围区域	4600	1.2	6000	0.0665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 5000	15	3000-5000	30-15	≤3000	37-30
	3453 齿轮及齿减、变速箱制造	外围区域	4600	1.2	6000	0.0665	20-40	150	--	--	≤20	290-150
	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	外围区域	4600	1.2	6000	0.0665	20-40	165	--	--	≤20	319-165
34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1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	外围区域	5800	1.2	9500	0.026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 10	0.22	3-10	0.55-0.22	≤3	0.88-0.55
	3462 风机、风扇制造	外围区域	5800	1.2	9500	0.026	> 300	35	50-300	50-35	≤50	70-50
	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外围区域	5800	1.2	9500	0.026	> 10	25.3	3-10	28.60-25.30	≤3	31.90-28.60
	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外围区域	5800	1.2	9500	0.026	> 50	192.5	10-50	209-192.50	≤10	225.50-209
	3465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	外围区域	5800	1.2	9500	0.026	> 300	35	50-300	50-35	≤50	70-50
	3466 喷枪及类似器具制造	外围区域	5800	1.2	9500	0.026	> 100	107.8	30-100	115.50-107.80	≤30	123.20-115.50
	3467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	外围区域	5800	1.2	9500	0.026	> 10000	2.035	1000-10000	2.64-2.035	≤1000	3.245-2.64
347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1 电影机械制造	外围区域	5300	1.2	12000	0.013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 500	220	100-500	253-220	≤100	286-253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元/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产出率（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347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2 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	外围区域	5300	1.2	12000	0.013	幻灯机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 10	825	3-10	1727-825	≤3	2376-1727
		外围区域	5300	1.2	12000	0.013	投影仪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3473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	外围区域	5300	1.2	12000	0.013	> 3	2310	1-3	3575-2310	≤1	4235-3575
	3474 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	外围区域	5300	1.2	12000	0.013	> 1500	39.6	500-1500	49.50-39.60	≤500	66-49.50
	3475 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	外围区域	5300	1.2	12000	0.013	> 5	1298	2-5	1705-1298	≤2	2365-1705
	3479 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外围区域	5300	1.2	12000	0.013	> 10	0.132	2-10	0.165-0.132	≤2	0.198-0.165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1 金属密封件制造； 3482 紧固件制造	外围区域	3900	1.4	4400	0.1055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 10000								0.88	1000-10000	1.10-0.88	≤1000	1.32-1.10
3483 弹簧制造		外围区域	3900	1.4	4400	0.1055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外围区域	3900	1.4	4400	0.1055	> 100000	0.077	30000-100000	0.11-0.077	≤30000	0.143-0.11
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外围区域	3900	1.4	4400	0.1055	2000	1.9	--	--	--	--
34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 3492 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 3493 增材制造装备制造	外围区域	9600	1.4	12000	0.1055	> 10	0.132	2-10	0.165-0.132	≤2	0.198-0.165
							> 10	0.132	2-10	0.165-0.132	≤2	0.198-0.165
	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外围区域	4100	1.4	7300	0.047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 10000	120	5000-10000	100-120	≤5000	80-100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 3	0.132	1-3	0.165-0.132	≤1	0.198-0.165	

表 3-23 专用设备制造业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 (元/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产出率 (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中型机械设备					0.044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中心城区	5200	1.2	8800		>120	990	40-120	1985-990	≤40	2900-1985
		外围区域	4600	1.0	7000			1035		2070-1035		3030-2155
	小型机械设备					0.044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中心城区	5200	1.2	8800		>800	57	200-800	170-57	≤200	298-170
		外围区域	4600	1.0	7000			59		177-59		310-177
	小型器械器材制品					0.044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中心城区	5200	1.2	8800		>50	110	10-50	200-110	≤10	250-200
		外围区域	4600	1.0	7000			120		210-120		260-210
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装备制造	大型机械设备					0.052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中心城区	5200	1.7	11000		>2000	21	800-2000	32-21	≤800	39-32
		外围区域	4600	1.5	8800			22		33-22		41-33
	中型机械设备					0.052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中心城区	5200	1.7	11000		>120	990	40-120	1985-990	≤40	2905-1980
		外围区域	4600	1.5	8800			1035		2070-1035		3030-2070
	小型机械设备					0.052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中心城区	5200	1.7	11000		>800	57	200-800	170-57	≤200	298-170
		外围区域	4600	1.5	8800			59		177-59		310-177
	小型器械器材制品					0.052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中心城区	5200	1.7	11000		>50	115	10-50	200-115	≤10	250-200
		外围区域	4600	1.5	8800			120		210-120		260-205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 (元/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产出率 (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353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大型机械设备					0.017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中心城区	7300	1.4	8800		>2000	21	800-2000	32-21	≤800	39-32
		外围区域	6400	1.2	7000			22		33-22		41-33
	中型机械设备					0.017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中心城区	7300	1.4	8800		>120	990	40-120	1985-990	≤40	2905-1980
		外围区域	6400	1.2	7000			1035		2070-1035		3030-2070
	小型机械设备					0.017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中心城区	7300	1.4	8800		>800	57	200-800	170-57	≤200	298-170
		外围区域	6400	1.2	7000			59		177-59		310-177
	小型器械器材制品					0.017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中心城区	7300	1.4	8800		>50	115	10-50	200-115	≤10	250-200
		外围区域	6400	1.2	7000			120		210-120		260-205
354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大型机械设备					0.037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中心城区	4900	1.2	8800		>2000	12	800-2000	17-12	≤800	21-17
		外围区域	4300	1.1	7000			12		18-12		22-18
	中型机械设备					0.037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中心城区	4900	1.2	8800		>120	540	40-120	1080-540	≤40	1585-1080
		外围区域	4300	1.1	7000			565		1130-565		1655-1130
	小型机械设备					0.037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中心城区	4900	1.2	8800		>800	31	200-800	93-31	≤200	162-93
		外围区域	4300	1.1	7000			32		97-32		169-97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 (元/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产出率 (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354	小型器械器材制品					0.037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中心城区	4900	1.2	8800		>50	60	10-50	110-60	≤10	135-110
		外围区域	4300	1.1	7000			65		115-65		140-115
355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大型机械设备					0.024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中心城区	5100	1.1	8800		>2000	28	800-2000	41-28	≤800	51-41
		外围区域	4500	1.0	7000			29		43-29		53-43
	中型机械设备					0.024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中心城区	5100	1.1	8800		>120	1290	40-120	2575-1290	≤40	3770-2575
		外围区域	4500	1.0	7000			1345		2690-1345		3935-2690
	小型机械设备					0.024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中心城区	5100	1.1	8800		>800	74	200-800	221-74	≤200	386-221
		外围区域	4500	1.0	7000			77		230-77		403-230
	小型器械器材制品					0.024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中心城区	5100	1.1	8800		>50	150	10-50	260-150	≤10	320-260
		外围区域	4500	1.0	7000			155		270-155		335-270
356 电子和电气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大型机械设备					0.019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中心城区	4900	1.4	8800		>2000	16	800-2000	24-16	≤800	29-24
		外围区域	4300	1.2	7000			17		25-17		31-25
	中型机械设备					0.019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中心城区	4900	1.4	8800		>120	750	40-120	1495-750	≤40	2190-1495
		外围区域	4300	1.2	7000			780		1560-780		2265-1560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 (元/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产出率 (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356 电子和 电工机 械专用 设备制 造	小型机 械设备					0.019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中心城区	4900	1.4	8800		>800	40	200-800	130-40	≤200	225-130
		外围区域	4300	1.2	7000			45		135-45		235-135
	小型器 械器材 制品					0.019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中心城区	4900	1.4	8800		>50	85	10-50	150-85	≤10	190-150
		外围区域	4300	1.2	7000			90		155-90		200-155
358 医疗仪 器设备 及器械 制造	大型机 械设备					0.015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中心城区	6000	1.5	8800		>2000	27.2	800-2000	41-27.2	≤800	50.2-41
		外围区域	5300	1.3	7000			30.36		45.54-30.36		55.66-45.54
	中型机 械设备					0.015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中心城区	6000	1.5	8800		>120	130	40-120	2350-1300	≤40	3440-2350
		外围区域	5300	1.3	7000			1360		2575-1360		3770-2575
	小型机 械设备					0.015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中心城区	6000	1.5	8800		>800	70	200-800	200-70	≤200	350-200
		外围区域	5300	1.3	7000			75		220-75		385-220
	小型器 械器材 制品					0.015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中心城区	6000	1.5	8800		>50	130	10-50	240-130	≤10	290-240
		外围区域	5300	1.3	7000			145		260-145		320-260
359	大型机 械设备					0.011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中心城区	5300	1.3	8800		>2000	27.2	800-2000	41-27.2	≤800	50.2-41
		外围区域	4700	1.2	7000			30.36		45.54-30.36		55.66-45.54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 (元/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产出率 (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359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中型机械设备					0.011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中心城区	5300	1.3	8800		>120	1300	40-120	2350-1300	≤40	3440-2350
		外围区域	4700	1.2	7000			1360		2575-1360		3770-2575
	小型机械设备					0.011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中心城区	5300	1.3	8800		>800	70	200-800	200-70	≤200	350-200
		外围区域	4700	1.2	7000			75		220-75		385-220
	小型器械器材制品					0.011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中心城区	5300	1.3	8800		>50	130	10-50	240-130	≤10	290-240
		外围区域	4700	1.2	7000			145		260-145		320-260

表 3-24 汽车制造业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元/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产出率（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361 汽车整车制造	3611 汽柴油车整车制造	外围区域	4800	1.2	15700	0.013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100-30	1480	--	--	--	--
	3612 新能源车整车制造	外围区域	4800	1.2	15700	0.013	（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0.5	24000	0.3-0.5	41000-24000	≤0.3	49000-41000
362	3620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外围区域	4800	1.2	15700	0.013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0.5	24000	0.3-0.5	41000-24000	≤0.3	49000-41000
363	3630 改装汽车制造	外围区域	4800	1.1	15700	0.017	（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4	28600	2-4	36300-28600	≤2	48400-36300
364	3640 低速汽车制造	外围区域	4700	1.1	15700	0.035	（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4	22000	2-4	28600-22000	≤2	36300-28600
365	3650 电车制造	外围区域	4700	1.1	15700	0.046	（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5	11000	1-5	27500-11000	≤1	33000-27500
366	3660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外围区域	4800	1.2	15700	0.015	（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10	8800	3-10	13200-8800	≤3	16500-13200
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用减震器	外围区域	4900	1.2	15700	0.038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300	135	--	--	--	--
	机动车尾气净化器	外围区域	4900	1.2	15700	0.038	100	240	--	--	--	--
	汽车座椅	外围区域	4900	1.2	15700	0.038	10	740	--	--	--	--
	汽车车灯	外围区域	4900	1.2	15700	0.038	50	395	--	--	--	--

表 3-25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元/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产出率（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371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1 高铁列车制造					0.0255	（列/年）	（平方米/列）	（列/年）	（平方米/列）	（列/年）	（平方米/列）
		中心城区	6300	1.1	9000		>30	80000	10-30	100000-80000	≤10	120000-100000
		外围区域	5000	1.0	7200			110000-88000		132000-110000		
	3712 铁路机车车辆制造	中心城区	6300	1.1	9000	0.0255	>30	80000	10-30	100000-80000	≤10	120000-100000
		外围区域	5000	1.0	7200			110000-88000		132000-110000		
	3713 窄轨机车车辆制造					0.0255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中心城区	6300	1.1	9000		>300	980	100-300	1020-980	≤100	1060-1020
		外围区域	5000	1.0	7200			1078		1122-1078		1166-1122
	3714 高铁设备、配件制造					0.0255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中心城区	6300	1.1	9000		>100	1650	30-100	1835-1650	≤30	2200-1835
		外围区域	5000	1.0	7200			1800		2000-1800		2500-2000
	3715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 3716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 3719 其他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0.0255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中心城区	6300	1.1	9000		>100	650	30-100	680-650	≤30	730-680
		外围区域	5000	1.0	7200			715		748-715		803-748
372	3720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0.039	（列/年）	（平方米/列）	（列/年）	（平方米/列）	（列/年）	（平方米/列）
		中心城区	6000	1.1	9000		>30	80000	10-30	100000-80000	≤10	120000-100000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元/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产出率（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外围区域	4800	1.0	7200		88000		110000-88000		132000-11000	
3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1 金属船舶制造； 3732 非金属船舶制造； 3733 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 3734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3735 船舶改装； 3736 船舶拆除； 3737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3739 航标器材及其他相关装置制造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中心城区	6300	1.3	9000	0.038	>2000	22	800-2000	33-22	≤800	41-33
		外围区域	5000	1.2	7200			24.2		36.03-24.20		45.01-36.30
3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1 飞机制造； 3742 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					0.038	（架/年）	（平方米/架）	（架/年）	（平方米/架）	（架/年）	（平方米/架）
		中心城区	6300	1.1	9000		>100	250	30-100	300-250	≤30	320-300
		外围区域	5000	1.0	7200			275		330-275		352-330
	3743 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3744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					0.038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中心城区	6300	1.1	9000		>500	200	100-500	240-200	≤100	260-240
		外围区域	5000	1.0	7200			220		264-220		286-264
	3749 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					0.038	（架/年）	（平方米/架）	（架/年）	（平方米/架）	（架/年）	（平方米/架）
		中心城区	6300	1.1	9000		>80	250	50-80	300-250	≤50	320-300
		外围区域	5000	1.0	7200			275		330-275		353-330
375 摩托车制造	3751 摩托车整车制造					0.035	（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中心城区	5900	1.4	9000		>10	5100	5-10	6000-5100	≤5	7800-6100
		外围区域	4700	1.2	7200			5300		6200-5300		8200-6200
	3752					0.035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元/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产出率（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件）			
		中心城区	5900	1.4	9000	>50	1000	20-50	1500-1000	≤20	1800-1500	
		外围区域	4700	1.2	7200		1100		1650-1100		1980-1650	
3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1 自行车制造					0.06	（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中心城区	5900	1.4	9000		>150	270	80-150	355-270	≤80	460-355
		外围区域	4700	1.2	7200			280		370-280		480-370
	3762 残疾人座车制造					0.06	（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中心城区	5900	1.4	9000		>50	710	30-50	920-710	≤30	1100-920
		外围区域	4700	1.2	7200			740		960-740		1200-960
377	3770 助动车制造					0.06	（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中心城区	5900	1.4	9000		>50	710	30-50	920-710	≤30	1100-920
		外围区域	4700	1.2	7200			740		960-740		1200-960
378	3780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0.044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中心城区	5900	1.1	9000		>50	740	30-50	960-740	≤30	1200-960
		外围区域	4700	1.0	7200			814		1056-814		1320-1056
379 潜水救援及其	3791 潜水装备制造					0.073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元/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产出率（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中心城区	6300	1.4	9000	>50	500	30-50	800-500	≤30	1000-800	
		外围区域	5000	1.2	7200		550		880-550		1100-880	
	3792 水下救捞装备制造	中心城区	6300	1.4	9000	0.073	>50	30-50	800-500	≤30	1000-800	
		外围区域	5000	1.2	7200		550		880-550		1100-880	
	3799 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中心城区	6300	1.4	9000	0.073	>50	30-50	800-500	≤30	1000-800	
		外围区域	5000	1.2	7200		550		880-550		1100-880	

表 3-26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 （元/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产出率 （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381 电机制造	381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 3812 电动机制造					0.029	（兆瓦/年）	（平方米/兆瓦）	（兆瓦/年）	（平方米/兆瓦）	（兆瓦/年）	（平方米/兆瓦）
		中心城区	6300	1.4	40000		> 1500	45	600-1500	55-45	300-600	70-55
		外围区域	5500	1.2	31700			50		55-50		75-55
	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3819 其他电机制造					0.029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中心城区	6300	1.4	40000		> 300	70	150-300	120-70	--	--
		外围区域	5500	1.2	31700			75		125-75		--
382 输配电及	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0.031	（兆伏安/年）	（平方米/兆伏安）	（兆伏安/年）	（平方米/兆伏安）	（兆伏安/年）	（平方米/兆伏安）
		中心城区	5100	1.8	40000		> 10000	9	3000-10000	17-9	500-3000	24-17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 (元/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产出率 (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控制设备制造		外围区域	4500	1.5	31700			9		18-9		25-18
	3822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					0.031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中心城区	5100	1.8	40000		>50	200	30-50	240-200	≤30	260-240
		外围区域	4500	1.5	31700			220		264-220		286-264
	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0.031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中心城区	5100	1.8	40000		700-900	30-29	--	--	--	--
		外围区域	4500	1.5	31700			33-31.90		--		--
	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0.031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中心城区	5100	1.8	40000		>50	200	30-50	240-200	≤30	260-240
		外围区域	4500	1.5	31700			220		264-220		286-264
	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中心城区	5100	1.8	40000	0.031	3600	56	--	--	--
外围区域												
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中心城区	5100	1.8	40000	0.031	>50	200	30-50	240-200	≤30	260-240
		外围区域	4500	1.5	31700			220		264-220		286-264
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1 电线、电缆制造					(万千米/年)	(平方米/万千米)	(万千米/年)	(平方米/万千米)	(万千米/年)	(平方米/万千米)	
		中心城区	5400	1.8	40000	>80	0.1	30-80	0.20-0.10	≤30	0.40-0.20	
		外围区域	4800	1.5	31700		0.11		0.22-0.11		0.44-0.22	
	3832 光纤制造					0.035	(千米/年)	(平方米/千米)	(千米/年)	(平方米/千米)	(千米/年)	(平方米/千米)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 （元/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产出率 （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中心城区	5400	1.8	40000		8000	2.2	--	--	--		
		外围区域	4800	1.5	31700			2.42		--	--		
	3833 光缆制造	中心城区	5400	1.8	40000		8000	2.2	--	--	--		
		外围区域	4800	1.5	31700			2.42		--	--		
	3834 绝缘制品制造					0.035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中心城区	5400	1.8	40000		>50	200	30-50	240-200	≤30	260-240	
		外围区域	4800	1.5	31700			220		264-220		286-264	
	3839 其他电工器材制造	中心城区	5400	1.8	40000	0.035	>50	200	30-50	240-200	≤30	260-240	
		外围区域	4800	1.5	31700			220		264-220		286-264	
	384 电池制造	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3842 镍氢电池制造；3843 铅蓄电池制造；3844 锌锰电池制造；3849 其他电池制造					0.103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中心城区	5300	1.4	40000		>1000	12	300-1000	12-15	≤300	17-15
			外围区域	4700	1.2	31700			13.2		16.50-13.20		18.70-16.50
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1 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					0.023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中心城区	5800	1.6	40000		> 20	4300	5-20	6400-4300	≤5	7800-6400	
		外围区域	5100	1.4	31700			4400		6700-4400		8100-6700	
	3852 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	中心城区	5800	1.6	40000	0.023	> 10	3900	3-10	6500-3900	≤3	7800-6500	
		外围区域	5100	1.4	31700			4100		6800-4100		8100-6800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 (元/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产出率 (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3853 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	中心城区	5800	1.6	40000	0.023	> 100	140	10-100	320-140	≤10	480-320	
		外围区域	5100	1.4	31700			150		335-150		505-335	
	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中心城区	5800	1.6	40000	0.023	> 30	1230	10-30	1500-1230	≤10	1700-1500	
		外围区域	5100	1.4	31700			1280		1560-1280		1700-1560	
	3855 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 3856 家用美容、保健护理电器具制造； 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3859 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中心城区	5800	1.6	40000	0.023	> 50	120	10-50	150-120	≤10	200-150	
		外围区域	5100	1.4	31700			132		165-132		220-165	
	386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1 燃气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 3862 太阳能器具制造； 3869 其他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0.025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中心城区	6500	1.4	40000		> 30	1280	10-30	1560-1280	≤10	1700-1560
			外围区域	5700	1.2	31700			1408		1716-1408		1870-1716
387 照明器具制造	3871 电光源制造					0.035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中心城区	4500	1.4	40000		> 50	120	20-50	140-120	≤20	150-140	
		外围区域	4000	1.2	31700			132		154-132		165-154	
	3872 照明灯具制造； 3873 舞台及场地用灯制造； 3874 智能照明器					0.035	(万支/年)	(平方米/万支)	(万支/年)	(平方米/万支)	(万支/年)	(平方米/万支)	
		中心城区	4500	1.4	40000		> 3000	4.4	1500-3000	4.80-4.40	≤1500	5.20-4.80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 (元/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产出率 (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具制造；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外围区域	4000	1.2	31700		4.84		5.28-4.84		5.72-5.28	
389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1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 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0.02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中心城区	4500	1.4	40000		> 30	100	10-30	120-100	≤10	140-120
		外围区域	4000	1.2	31700			110		132-110		154-132

表 3-2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元/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产出率（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391 计算机制造	3911 计算机整机制造					0.009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中心城区	7100	1.5	40000		> 150	600	50-150	700-600	≤50	900-700
		外围区域	6400	1.3	31700			660		770-660		990-770
	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3914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3915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0.009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中心城区	7100	1.5	40000		> 30	200	10-30	350-200	≤10	500-350
		外围区域	6400	1.3	31700			220		385-220		550-385
	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					0.009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中心城区	7100	1.5	40000		> 100	400	50-100	500-400	≤50	700-500
		外围区域	6400	1.3	31700			440		550-440		770-550
392 通信设备制造	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0.012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中心城区	6700	1.5	46000		> 1000	85	300-1000	95-85	≤300	110-95
		外围区域	6000	1.3	36600			93.5		104.50-93.50		121-104.50
393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发射设备制造；3932 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制造；3933 广播电视专用配件制造					0.015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中心城区	6700	1.5	22000		> 100	120	50-100	240-120	≤50	300-240
		外围区域	6000	1.3	17500			132		264-132		330-264
	3934 专业音响设备制造					0.015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中心城区	7500	1.5	33000		> 300	35	100-300	50-35	≤100	65-50
外围区域	6800	1.3	26000	38.5	55-38.50	71.50-55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元/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产出率（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393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9 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0.015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中心城区	6700	1.5	22000		> 100	120	50-100	240-120	≤50	300-240
		外围区域	6000	1.3	17500			132		132		330-264
394	3940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0.016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中心城区	6700	1.5	32500		> 50	75	20-50	95-75	≤20	105-95
		外围区域	6000	1.3	26000			82.5		104.5-82.5		115.5-104.5
395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1 电视机制造					0.015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中心城区	7500	1.5	32500		> 500	45	200-500	65-45	≤200	80-65
		外围区域	6800	1.3	26000			49.5		71.50-49.50		88-71.50
	3952 音响设备制造； 3953 影视录放设备制造					0.015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中心城区	7500	1.5	32500		> 300	35	100-300	50-35	≤100	65-50
		外围区域	6800	1.3	26000			38.5		55-38.50		71.50-55
396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1 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 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3963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					0.015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中心城区	12000	2.0	32500		> 100	35	40-100	50-35	≤40	65-50
		外围区域	10000	1.6	26000			38.5		55-38.50		71.50-55
	3964 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					0.1055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中心城区	12000	1.7	15000		> 10000	150	5000-10000	120-150	≤5000	100-120
		外围区域	9600	1.4	12000			120		100-120		80-100
	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中心城区	12000	1.7	15000	0.1055	> 10000	150	5000-10000	120-150	≤5000	100-120
		外围区域	9600	1.4	12000			120		100-120		80-100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元/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产出率（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397 电子器件制造	3971 电子真空器件制造					0.029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中心城区	10000	1.5	32500		325-390	280	195-325	320	130-195	360
		外围区域	9000	1.3	26000			308		352		396
	397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0.029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中心城区	10000	1.5	32500		> 10000	3.1	5000-10000	5.90-3.10	≤5000	7.50-5.90
		外围区域	9000	1.3	26000			3.41		6.49-3.41		8.25-6.49
	3973 集成电路制造； 3974 显示器件制造； 3975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 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0.029	（万块/年）	（平方米/万块）	（万块/年）	（平方米/万块）	（万块/年）	（平方米/万块）
		中心城区	10000	1.5	32500		> 5000	12.5	3000-5000	18.9-12.5	≤3000	22.4-18.9
		外围区域	9000	1.3	26000			13.75		20.79-13.75		24.64-20.79
398 电子元件制造	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3982 电子电路制造； 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					0.08	（万块/年）	（平方米/万块）	（万块/年）	（平方米/万块）	（万块/年）	（平方米/万块）
		中心城区	10400	1.5	23200		> 5000	12.5	3000-5000	18.9-12.5	≤3000	22.4-18.9
		外围区域	9400	1.3	18600			13.75		20.79-13.75		24.64-20.79
	398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0.08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中心城区	10400	1.5	23250		120	55	--	--	--	--
		外围区域	9400	1.3	18600			60.5		--		--
399	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0.033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中心城区	7100	1.5	13100		> 5000	12.5	3000-5000	18.9-12.5	≤3000	22.4-18.9
		外围区域	6400	1.3	10500			13.75		20.79-13.75		24.64-20.79

表 3-28 仪器仪表制造业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 （元/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产出率（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外围区域	5300	1.3	22200	0.016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 10	1870	3-10	2035-1870	≤3	2200-2035
	4012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4013 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4014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4015 试验机制造；4016 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4019 其他通用仪器制造	外围区域	5300	1.3	22200	0.016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 20	1650	10-20	1815-1650	≤10	1980-1815
402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1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4022 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4023 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4024 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制造；4025 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制造；4026 教学专用仪器制造；4027 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制造；4028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4029 其他专用仪器制造	外围区域	4800	1.3	13500	0.021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 150	143	60-150	207.90-143	20-60	272.80-207.90
403	4030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外围区域	6600	1.6	6800	0.03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 500	46.2	200-500	74.80-46.20	≤200	99-74.80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 （元/平方米）	容 积 率	土地产出 率（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 （吨标煤 /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404	4040 光学仪器及眼镜制造	外围区域	10000	1.3	12500	0.01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 200	83.6	100-200	132-83.60	≤100	165-132
405	4050 衡器制造	外围区域	5800	1.2	9500	0.026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台/年）	（平方米/台）
							> 10000	2.035	1000-10000	2.64-2.035	≤1000	3.245-2.64
409	409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外围区域	4300	1.3	6800	0.027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 200	83.6	100-200	132-83.60	≤100	165-132

表 3-29 其他制造业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元/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产出率（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411 日用杂品制造	4111 鬃毛加工、制刷及清扫工具制造；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外围区域	5500	1.3	6300	0.026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 1000	8.58	500-1000	10.45-8.58	≤500	13.53-10.45
412	4120 核辐射加工	外围区域	4500	1.3	6300	0.051	（万套/年）	（平方米/套）	（万套/年）	（平方米/套）	（万套/年）	（平方米/套）
							> 300	2.64	100-300	3.96-2.64	≤100	5.28-3.96
419	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外围区域	4300	1.3	6300	0.043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 1500	30	500-1500	40-30	≤500	55-40

表 3-3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元/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产出率(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421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外围区域	3600	1.2	8400	0.03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万吨/年)	(平方米/吨)
							> 10	0.132	3-10	0.33-0.132	≤3	0.55-0.33
422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外围区域	3200	1.2	8400	0.133	(吨/年)	(平方米/吨)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万吨/年)	(平方米/吨)
							> 5000	4.5	500-1000	6.0-4.5	≤500	7.0-6.0

表 3-31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代码/名称		区域划分	投资强度 (元/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产出率 (元/平方米)	产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用地指标（按生产规模分）					
中类	小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生产规模	用地指标
431	4310 金属制品修理	外围区域	3800	1.1	7000	0.043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 100	102.30	30-100	106.70-103.30	≤30	110-106.70
432	4320 通用设备修理	外围区域	3800	1.2	7000	0.034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 50	93.50	10-50	99-93.50	≤10	110-99
433	4330 专用设备修理	外围区域	3800	1.2	7000	0.018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 50	93.50	10-50	99-93.50	≤10	110-99
434 铁路、船舶、航空 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	4341 铁路运输设备修理	外围区域	3800	1.1	7000	0.053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 30	113.30	10-30	121-113.30	≤10	126.50-121
	4342 船舶修理	外围区域	3800	1.1	7000	0.053	(艘/年)	(平方米/艘)	(艘/年)	(平方米/艘)	(艘/年)	(平方米/艘)
							> 500	198	100-500	220-198	≤100	231-220
	4343 航空航天器修理	外围区域	3800	1.1	7000	0.053	(套/年)	(平方米/套)	(套/年)	(平方米/套)	(套/年)	(平方米/套)
							> 100	1980	30-100	2200-1980	≤30	2420-2200
	4349 其他运输设备修理	外围区域	3800	1.1	7000	0.053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 30	113.30	10-30	121-113.30	≤10	126.50-121

表 3-32 科技率控制指标表

行业代码 (大类)	行业名称	控制指标值(%)		
		R&D 人员比例	R&D 经费投入强度	新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3.9	0.7	2.4
C14	食品制造业	1.2	0.5	0.4
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6.4	1.4	10
C16	烟草制品业	5.2	1.2	1.1
C17	纺织业	0.4	0.5	0.6
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1.5	0.7	1.2
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1	0.1	1.7
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3	0.1	0.1
C21	家具制造业	0.6	0.1	0.1
C22	造纸及纸制品业	2	1	0.1
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1	0.1	0.2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9	0.8	2
C25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4.1	0.1	0.2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6	1	5
C27	医药制造业	8	3.9	7.5
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3.5	0.1	5.3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9	0.7	5.6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4	3	0.1
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7.8	0.1	3.5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9	8.6	2.8
C33	金属制品业	1.6	0.1	3.4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4.2	0.8	20.2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2	5.1	4.4
C36	汽车制造业	4.7	0.1	67.5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7.8	15.3	54.5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2	1	7.6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6.3	3.2	19.2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5.8	3.9	2.4
C41	其他制造业	5.2	0.1	0.3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8	3.6	0.1
C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6	0.1	3.4

第四部分 现代服务业用地指南

一、基本规定

（一）现代服务业用地指南针对商贸业、文化创意业、物流业、商务与信息服务、总部经济、研发机构、旅游业、会展业、现代生物与医疗服务业用地类别，分别制定用地指标。

（二）现代服务业用地指南的控制指标由容积率、投资强度、土地产出率、用地指标构成。（具体指标解释请参考备注）

（三）根据现代服务业项目的服务规模、建设规模设定用地指标。在满足实际需求的前提下，应合理布局，节约集约用地。

（四）现代服务业项目投资强度不得低于本指南中的指标值。

（五）现代服务业项目容积率不得低于本指南中的指标值，部分区间值除外。

其中，办公建筑层高大于 4.5 米且小于或者等于 6.7 米的，按照该层水平投影面积的 2 倍计算建筑面积，大于 6.7 米的，按照该层水平投影面积的 3 倍计算建筑面积。普通商业建筑层高大于 5.0 米且小于或者等于 7.2 米的，按照该层水平投影面积的 2 倍计算建筑面积，大于 7.2 米的，按照该层水平投影面积的 3 倍计算建筑面积。

（六）现代服务业项目土地产出率原则上不得低于指南中的指标值。

（七）现代服务业项目用地面积不得高于本指南中相应日流通量、年经营量、年游客量、景区规模或建设规模的用地指标，用地指标如无区间设定则为上限值，区间值中间规模宜采用内插法确定。

备注：

1、投资强度：项目用地范围内单位面积固定资产投资额。

计算公式：投资强度=固定资产总投资÷总用地面积

其中，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厂房、设备和地价款。

2、容积率：项目用地范围内总建筑面积与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值。

计算公式：容积率=总建筑面积÷总用地面积

建筑物层高超过 8 米的，在计算容积率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

3、土地产出率：项目用地范围内单位土地面积上的主营业务收入。反映单位土地上项目的产出情况，是衡量土地利用效率、投资效益的重要指标。

计算公式：土地产出率=主营业务收入÷总用地面积

4、用地指标：指根据项目的类型和规模，给各类项目安排单位规模的合理用地数量，包含生产、生活、行政办公、露天堆场和绿化等用地。

二、用地指南

表 4-1 商贸业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名称	区域划分	容积率	投资强度(元/平方米)
汽车、摩托车、机械设备及零配件销售	中心城区	1.2	1800
	外围区域	1.0	1300
电子产品及家用电器销售	中心城区	1.7	2300
	外围区域	1.5	1600
医药及医疗器材销售	中心城区	3.0	6000
	外围区域	2.4	450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	中心城区	2.0	3400
	外围区域	1.5	2300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销售	中心城区	1.3	2700
	外围区域	1.1	1900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销售	中心城区	1.6	3300
	外围区域	1.4	230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销售	中心城区	1.1	1200
	外围区域	0.8	650
农畜产品销售	中心城区	1.1	1100
	外围区域	0.8	600
现代百货销售	中心城区	4.0	11700
	外围区域	3.0	8800
现代超级市场	中心城区	1.6	8200
	外围区域	1.3	6900

表 4-2 文化创意业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区域划分	容积率	投资强度（元/平方米）	土地产出率（元/平方米）
中心城区	2.0	8000	14000
外围区域	1.7	7000	12000

表 4-3 物流业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物流中心类型			区域划分	容积率	投资强度 （元/平方米）	土地产出率 （元/平方米）	用地指标		
							分级	日流通量（吨/天）	单位用地面积（平方米/吨）
专业型	低温类	冷库	中心城区	1	3800	1600	大型	> 5000	19
			外围区域	0.8	3000	1300	中型	3000-5000	28-20
								1000-3000	36-29
							小型	≤1000	42-37
	散装类	集装箱空箱堆场	中心城区	0.3	700	1200	大型	> 5000	19
			外围区域		500	1000	中型	3000-5000	28-20
				1000-3000				36-29	
			小型	≤1000	42-37				
		集装箱重箱堆场	中心城区	0.3	1100	1200	大型	> 5000	19
			外围区域		900	1000	中型	3000-5000	28-20
				1000-3000				36-29	
			小型	≤1000	42-37				
		散货堆场	中心城区	0.3	700	1200	大型	> 5000	19
			外围区域		600	1000	中型	3000-5000	28-20
								1000-3000	36-29

物流中心类型			区域划分	容积率	投资强度 （元/平方米）	土地产出率 （元/平方米）	用地指标		
							分级	日流通量（吨/天）	单位用地面积（平方米/吨）
							小型	≤1000	42-37
专业型	其他类	化学危险品 仓库	中心城区	0.7	2200	1800	大型	> 5000	20
			外围区域		1800	1400	中型	3000-5000	28-21
							1000-3000	35-29	
							小型	≤1000	53-36
通用型	仓储类	配送类普通 仓库	中心城区	0.8	2200	1800	大型	> 5000	18
			外围区域	0.6	1800	1400	中型	3000-5000	26-19
							1000-3000	34-27	
							小型	≤1000	41-35
	集散类	谷物、棉花 等农产品仓 储	中心城区	0.9	2300	800	大型	> 5000	21
			外围区域	0.7	1800	600	中型	3000-5000	31-22
							1000-3000	40-32	
							小型	≤1000	45-41
		立体仓库	中心城区	0.9	3300	1600	大型	> 5000	24
			外围区域	0.7	2600	1300	中型	3000-5000	35-25
							1000-3000	45-36	
							小型	≤1000	53-46

物流中心类型			区域划分	容积率	投资强度 （元/平方 米）	土地产出率 （元/平方米）	用地指标		
							分级	日流通量（吨/天）	单位用地面积（平方米/吨）
		分拨类普通 仓库	中心城区	0.9	2500	800	大型	> 5000	24
							中型	3000-5000	35-25
通用型	集散类	分拨类普通 仓库	外围区域	0.7	2000	600	中型	1000-3000	45-36
							小型	≤1000	53-46
	其他类	中转类普通 仓库	中心城区	1	2200	1000	大型	> 5000	19
							中型	3000-5000	28-20
			外围区域	0.8	1800	800		1000-3000	36-29
							小型	≤1000	42-37
		保税监管类 普通仓库	中心城区	1.1	2200	1000	大型	> 5000	20
							中型	3000-5000	29-20
			外围区域	0.9	1800	800		1000-3000	37-30
							小型	≤1000	42-38
		快递类普通 仓库	中心城区	0.6	2200	3700	大型	> 5000	19
							中型	3000-5000	28-20
			外围区域	0.4	1800	3000		1000-3000	37-29
							小型	≤1000	42-38

表 4-4 商务与信息服务业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名称	区域划分	容积率	投资强度 (元/平方米)	土地产出率(元/平方米)	用地指标（按建设规模分）					
					大型		中型		小型	
					建设规模 (人)	单位用地面积(平方米/人)	建设规模 (人)	单位用地面积(平方米/人)	建设规模 (人)	单位用地面积(平方米/人)
信息服务业	中心城区	5.0	18000	14000	>1000	50-10	400-1000	65-20	≤400	70-30
	外围区域	4.0	14000	11000		55-20		70-30		75-40
商务服务业	中心城区	4.5	18000	14000	>1000	50-10	400-1000	65-20	≤400	70-30
	外围区域	3.0	10000	8000		55-20		70-30		75-40
人力资源服务业	中心城区	3.5	12000	14000	>1000	40-10	400-1000	65-20	≤400	70-30
	外围区域	3.0	10000	11000		45-20		70-30		75-40

表 4-5 总部经济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区域划分	容积率	投资强度 (元/平方米)	土地产出率(元/平方米)	用地指标（按建设规模分）					
				大型		中型		小型	
				建设规模 (人)	单位用地面积(平方米/人)	建设规模 (人)	单位用地面积(平方米/人)	建设规模 (人)	单位用地面积(平方米/人)
中心城区	3.6	18000	34000	>1000	40-10	400-1000	50-20	≤400	60-30
外围区域	3.1	14000	27000		45-15		55-25		65-35

表 4-6 研发机构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区域划分	容积率	投资强度（元/平方米）	土地产出率（元/平方米）	用地指标（按建设规模分）					
				大型		中型		小型	
				建设规模（人）	单位用地面积（平方米/人）	建设规模（人）	单位用地面积（平方米/人）	建设规模（人）	单位用地面积（平方米/人）
中心城区	2.0	7500	53000	>1000	50-10	400-1000	65-20	≤400	75-30
外围区域	1.5	6500	46000		55-20		70-30		75-40

表 4-7 旅馆业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区域划分	容积率	投资强度（元/平方米）	用地指标（按建设规模分）					
			大型		中型		小型	
			建设规模（间）	单位用地面积（平方米/人）	建设规模（间）	单位用地面积（平方米/人）	建设规模（间）	单位用地面积（平方米/人）
中心城区	3.5	29000	>600	50-70	300-600	30-50	≤300	20-30
外围区域	2.5	20000		70-80		50-70		30-50

表 4-8 主题公园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分级	占地面积（公顷）	投资强度（元/平方米）	用地指标（平方米/人）
特大型	> 133	4000	50
大型	40-133	4000	55
中小型	13-40	2000-4000	60

表 4-9 综合公园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陆地面积（公顷）	管理建筑用地指标（公顷）
5-20	0.1-0.3
20-100	0.2-1.0
100-300	0.5-1.5

表 4-10 会展业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区域划分	容积率	投资强度（元/平方米）	土地产出率（元/平方米）	用地指标（平方米/人）
中心城区	2.4	18000	8000	0.8-1.0
外围区域	1.8	15000	7000	0.8-1.3

表 4-11 现代生物与医疗服务业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区域 划分	容 积 率	投资强 度（元/ 平方米）	土地产 出率（元 /平方 米）	用地指标（按建设规模分）					
				大型		中型		小型	
				建设规 模（人）	单位用地 面积（平 方米/人）	建设规 模（人）	单位用地 面积（平 方米/人）	建设规 模（人）	单位用地 面积（平 方米/人）
中心 城区	1.7	18000	18000	>1000	50-10	400-1000	65-20	≤400	75-30
外围 区域	1.0	11000	11000		55-20		70-30		75-40

第五部分 基础设施用地指南

一、电力生产和供应业用地

（一）基本规定

1、本指南将电力生产和供应业用地分为燃煤发电厂、资源热力电厂、水电厂和变电站四种用地类别，分别制定用地指标。

2、根据级别设置水电站厂房建设用地上下限指标。

3、根据类别和建设规模控制标准对变电站工程用地进行控制。

4、表中用地指标如无区间设定则为上限值，区间值中间规模宜采用内插法确定。

5、指南未涉及到的用地类别需参照相关的国家标准。

（二）用地指南

表 5-1 200-8000MW 机组常规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控制指标表

档 次	规划容量 (MW)	机组组合(台数×单机 容量) (MW)	厂区用地指标 (公顷)			单位容量用 地 (公顷)
			生产区	厂前区	合计	
1	200	2×100	10.23	0.57	10.8	0.541
	400	4×100	13.96	0.57	14.53	0.363
	600	2×100+2×200	17.84	0.57	18.41	0.307
	800	4×100+2×200	23.1	0.57	23.67	0.295
2	400	2×200	13.3	0.57	13.87	0.347
	800	4×200	18.65	0.57	19.22	0.24
	1000	2×200+2×300	22.49	0.76	23.25	0.233
	1400	4×100+2×200	29.64	0.76	30.4	0.218
3	600	2×300	16.17	0.76	16.93	0.282
	1200	4×300	24.92	0.76	25.68	0.214
	1800	2×300+2×600	31.4	0.95	32.35	0.18
	2400	4×300+2×600	42.13	0.95	43.08	0.18
4	1200	2×600	23.86	0.95	24.81	0.207
	2400	4×600	35.37	0.95	36.32	0.151
	3200	2×600+2×1000	44.43	0.95	45.38	0.142
	4400	4×600+2×1000	59.55	0.95	60.5	0.138
5	2000	2×1000	29.29	0.95	30.24	0.151
	4000	2×1000	47.98	0.95	48.93	0.123

档 次	规划容量 (MW)	机组组合(台数×单机 容量) (MW)	厂区用地指标 (公顷)			单位容量用 地 (公顷)
			生产区	厂前区	合计	
5	6000	4×1000+2×1000	72.66	0.95	73.61	0.123
	8000	4×1000+2×1000	90.68	0.95	91.63	0.115

注：① 350、500MW 机组厂区建设用地指标，分别按照上表 300MW、600MW 机组取值，其对应的单位容量用地不作控制。②

当规划容量或机组组合与表列不同时，其建设用地指标按插入法计算确定。

表 5-2 资源热力电厂控制指标表

类型	日处理能力 (吨/天)	生产线数量 (条)	用地指标 (公顷)
I 类	2000 以上	4-7	15-22
II 类	1000-2000	3-6	9-15
III 类	800-1000	2-4	5-8
IV 类	150-800	2-3	3-5

表 5-3 水电站厂房控制指标表

项目	下限值 (平方米)	上限值 (平方米)
大型	488.15	610.16
中型	229.25	286.56

表 5-4 变电站工程控制指标表

类别	分类	建设规模	建设用 地指标 (公顷)	调整指标
500 千伏 变电站	500 千伏/220 千伏常 规设备	4 台主变：500 千伏出线 10 回， 一个半断路器接线；220 千伏出 线 16 回，双母线分段接线	10.6	500 千伏每串：160×28=4480 平方米； 220 千伏每间隔（母线单列断路器双 列）：83×13=1079 平方米；主变每增 加一台，用地增加 3300 平方米，主变 每减少一台，用地减少 3200 平方米
	500 千伏 HGIS 设备 /220 千伏 GIS 设备	4 台主变：500 千伏出线 10 回， 一个半断路器接线；220 千伏出 线 16 回，双母线分段接线。220 千伏侧主变采用常规避雷器	8.1	500 千伏每串：89×28=2492 平方米； 220 千伏每回：30.5×13=396.5 平方米
	500 千伏 GIS 设备 /220 千伏 GIS 设备	4 台主变：500 千伏出线 10 回， 一个半断路器接线；220 千伏出 线 16 回，双母线分段接线。220 千伏侧主变采用常规避雷器	6.3	500 千伏每串：57×27=1539 平方米； 220 千伏每回：30.5×13=396.5 平方米

类别	分类	建设规模	建设用地指标 (公顷)	调整指标
500 千伏 变电站	500 千伏电抗器场地	0.12 公顷/组		
	进所道路	路幅 10 米		
220 千伏 变电站	常规站	4 台主变：220 千伏出线 6 回， 双母双分段接线；110 千伏出线 14 回，双母线分段接线	4.1	220 千伏每间隔：60.5×13=786.5 平方 米；110 千伏每间隔：42×8=336 平方 米。
	户外 GIS 站	4 台主变：220 千伏出线 6 回， 双母双分段接线；110 千伏出线 14 回，双母线分段接线	3.15	220 千伏每间隔：30×13=390 平方米； 110 千伏每间隔：26.5×8=212 平方米。
	户内 GIS 站	4 台主变：220 千伏出线 8 回， 双母双分段接线；110 千伏出线 14 回，双母线分段接线	2.31	
	进所道路	路幅 5.5 米		
110 千伏 变电站	常规站	3 台主变：110 千伏出线 3 回， 变压器接线；63 兆伏安主变，10 千伏出线 45 回，50 兆伏安主变 10 千伏出线 36 回	1.5	110 千伏每间隔：42×8=336 平方米
	户内 GIS 站	3 台主变：110 千伏出线 3 回， 变压器接线；63 兆伏安主变，10 千伏出线 45 回，50 兆伏安主变 10 千伏出线 36 回	1.3	110 千伏每间隔：26.5×8=212 平方米
	户外 GIS 站	3 台主变：110 千伏出线 3 回， 变压器接线；63 兆伏安主变；10 千伏出线 45 回	1.27	
	进所道路	路幅 5.5 米		
子母站	完全独立 500 千伏子 母站	500 千伏变电站用地指标 + 220 千伏变电站用地指标		
	部分合并 500 千伏子 母站	500 千伏变电站用地指标×1.2		

注：根据变电站工程用地指标要求：110 千伏户内 GIS 变电站建筑物高度不少于 19 米，若建筑物高度受限则用地面积相应增加；

220 千伏户内 GIS 变电站建筑物高度不少于 29.8 米，若建筑物高度受限则用地面积相应增加。

二、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用地

（一）基本规定

- 1、本指南将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用地分为天然气设施和液化石油气设施两个类别，制定用地指标。
- 2、根据燃气设施类别控制标准对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用地进行控制。
- 3、燃气设施建设规模大的取上限，规模小的取下限，中间规模宜采用内插法确定。
- 4、表中用地指标如无区间设定则为上限值，区间值中间规模宜采用内插法确定。
- 5、指南未涉及到的用地类别需参照相关的国家标准。

（二）用地指南

表 5-5 天然气设施控制指标表

天然气场站类型		用地指标
门站（m ² ）		5000-10000
天然气储配站（m ² /万 m ³ ）		6500-13333
液化天然气调峰应急站（m ² ）		10000-16000
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m ² ）		3000-8500
液化天然气气化站瓶组储存（m ² ）		500-1000
液化天然气气化站储罐储存（m ² /m ³ ）	储存容积 50-1500 m ³	11-16
	储存容积>1500m ³	10
天然气区域调压站（m ² ）	不含抢险设施	1000-2000
	含抢险设施	3000-5000
高压管网阀室（m ² ）	单阀室	102
	双阀室	900

表 5-6 液化石油气设施控制指标表

站内储罐总面积（m ³ ）	用地指标（公顷）
<500	0.4-1.2
500-1000	0.8-2.5
1000-5000	2.0-4.0
5000-10000	3.0-10

三、铁路工程用地

（一）基本规定

1、本指南将铁路工程用地分为铁路工程、区间正线、铁路中间站、区段站分段、区段站、编组站、货运站、客运站、货运中心和客运专线等用地类别，分别制定用地指标。

2、根据铁路类型、车站类型、牵引种类、地形类型、线路数量、数量规模等控制标准对铁路工程用地进行控制。

3、表中用地指标如无区间设定则为上限值，区间值中间规模宜采用内插法确定。

4、指南未涉及到的用地类别需参照相关的国家标准。

（二）用地指南

表 5-7 铁路工程控制指标表

类别		电力（公顷/千米）		内燃（公顷/千米）	
		平原	丘陵	平原	丘陵
客运专线	双线	3.68	3.36	3.68	3.36
国铁 I 级	单线	3.8	3.52	3.8	3.56
	双线	4.4	4.08	4.4	4.08
国铁 II 级	单线	3.88	3.6	3.88	3.6

表 5-8 区间正线建设控制指标表

类别		电力、内燃（公顷/千米）	
		平原	丘陵
客运专线	双线	3.43	3.69
国铁 I 级	单线	2.95	3.21
	双线	3.96	3.75
国铁 II 级	单线	3.74	3.53

表 5-9 铁路中间站站坪控制指标表

车站类型	单线		双线		双线	
	(160 千米/小时及以下)		(160 千米/小时及以下)		(200 千米/小时)	
	小型	大型	小型	大型	小型	大型
站坪计算长度（米）	1300	1700	1550	1850	2000	2300

表 5-10 铁路中间站总控制指标表

车站类型		牵引种类	平原（公顷/座）	丘陵（公顷/座）
单线	大型	电力	17	19
		内燃	16	17
	小型	电力	9	9
		内燃	7	8
双线 （160 千米/小时及以下）	大型	电力	23	25
		内燃	22	23
	小型	电力	10	12
		内燃	9	10
双线 （200 千米/小时）	大型	电力	26	27
		内燃	24	26
	小型	电力	12	14
		内燃	11	13

表 5-11 铁路区段站分段控制指标表

车站类型		货物列车换算对数（对）	线路数量（条）				机务段	车辆段	货场（吨）	站坪计算长度（米）
			到发线	机走线	调车线	牵出线				
单线	小型	13-24	5	1	4	1.5	整备 3 台位折返段	--	0.6	2600
	大型	25-36	6	1	6	2	辅修 1 台位，整备 5 台位基本段	6 台位	1	2800
双线	小型	37-48	8	1	6	2	辅修 2 台位，整备 4 台位基本段	--	1	2800
	大型	49-72	10	1	7	2	辅修 3 台位，整备 7 台位基本段	12 台位	1	3100

表 5-12 区段站控制指标表

车站类型	规模	牵引种类	平原（公顷/座）	丘陵（公顷/座）
单线	大型	电力	52	56
		内燃	50	54
	小型	电力	39	42
		内燃	35	38
双线	大型	电力	72	76

车站类型	规模	牵引种类	平原（公顷/座）	丘陵（公顷/座）
双线	大型	内燃	70	74
	小型	电力	57	60
		内燃	55	58

表 5-13 编组站控制指标表

车站类型	站坪长度（米）	用地指标（公顷/座）
一级三场	6000	141
二级四场	7900	183
三级三场	8100	214
三级四场	9100	231
三级六场	8500	370

表 5-14 货运站建设控制指标表

项目 \ 货运量	2.0 吨	5.0 吨	8.0 吨
用地指标（公顷）	35.60	51.67	68.67

表 5-15 客运站建设控制指标表

项目 \ 规模	4 台 7 线	5 台 9 线	6 台 11 线
总用地指标（公顷）	51.67	60.33	76.87

表 5-16 货运中心建设控制指标表

项目	到发及调车场	集装箱作业区（含箱场）	快运货物作业区	特种货物作业区	综合货物集散作业区	电化用地	建设用地指标
总用地指标（公顷）	19.67	72.53	21.33	20	26	1.67	161.2

表 5-17 新建客运专线铁路综合建设控制指标表

牵引种类		电力		
地形类型		平原（公顷/千米）	丘陵（公顷/千米）	山区（公顷/千米）
设计速度	300<V≤350	5.2473	6.7718	7.2086
	200<V≤250	5.9153	8.4452	8.6478

注：本指标适用于速度为 200-350 公顷/千米的客运专线铁路建设项目。

四、道路交通用地

（一）基本规定

1、本指南将道路交通用地分为城市道路、平面交叉口、平面交叉口进口道路规划红线、城市广场、立体交叉口、城市公共停车场、养护工区和道班房、路基工程、公交线路起讫站、枢纽站用地、分离式立体交叉和天桥用地等类别，分别制定用地指标。

2、根据类别、等级、数量规模、地形宽度、通行能力等控制标准对道路交通用地进行控制。

3、道路桥梁面积超过 20 万平方米或区域范围超过 200 万平方米，建设单位应提供管理用房和道班房。

4、在城市风貌区、居住区、商业区等区域的城市道路中的次干路和支路红线宽度下限可根据规划道路红线宽度及现场实施条件适当缩减。

5、城市道路中主干道绿地率不得低于 20%，次干道绿地率不得低于 15%；公交货运场的绿化率不得低于 20%。

6、表中用地指标如无区间设定则为上限值，区间值中间规模宜采用内插法确定。

7、指南未涉及到的用地类别需参照相关的国家标准。

（二）用地指南

表 5-18 城市道路用地宽度控制指标表

快速路（米）	主干路（米）	次干路（米）	支路（米）
50-60	30-60	21-40	15-30

注：①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用地宽度不包括根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所需要增加的用地宽度；

② 跨海越江通道、地下道路、超大桥梁等需根据运营安全、养护管理需要专题研究用地指标；

③ 在城市风貌区、居住区、商业区等区域的次干路和支路红线宽度下限可根据规划道路红线宽度及现场实施条件适当缩减；

④ 上述用地宽度不包括公交港湾式停靠站的用地宽度。

表 5-19 平面交叉口控制指标表

相交道路等级	T 字形交叉口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十字形交叉口 用地面积 (平方米)	环形交叉口		
			中心岛直径 (米)	环道宽度 (米)	用地指标 (平方米)
主干路与主干路	6000	8000	--	--	--
主干路与次干路	5000	6500	40-60	20-40	10000-15000

相交道路等级	T字形交叉口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十字形交叉口 用地面积 (平方米)	环形交叉口		
			中心岛直径 (米)	环道宽度 (米)	用地指标(平方米)
次干路与次干路	4000	5500	30-50	16-20	8000-12000
次干路与支路	3300	4500	30-40	14-18	6000-9000
支路与支路	2000	2700	25-35	12-15	5000-7000

表 5-20 平面交叉口进口道路规划红线宽度增加值和展宽长度控制指标表

相交道路 交叉口	规划红线 宽度增加值(米)			进口道路规划红线长度					
				展宽段长度(米)			展宽渐变段长度(米)		
	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 I	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 I	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 I
主-主交叉	10-15	--	--	80-120	--	--	30-50	--	--
主-次交叉	5-10	5-10	--	70-100	50-70	--	20-40	20-40	--
主-支交叉	3-5	--	3-5	50-70	--	30-40	15-30	--	15-30
次-次交叉	--	5-10	--	--	50-70	--	--	15-30	--
次-支交叉	--	3-5	3-5	--	40-60	30-40	--	15-30	15-30
支-支交叉	--	--	3-5	--	--	20-40	--	--	15-30

注：① 相邻两交叉口之间展宽段和展宽渐变段长度之和接近或超过两交叉口的距离时，应将本路段作一体化展宽；② 跨河桥梁两侧亦应作相应展宽，展宽段和展宽渐变段长度，按道路类别参照执行。③ 平面交叉口出口道规划红线应增宽 3 米，增宽长度视道路等级取 60-80 米，渐变段为 30-50 米，干路取上限，支路取下限。当相邻两交叉口之间展宽段和展宽渐变段长度之和接近和超过两交叉口的距离时，应将本路段作一体化展宽；④ 进、出口道展宽段及渐变段规划红线长度和街区地块出入口距交叉口的距离，应从交叉口转角缘石曲线的端点起向上、下游计算。

表 5-21 城市广场控制指标表

序号	名称	用地指标(公顷)
1	市级广场	4-5
2	区级广场	1-2

表 5-22 立体交叉口的用地面积和规划通行能力控制指标表

立体交叉 口层数	立体交叉口中匝 道的基本形式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交 通有无冲突点	用地面积(万 平方米)	通行能力(千辆/小时)	
				当量小汽车	当量自行车
二	菱形	有	2.0-2.5	7-9	10-13
	苜蓿叶形	有	6.5-12.0	6-13	16-20
	环形	有	3.0-4.5	7-9	15-20

立体交叉 口层数	立体交叉口中匝 道的基本形式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交 通有无冲突点	用地面积（万 平方米）	通行能力（千辆/小时）	
				当量小汽车	当量自行车
二	环形	无	2.5-3.0	3-4	12-15
三	十字路口形	有	4-5	11-14	13-16
	环形	有	5.0-5.5	11-14	13-14
		无	4.5-5.5	8-10	13-15
	苜蓿叶形与环形 ①	无	7-12	11-13	13-15
	环形与苜蓿叶形 ②	无	5-6	11-14	20-30
四	环形	无	6-8	11-14	13-15

注：①三层立体交叉口中的苜蓿叶形为机动车匝道，环形为非机动车匝道；②三层立体交叉口中的环形为机动车匝道，苜蓿叶形为非机动车匝道。

表 5-23 城市公共停车场控制指标表

类别	名称	用地指标（平方米/车位）
机动车停车场	地面机动车停车场	25-30
	地下机动车停车库	30-40
	地上机动车停车楼标准车停放建筑面积	30-40
	机械式机动车停车库标准车停放建筑面积	15-25
非机动车停车场	非机动车单个停车位建筑面积	1.5-1.8

表 5-24 养护工区和道班房控制指标表

养护设施类别	用地指标（公顷/处）
高级公路养护工区	2.5333
一级公路养护工区	1.8
二级公路道班房	1.2
三级公路道班房	0.8
四级公路道班房	0.6

表 5-25 路基工程控制指标表

地形 宽度（米）	平原区		微丘区		山岭重丘区
	六车道	四车道	六车道	四车道	
高速公路	77-85	69-74	82-92	77-84	81-90
一级公路	62-66		65-71		64-74
二级公路	30-32		30-33		33-39
三级公路	24-25		23-26		27-31
四级公路	21-23		22-23		25-28

注：上述公路规划控制宽度不包括根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所需增加的用地宽度。

表 5-26 公交线路起讫站、枢纽站控制指标表

内容	1 线路站点（m ² ）	2 线路站点（m ² ）	2 线路枢纽站（m ² ）	3 线路以上枢纽（m ² ）
中心城区	1200	2100	3200	3200+（N-3）*750
外围区	1500	2600	3900	3900+（N-3）*850

注：N 为公交线路数。

表 5-27 分离式立体交叉和天桥控制指标表

交叉类别	地形类别	被交叉公路长度（m）	被交叉公路宽度（m）	用地指标（公顷/座）
分离式立体交叉	I、II 类	700	12	2.2120
	III 类	500	10	1.4800
天桥	I、II 类	700	6	1.7920
	III 类	500	6	1.2800

五、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一）基本规定

1、本指南将城市轨道交通用地分为轨道交通车辆占地、城市轨道交通标准车站、车站出入口和风井、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中心、城市轨道交通主变电所等用地类型，分别制定用地指标。

2、根据车型、标准站类别、车站出入口和风井类别、控制中心类别、主变电所类型控制标准对城市轨道交通用地进行控制。

3、轨道交通的供电方式以 110 千伏集中供电为主，但根据广州电网及轨道交通线路的具体情况，也可结合 35 千伏电压等级采用混合供电方式。

4、表中用地指标如无区间设定则为上限值，区间值中间规模宜采用内插法确定。

5、指南未涉及到的用地类别需参照相关的国家标准。

（二）用地指南

表 5-28 车辆占地面积控制指标表

车型	A、B	Lb
车辆基地（厂架修，设备维修）（平方米/车）	1000	900
车辆段（定修级）（平方米/车）	900	750
停车场（平方米/车）	600	500

注：表中数值用于实施后的用地，作为规划用地还应适当留有余地。

表 5-29 城市轨道交通标准车站控制指标表

分类		制式和编组	有效站台长度（米）	分类	用地指标（平方米）
标准站	高架车站	A 型车	140	主体部分	≤3500
		6 节编组		附属部分	≤800
	地下车站	A 型车	140	主体部分	≤6000
		6 节编组		附属部分	≤3000

注：① 地下车站的“占地面积”是指“地下建、构筑物的平面投影面积”；② 本表格所列指标仅适用于无配线、无换乘的独立标准车站，且为 6 节编组、A 型车。对于有配线或换乘的车站，则应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表 5-30 车站出入口、风井控制指标表

分类		用地指标（平方米）
出入口	独立出入口	105-120
	与消防通道合建的出入口	135-160
	独立残疾人电梯	40-50
单座风井		16-25

注：① 本表格中所列出入口的占地面积指的是出入口地面以上构筑物的占地面积，不包括其地面以下部分，也不包括地面的广场，出入口周围的广场属于城市道路用地范围；② 地下标准车站一般不少于 4 个出入口、8 个风井；地下有配线车站一般不少于 6 个出入口、10 个风井；风井和出入口的数量根据工艺要求和具体情况可以有所增减。

表 5-31 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中心控制指标表

类型	用地指标（平方米）
一般控制中心（OCC）	≤2000
组合控制中心（COCC + ETC）	≤17000

注：组合控制中心，即整个广州市轨道交通网络的运营协调指挥和应急处理中心（COCC+ETC），包括了一般控制中心的建设用地。

表 5-32 城市轨道交通主变电所控制指标表

类型	用地指标（平方米）
110kV 地下主变电所	≤3000
110kV 地面主变电所	≤2500

注：35kV 主变电所结合车站建筑一起建造，原则上不考虑独立设置。

六、水上运输业用地

（一）基本规定

- 1、本指南水上运输业主要为港口用地类别并针对港口用地制定用地指标。
- 2、根据港口（码头）建设类别和泊位等级控制标准对水上运输业用地进行控制。
- 3、表中用地指标如无区间设定则为上限值，区间值中间规模宜采用内插法确定。
- 4、指南未涉及到的用地类别需参照相关的国家标准。

（二）用地指南

表 5-33 港口控制指标表

港口（码头）分类	泊位等级（万吨）	单位用地指标（公顷/泊位）
集装箱	> 10	48
	5-10	48-38
	2.5-5	38-20
	1-2.5	20-15
	≤1	≤15
件杂货	> 10	50
	5-10	50-36
	2.5-5	36-20
	1-2.5	20-18
	≤1	≤18
散货	> 10	50
	5-10	50-36
	2.5-5	36-19
	1-2.5	19-16
	≤1	≤16
原油化工	> 10	30
	5-10	30-29
	2.5-5	29-20
	1-2.5	20-16
	≤1	≤16

七、航空业用地

（一）基本规定

1、本指南将航空业用地分为飞行区、跑道与升降带用地、第一条平行滑行道、第二条平行滑行道、助航灯光、航站区、货运区和机务维修区七个用地类别，分别制定用地指标。

2、根据跑道长度、助航灯光系统类别控制标准对航空业用地进行控制。

3、表中用地指标如无区间设定则为上限值，区间值中间规模宜采用内插法确定。

4、指南未涉及到的用地类别需参照相关的国家标准。

（二）用地指南

表 5-34 飞行区分级控制指标表 I

飞行区指标 I	代表跑道长度（米）
1	< 800
2	800-1200(不含)
3	1200-1800(不含)
4	≥1800

表 5-35 飞行区分级控制指标表 II

飞行区指标 II	翼展（米）	主起落架外轮外侧边间距（米）
A	< 15	< 4.5
B	15-24(不含)	4.5-6(不含)
C	24-36(不含)	6-9(不含)
D	36-52(不含)	9-14(不含)
E	52-65(不含)	9-14(不含)
F	65-80(不含)	14-16(不含)

表 5-36 跑道与升降带控制指标表

跑道长度（米）	升降带用地指标（公顷）
1600	71.40
1800	78.20
2000	85.00

跑道长度（米）	升降带用地指标（公顷）
2200	91.80
2400	96.80
2600	105.40
2800	112.20
3000	119.00
3200	125.80
3400	132.60
3600	139.40
3800	146.20
4000	153.00
4200	159.80

表 5-37 第一条平滑行道控制指标表

跑道长度 （米）	跑滑间距（公顷）				
	168	176	182.5	190	200
1600	5.64				
1800	6.32				
2000	7.00	11.77			
2200	7.68	12.90			
2400	8.36	14.03	17.45		
2600	9.04	15.16	18.85		
2800	9.72	16.29	20.25	25.43	28.38
3000		17.42	21.65	27.18	30.33
3200		18.55	23.05	28.93	32.28
3400			24.45	30.68	34.23
3600			25.85	32.43	36.18
3800			27.25	34.18	38.13
4000			28.65	35.93	40.08
4200			30.05	37.68	42.03

表 5-38 第二条平滑行道控制指标表

跑道长度 (米)	跑滑间距 (公顷)			
	44	66.5	80	100
1600	7.30			
1800	8.18			
2000	9.06	13.86		
2200	9.94	15.19		
2400	10.82	16.52	19.94	
2600	11.70	17.85	21.54	
2800	12.58	19.18	23.14	29.10
3000		20.51	24.74	31.10
3200		21.84	26.34	33.10
3400			27.94	35.10
3600			29.54	37.10
3800			31.14	39.10
4000			32.74	41.10
4200			34.34	43.10

表 5-39 助航灯光用地控制指标表

助航灯光系统类别	用地指标 (公顷)
简易及中光强进近灯光系统	0.72
一、二、三类精密进近灯光系统	2.18

表 5-40 航站区控制指标表

年旅客吞吐量 (万人次)	航站区建设用地指标 (公顷)		
	机坪区	航站区	综合保障设施区
< 30	5.20	4.00	6.00
30-50	5.20-7.10	4.00-6.00	6.00-8.00
50-100	7.10-11.00	6.00-10.00	8.00-12.50
100-200	11.00-23.50	10.00-17.50	12.50-18.50
200-500	23.50-38.50	17.50-30.00	18.50-28.00
500-1500	38.50-57.00	30.00-50.00	28.00-35.00

年旅客吞吐量 (万人次)	航站区建设用地指标 (公顷)		
	机坪区	航站区	综合保障设施区
1500-3000	57.00-120.00	50.00-120.00	35.00-60.00
3000-4000	120.00-143.00	120.00-160.00	60.00-65.00
4000-5000	143.00-149.20	160.00-164.00	65.00-71.00
5000-6000	149.20-151.10	164.00-166.00	71.00-73.00
6000-7000	151.10-155.10	166.00-170.00	73.00-77.50
7000-8000	155.10-167.60	170.00-177.50	77.50-83.50

表 5-41 货运区控制指标表

年货邮吞吐量 (万吨)	货机位 (公顷)	货机坪区 (公顷)	货站区 (公顷)
< 10			3.00-4.00
10-20	2.00-5.00	2.00-5.00	4.00-7.00
20-30	5.00-7.00	5.00-7.00	7.00-10.00
30-50	7.00-12.00	7.00-12.00	10.00-17.00
50-100	12.00-24.00	12.00-24.00	17.00-27.00
100-200	24.00-36.00	24.00-36.00	27.00-51.00
200-300	36.00-50.00	36.00-50.00	51.00-72.00

表 5-42 机务维修区控制指标表

年旅客吞吐量 (万人次)	维修机坪区 (公顷)	机务维修区 (公顷)
< 50	0.1-0.5	0.3-0.5
50-100	0.5-1.0	0.5-1.0
100-200	0.5-1.5	1.0-2.5
200-500	1.0-2.5	2.5-5.0
500-1500	2-6	5-20
1500-3000	6-15	20-60
3000-4000	15-15.4	60-94.3
4000-5000	15.4-15.9	94.3-135.6
5000-6000	15.9-26.4	135.6-183.8
6000-7000	26.4-39.6	183.8-238.9
7000-8000	39.6-55.4	238.9-301.1

八、邮政业用地

（一）基本规定

- 1、本指南邮政业用地主要为邮政支局，针对邮局等级制定用地指标。
- 2、每个支局还应配置邮件装卸、转运处理场地，处理场地的用地规模不应小于 500 平方米，容积率一般为 0.8-1.2。
- 3、表中用地指标如无区间设定则为上限值，区间值中间规模宜采用内插法确定。

（二）用地指南

表 5-43 邮政支局所建筑面积控制指标表

等级	邮政支局建筑标准（平方米）	邮政所建筑标准（平方米）
一	2411-2551	254-278
二	1969	215-239
三	1509	141-165

注：邮政支局所含电信部分的生产用房分别为 398、270、178 平方米。

九、管道运输业用地

（一）基本规定

- 1、本指南将管道运输业用地分为原油管道站场、成品油管道站场、天然气管道站场三个用地类别，分别制定用地指标。
- 2、根据管道类别名称和建设规模或类型控制标准对管道运输业用地进行控制。
- 3、管道运输业单位用地指标根据不同建设规模或类型设置了调整值，具有弹性浮动空间。
- 4、表中用地指标如无区间设定则为上限值，区间值中间规模宜采用内插法确定。
- 5、指南未涉及到的用地类别需参照相关的国家标准。

（二）用地指南

表 5-44 原油管道站场控制指标表

类别名称	序号	建设规模或类型	用地指标 (平方米 /座)	调整指标 罐容量每增减 1×10^4 立方米 用地指标增减值 (平方米)
首站	1	DN < 300 灌区总容量 4×10^4 立方米	62000	4500
	2	$300 \leq \text{DN} < 500$ 灌区总容量 6×10^4 立方米	74000	3300
	3	$500 \leq \text{DN} < 800$ 灌区总容量 24×10^4 立方米	140000	2000
	4	DN ≥ 800 灌区总容量 30×10^4 立方米	160000	1500
末站	1	DN < 300 管输供用户型 灌区总容量 5×10^4 立方米	60000	4500
	2	$300 \leq \text{DN} < 500$ 装船型灌区总容量 10×10^4 立方米	90000	3300
		$300 \leq \text{DN} < 500$ 装火车型 灌区总容量 8×10^4 立方米	98000	3300
		$300 \leq \text{DN} < 500$ 管输供用户型, 灌区总容量 6×10^4 立方米	74000	3300
	3	$500 \leq \text{DN} < 800$ 装船型灌区总容量 48×10^4 立方米	210000	2000
		$500 \leq \text{DN} < 800$ 装火车, 管输供用户型, 灌区总容量 38×10^4 立方米	189000	2000
		$500 \leq \text{DN} < 800$ 装船, 装火车, 管输供用户型, 灌区总容量 48×10^4 立方米	228000	2000
	4	DN ≥ 800 灌区总容量 100×10^4 立方米	282000	2000
中间泵站、热 泵站	1	DN < 300	11000	--
	2	$300 \leq \text{DN} < 500$	17500	--
	3	$500 \leq \text{DN} < 800$	23000	--
	4	DN ≥ 800	27500	--
中间分输站、 加热站	1	DN < 300	4500	--
	2	$300 \leq \text{DN} < 500$	5500	--
	3	$500 \leq \text{DN} < 800$	7500	--

类别名称	序号	建设规模或类型	用地指标 (平方米/座)	调整指标 罐容量每增减 1×10^4 立方米 用地指标增减值 (平方米)
中间分输站、 加热站	4	DN $\geq$ 800	10000	--
清 管 站	1	DN < 300	4000	--
	2	300 $\leq$ DN < 500	4500	--
	3	500 $\leq$ DN < 800	5300	--
	4	DN $\geq$ 800	7500	--
阀 室	1	DN < 300	500	--
	2	300 $\leq$ DN < 500	600	--
	3	500 $\leq$ DN < 800	800	--
	4	DN $\geq$ 800	1000	--
维 抢 修 队	1	DN < 300	7000	--
	2	300 $\leq$ DN < 500	8000	--
	3	500 $\leq$ DN < 800	10000	--
	4	DN $\geq$ 800	12000	--

注：① 首站罐型均采用浮顶油罐，DN < 300 为 1×10^4 立方米 4 座；300 $\leq$ DN < 500 为 1×10^4 立方米 6 座；500 $\leq$ DN < 800 为 2×10^4 立方米 2 座、 5×10^4 立方米 4 座；DN $\geq$ 800 为 1×10^4 立方米 2 座、 2×10^4 立方米 4 座、 5×10^4 立方米 4 座。② 末站罐型均采用浮顶油罐，装船型未包括码头用地。DN < 300： 5×10^4 立方米容量设 1×10^4 立方米 3 座、 2×10^4 立方米 1 座；300 $\leq$ DN < 500： 10×10^4 立方米容量设 1×10^4 立方米 2 座、 2×10^4 立方米 4 座； 8×10^4 立方米容量设 1×10^4 立方米 4 座、 2×10^4 立方米 2 座； 6×10^4 立方米容量设 1×10^4 立方米 6 座；500 $\leq$ DN < 800： 48×10^4 立方米容量设 2×10^4 立方米 4 座、 5×10^4 立方米 8 座； 38×10^4 立方米容量设 2×10^4 立方米 4 座、 5×10^4 立方米 6 座；DN $\geq$ 800： 100×10^4 立方米容量设 10×10^4 立方米 10 座。

表 5-45 成品油管道站场控制指标表

类别名称	序号	建设规模或类型	用地指标 (平方米/座)	调整指标 罐容量每增减 1×10^4 立方米 用地指标增减值 (平方米)
首 站	1	DN < 300 灌区总容量 4×10^4 立方米	55000	5000
	2	300 $\leq$ DN < 500 灌区总容量 16×10^4 立方米	99000	3500
	3	500 $\leq$ DN < 800 灌区总容量 20×10^4 立方米	115000	2500

类别名称	序号	建设规模或类型	用地指标 (平方米/座)	调整指标 罐容量每增减 1×10^4 立方米 用地指标增减值 (平方米)
首站	4	DN $\geq$ 800 灌区总容量 24×10^4 立方米	130000	2000
末站	1	DN < 300 灌区总容量 4×10^4 立方米	48000	950
	2	$300 \leq$ DN < 500 灌区总容量 9×10^4 立方米	65000	650
	3	$500 \leq$ DN < 800 灌区总容量 15×10^4 立方米	103000	500
	4	DN $\geq$ 800 灌区总容量 19×10^4 立方米	120000	400
中间泵站、分输泵站	1	DN < 300	10000	--
	2	$300 \leq$ DN < 500	11300	--
	3	$500 \leq$ DN < 800	12800	--
	4	DN $\geq$ 800	14500	--
分输站	1	DN < 300	5500	--
	2	$300 \leq$ DN < 500	6500	--
	3	$500 \leq$ DN < 800	8500	--
	4	DN $\geq$ 800	10000	--
清管站	1	DN < 300	1000	--
	2	$300 \leq$ DN < 500	1500	--
	3	$500 \leq$ DN < 800	2500	--
	4	DN $\geq$ 800	3500	--
阀室	1	DN < 300	500	--
	2	$300 \leq$ DN < 500	600	--
	3	$500 \leq$ DN < 800	800	--
	4	DN $\geq$ 800	1000	--
维修队	1	DN < 300	6500	--
	2	$300 \leq$ DN < 500	8000	--
	3	$500 \leq$ DN < 800	10000	--
	4	DN $\geq$ 800	11500	--

注：① 首站罐型均采用浮顶油罐，DN < 300 为 1×10^4 立方米 4 座； $300 \leq$ DN < 500 为 1×10^4 立方米 12 座、 2×10^4 立方米 2 座； $500 \leq$ DN

< 800 为 2×10^4 立方米 4 座、 1×10^4 立方米 12 座；DN $\geq$ 800 为 1×10^4 立方米 12 座、 2×10^4 立方米 6 座。② 末站罐型均采用浮顶油

罐。DN < 300 为 5×10³ 立方米 6 座、2×10³ 立方米 4 座、1×10³ 立方米 2 座；300≤DN < 500 为 1×10⁴ 立方米 8 座、2×10³ 立方米 4 座、1×10³ 立方米 2 座；500≤DN < 800 为 2×10⁴ 立方米 2 座、1×10⁴ 立方米 10 座、2×10³ 立方米 4 座、1×10³ 立方米 2 座；DN≥800 为 2×10⁴ 立方米 6 座、1×10⁴ 立方米 6 座；2×10³ 立方米 4 座、1×10³ 立方米 2 座。

表 5-46 天然气管道站场控制指标表

类别名称	序号	规模	用地指标 (平方米/座)	调整指标 每增减一台压缩机用地指标 增减值(平方米)
不加压首站	1	DN < 300	6000	--
	2	300≤DN < 500	8000	--
	3	500≤DN < 800	12000	--
	4	DN≥800	15000	--
	5	放空区	400	--
加压首站、中间压气站	1	DN < 300	18000	2000
	2	300≤DN < 500	20000	2000
	3	500≤DN < 800	22000	2500
	4	DN≥800	24000	2500
	5	放空区	400	--
末站、分输站	1	DN < 300	5000	--
	2	300≤DN < 500	6000	--
	3	500≤DN < 800	7000	--
	4	DN≥800	8000	--
	5	放空区	400	--
清管站	1	DN < 300	3800	--
	2	300≤DN < 500	4300	--
	3	500≤DN < 800	4800	--
	4	DN≥800	5300	--
	5	放空区	400	--
阀室	1	DN < 300	600	--
	2	300≤DN < 500	650	--
	3	500≤DN < 800	700	--
	4	DN≥800	800	--
	5	放空区	400	--
维抢修队	1	DN < 300	7000	--
	2	300≤DN < 500	8000	--

类别名称	序号	规模	用地指标 (平方米/座)	调整指标 每增减一台压缩机用地指标 增减值(平方米)
维抢修队	3	500≤DN<800	9000	--
	4	DN≥800	10000	--

注：① 不加压首、加压输气首站和中间压气站、末站、分输站、清管站、阀室建设用地指标不包括放空管用地。② 加压输气首站和中间压气站只考虑两台机组，功率为15-30兆瓦，每增减一台机组，站场用地面积增减相应的面积。

十、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用地

（一）基本规定

1、本指南将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用地分为净（配）水厂及附属设施、泵站三个用地类别，分别制定用地指标。

2、净（配）水厂用地包括生产设施用地和辅助生产、行政办公与生活设施用地，其中净（配）水厂工程项目的绿地率不得低于25%。

3、泵站用地主要包括泵房及配套设施和必要的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用地。

4、根据工程建设规模、处理深度和泵站日处理水量控制标准对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用地进行控制。

5、表中用地指标如无区间设定则为上限值，区间值中间规模宜采用内插法确定。

6、指南未涉及到的用地类别需参照相关的国家标准。

（二）用地指南

表 5-47 净（配）水厂控制指标表

规模 面积 水厂类型	I类 (50-100 万立方米/天)(公顷)	II类 (30-50 万立方米/天)(公顷)	III类 (10-30 万立方米/天)(公顷)	IV类 (5-10 万立方米/天)(公顷)
常规处理水厂	11.00-13.38	8.4-11.0	3.5-8.4	2.05-3.50
配水厂	5.0-7.9	4.5-5.0	2.0-4.5	1.5-2.0
预处理+常规处理水厂	12.50-21.78	9.3-12.5	3.9-9.3	2.3-3.9
常规处理+深度处理水厂	13.00-22.52	9.9-13.0	4.2-9.9	2.5-4.2
预处理+常规处理+深度处理水厂	14.50-25.16	10.8-14.5	4.5-10.8	2.7-4.5

注：① 表中的用地面积为净（配）水厂围墙内所有设施的用地面积，包括绿化、道路等用地，但未包括高浊度水预沉淀用地；
② 建设规模大的取上限，规模小的取下限，中间规模应采用内插法确定；③ 建设用地面积为控制的上限，实际使用中不应大于表中的限值；④ 预处理采用生物预处理形式控制用地面积，其他工艺形式宜适当降低；⑤ 深度处理采用臭氧生物活性炭工艺控制用地面积，其它工艺形式宜适当降低；⑥ 表中除配水厂外，净水厂的控制用地面积均包括生产废水及排泥水处理的用地；
⑦大于Ⅰ类规模的净（配）水厂用地指标按Ⅰ类规模的指标控制，小于Ⅳ类规模的净（配）水厂用地指标按Ⅳ类规模的指标控制。

表 5-48 净（配）水厂附属设施控制指标表

建设规模		Ⅰ类 (30-50 万立方米/天) (平方米)	Ⅱ类 (10-30 万立方米/天) (平方米)	Ⅲ类 (5-10 万立方米/天) (平方米)
常规处 理水厂	辅助生产用房	1100-1725	920-1100	665-920
	管理用房	770-1090	645-770	740-645
	生活设施用房	425-630	345-425	250-345
	合计	2295-3445	1910-2295	1385-1910
配水厂	辅助生产用房	900-1200	640-900	520-640
	管理用房	320-400	245-320	215-245
	生活设施用房	280-300	215-280	185-215
	合计	1500-1900	1100-1500	920-1100

注：① 建设规模大的取上限，规模小的取下限，中间规模应采用内插法确定；② 建设规模大于 50 万立方米/天的项目，参照Ⅰ类规模并适当降低单位水量附属设施建筑面积指标确定；③ 辅助生产用房主要包括：维修、仓库、车库、化验、控制室等；④ 管理用房主要包括生产管理、行政管理、传达室等；⑤ 生活设施用房主要包括食堂、锅炉房、值班宿舍等；⑥ 其他类型的水厂，原则上不再增加附属设施的建筑面积，特殊条件时，适当增加，但增加的建筑面积不得超过表中面积的 5%-10%。

表 5-49 泵站控制指标表

规模	Ⅰ类 (30-50 万立方米/天)	Ⅱ类 (10-30 万立方米/天)	Ⅲ类 (5-10 万立方米/天)
面积（公顷）	0.55-0.80	0.35-0.55	0.25-0.35

注：① 表中面积为泵站围墙以内，包括整个流程中的构筑物 and 附属建筑物、附属设施等的用地面积；② 建设规模大的取下限，规模小的取上限，中间规模宜采用内插法确定；③ 大于Ⅰ类规模的泵站用地面积按Ⅰ类规模的指标控制，小于Ⅲ类规模的泵站用地面积按Ⅲ类规模的指标控制；④ 泵站有水量调节池时，可按实际增加建设用地。

十一、排水工程用地

（一）基本规定

1、本指南将排水工程用地分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卫生防护距离、污水泵站和雨水泵站，分别制定用地指标。

2、根据建设规模控制标准对排水工程用地进行控制。

3、表中用地指标如无区间设定则为上限值，区间值中间规模宜采用内插法确定。

4、指南未涉及到的用地类别需参照相关的国家标准。

（二）用地指南

表 5-50 污水处理厂控制指标表

建设规模（万 m ³ /d）	用地指标（m ² ·d/m ³ ）	
	二级处理	深度处理
>50	0.30-0.65	0.10-0.20
20-50	0.65-0.80	0.16-0.30
10-20	0.80-1.00	0.25-0.30
5-10	1.00-1.20	0.30-0.50
1-5	1.20-1.50	0.50-0.65

注：① 表中规划用地面积为污水处理厂围墙内所有处理设施、附属设施、绿化、道路及配套设施的用地面积。② 污水深度处理设施的占地面积是在二级处理污水厂规划用地面积基础上新增的面积指标。③ 表中规划用地面积不含卫生防护距离面积。④ 污水厂用地控制面积，不包括污泥处置的用地面积。

表 5-51 污水处理厂卫生防护距离控制指标表

污水处理厂规模（万 m ³ /d）	卫生防护距离（m）
≤5	150
5-10	200
>10	300

注：卫生防护距离为污水处理厂厂界至防护区外缘的最小距离。

表 5-52 污水泵站控制指标表

建设规模（万 m ³ /d）	用地指标（平方米）
>20	3500-7500
10-20	2500-3500
1-10	800-2500

注：① 用地指标是指生产必需的土地面积。不包括有污水调蓄池及特殊用地要求的面积。② 本指标未包括站区周围防护绿地。

表 5-53 雨水泵站控制指标表

建设规模 (L/s)	用地指标 (m³·s/L)
>20000	0.28-0.35
10000-20000	0.35-0.42
5000-10000	0.42-0.56
1000-5000	0.56-0.77

注：有调蓄功能的泵站，用地宜适当扩大。

十二、水利管理业用地

（一）基本规定

1、本指南将水利管理业用地主要包括水库堤坝、挖方渠道、填方渠道、水闸和水库泵站等用地类别，分别制定用地指标。

2、根据堤坝高度、宽度和边坡、渠道流量、水闸宽度、泵站机组台数等对用地进行指标控制。

3、表中用地指标如无区间设定则为上限值，区间值中间规模宜采用内插法确定。

4、指南未涉及到的用地类别需参照相关的国家标准。

（二）用地指南

表 5-54 堤坝用地系数控制指标表

坝高	> 150m			150-60m			≤60m		
用地系数 (公顷/米)	低值	中值	高值	低值	中值	高值	低值	中值	高值
	0.30	0.55	0.85	0.12	0.25	0.40	0.04	0.10	0.16

注：大坝按坝高分为 60m 以下、60-150m、150m 以上三级，枢纽建筑物用地指标为坝长(m)乘以相应的用地系数。

表 5-55 新建堤防控制指标表

堤高	1 级堤防 (公顷/千米)			2 级堤防 (公顷/千米)			3 级堤防 (公顷/千米)		
	低值	中值	高值	低值	中值	高值	低值	中值	高值
2m	2	2.2	2.4	1.8	2	2.2	1.3	1.5	1.7
3m	2.6	2.9	3.2	2.4	2.7	3	1.8	2.1	2.4
4m	3.2	3.6	4	3	3.4	3.8	2.3	2.7	3.1
5m	3.8	4.3	4.8	3.6	4.1	4.6	2.8	3.3	3.8
6m	4.4	5	5.6	4.2	4.8	5.4	3.3	3.9	4.5
7m	5	5.7	6.4	4.8	5.5	6.2	3.8	4.5	5.2
8m	5.6	6.4	7.2	5.4	6.2	7	4.3	5.1	5.9

堤高	1级堤防（公顷/千米）			2级堤防（公顷/千米）			3级堤防（公顷/千米）		
	低值	中值	高值	低值	中值	高值	低值	中值	高值
9m	6.2	7.1	8	6	6.9	7.8	4.8	5.7	6.6
10m	6.8	7.8	8.8	6.6	7.6	8.6	5.3	6.3	7.3
11m	7.4	8.5	9.6	7.2	8.3	9.4	5.8	6.9	8
12m	8	9.2	10.4	7.8	9	10.2	6.3	7.5	8.7
13m	8.6	9.9	11.2	8.4	9.7	11	6.8	8.1	9.4
14m	9.2	10.6	12	9	10.4	11.8	7.3	8.7	10.1
15m	9.8	11.3	12.8	9.6	11.1	12.6	7.8	9.3	10.8

注：新建堤防用地指标由堤身、戽堤、穿堤建筑物等用地组成。根据《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98），堤防工程分1、2、3、4、5共5个级别，本标准只对1、2、3级堤防的用地标准进行规定，4、5级堤防的用地标准可参照确定。新建堤防的设计参数为：1级堤防堤顶宽度以8m计，2级堤防堤顶宽度以6m计，3级堤防堤顶宽度以3m计，不包括戽台。

表 5-56 堤防高度变化时控制指标表

边坡	堤高每增加 0.1m 时的用地指标(公顷/千米)
1:2.5	0.05
1:2.75	0.055
1:3	0.06
1:3.25	0.065
1:3.5	0.07
1:3.75	0.075
1:4	0.08

注：加高堤防或培厚堤身时，如果坡脚线不变，不新增堤防用地。培厚堤身时，如果堤防边坡不变，堤身水平厚度每增加1m，堤防用地指标每公里增加0.1公顷。加高堤防并培厚堤身，堤顶宽度和堤防边坡不变，内外边坡相同时，提高每增加0.1m，堤身用地指标根据上表确定，内外边坡不同时，提高每增加0.1m，堤身用地指标根据表中相应边坡对应增加用地指标的平均值确定。

表 5-57 堤防边坡变化时控制指标表（公顷/千米）

堤高 \ 边坡变化	b-a=0.25	b-a=0.5	b-a=0.75	b-a=1
2m	0.05	0.1	0.15	0.2
3m	0.075	0.15	0.225	0.3
4m	0.1	0.2	0.3	0.4
5m	0.125	0.25	0.375	0.5
6m	0.15	0.3	0.45	0.6
7m	0.175	0.35	0.525	0.7
8m	0.2	0.4	0.6	0.8

边坡变化 堤高	b-a=0.25	b-a=0.5	b-a=0.75	b-a=1
9m	0.225	0.45	0.675	0.9
10m	0.25	0.5	0.75	1
11m	0.275	0.5	0.825	1.1
12m	0.3	0.6	0.9	1.2
13m	0.325	0.65	0.975	1.3
14m	0.35	0.7	1.05	1.4

注：改变堤防边坡培厚堤身，堤顶宽度和堤身高度不变，堤防单侧原边坡为 1: a、新边坡为 1: b，堤防单侧加固时堤身用地指标根据上表确定或根据上表插值确定，堤防两侧加固时堤身用地指标等于堤防两侧用地指标之和。加固堤防时，堤防的高度、顶宽、边坡 3 个参数中 2 个或全部同时变化时，用地指标根据上述堤防相关规定先后确定单项参数变化增加的用地，去除重复部分后进行加和确定。

表 5-58 挖方渠道控制指标表

流量 Q (立方米/秒)		边坡（公顷/千米）								
		1:1	1:1.25	1:1.5	1:1.75	1:2	1:2.25	1:2.5	1:2.75	1:3
300 > Q≥100	上限	3.681	4.135	4.580	5.010	5.427	5.829	6.218	6.596	6.962
	下限	1.459	1.642	1.821	1.995	2.164	2.327	2.486	2.640	2.789
100>Q≥50	上限	2.789	3.134	3.472	3.800	4.117	4.423	4.723	5.011	5.29
	下限	1.139	1.283	1.425	1.562	1.694	1.823	1.950	2.071	2.188
50>Q≥20	上限	2.169	2.440	2.704	2.960	3.208	3.447	3.683	3.909	4.127
	下限	0.823	0.930	1.032	1.133	1.230	1.325	1.418	1.507	1.594
20>Q≥5	上限	1.558	1.754	1.945	2.131	2.310	2.482	2.657	2.820	2.979
	下限	0.508	0.575	0.641	0.705	0.767	0.827	0.888	0.945	1.001
5>Q≥1	上限	0.946	1.067	1.185	1.300	1.411	1.519	1.626	1.728	1.826
	下限	0.297	0.337	0.378	0.418	0.456	0.494	0.533	0.569	0.604

表 5-59 填方渠道控制指标表

流量 Q (立方米/秒)		边坡（公顷/千米）								
		1:1	1:1.25	1:1.5	1:1.75	1:2	1:2.25	1:2.5	1:2.75	1:3
300 > Q≥100	上限	6.460	7.525	8.534	9.488	10.394	11.257	12.083	12.876	13.641
	下限	2.568	2.995	3.400	3.784	4.149	4.498	4.836	5.157	5.467
100>Q≥50	上限	4.899	5.709	6.475	7.200	7.889	8.545	9.181	9.785	10.368
	下限	2.008	2.344	2.662	2.964	3.251	3.526	3.793	4.047	4.292
50>Q≥20	上限	3.816	4.447	5.045	5.612	6.149	6.662	7.162	7.635	8.091
	下限	1.454	1.701	1.932	2.153	2.363	2.564	2.762	2.948	3.128

流量 Q (立方米/秒)		边坡 (公顷/千米)								
		1:1	1:1.25	1:1.5	1:1.75	1:2	1:2.25	1:2.5	1:2.75	1:3
20>Q≥5	上限	2.746	3.202	3.634	4.042	4.431	4.799	5.168	5.511	5.841
	下限	0.901	1.056	1.203	1.343	1.476	1.604	1.731	1.851	1.966
5>Q≥1	上限	1.671	1.951	2.217	2.469	2.710	2.939	3.166	3.378	3.584
	下限	0.532	0.622	0.713	0.799	0.881	0.960	1.042	1.116	1.189

表 5-60 渠道高度变化时控制指标表

边坡	高度每增加 1m 增加用地 (公顷/千米)
1:1	0.2
1:1.25	0.25
1:1.5	0.3
1:1.75	0.35
1:2	0.4
1:2.25	0.45

注：挖方渠道平均挖方深度或填方渠道平均填方高度大于该段渠道设计水深加超高时，渠道用地指标每公里增加值按上表确定。

单侧渠顶宽度每增加 1m，渠道用地指标每公里增加 0.1 公顷。单侧每增加一级戽道，渠道用地指标每公里增加 0.2 公顷。排水沟道用地指标参照灌溉渠道。渡槽用地指标按水平投影面积计列，涵洞、倒虹吸等其他渠系建筑物按设计确定。

表 5-61 水闸用地系数控制指标表

范围	低值	中值	高值
指标 (公顷/米)	0.035	0.07	0.11

注：水闸用地指标为闸总净宽(m)乘以相应的用地系数。

表 5-62 水库泵站用地系数控制指标表

规模	大型泵站			中型泵站		
用地系数	低值	中值	高值	低值	中值	高值
(公顷/台)	1	2.5	4	0.4	0.8	1.5

注：泵站用地指标由泵房、进出水建筑物、专用变电站、其它枢纽建筑物等用地组成。泵站用地指标为机组台数(台)乘以相应的用地系数。

十三、环境治理业用地

（一）基本规定

1、本指南将环境治理业用地分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处理工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城市生活垃圾生化处理工程、城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城市危险废物处理工程五类，分别制定用地指标。

2、用地建设规模大的取下限，规模小的取上限，中间规模宜采用内插法确定。

3、不同类型的环境治理业工程项目在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区面积和绿地率上具有不同要求。

① 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处理工程建设用地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5-63 的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应满足其使用寿命 10 年以上的垃圾容量，填埋库区每平方米占地平均应填埋 8-10 立方米垃圾。工程项目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区绿地率宜为 25%-35%；当工程项目地处绿化隔离带区域时，绿地率指标可取下限。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的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8%-10%（小型填埋处理工程项目取上限）。

②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建设用地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不应超过表 5-64 的规定。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的绿地率应为 20%-30%；当工程项目地处绿化隔离带区域时，绿地率指标可取下限。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的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各类规模总用地面积的 5%-8%。规模小的取上限，规模大的取下限，中间值采用插入法确定。

③ 城市生活垃圾生化处理工程建设用地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生化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5-65 中的规定。城市生活垃圾生化处理工程项目的绿地率应为 20%-30%；当工程项目地处绿化隔离带区域时，绿地率指标可取下限。

城市生活垃圾生化处理工程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各类规模总用地面积的 8%-10%。规模小的取上限，规模大的取下限，中间值采用插入法确定。

④ 城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建设用地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5-66 中的规定。城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项目绿地率为 20%-30%，当工程项目地处绿化隔离带区域时，绿地率指标可取下限。

城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项目的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各类规模总用地面积的5%-8%。规模小的取上限，规模大的取下限，中间值采用内插法确定。

⑤ 城市危险废物处理工程建设用地指标

城市危险废物处理工程建设用地指标应不大于表5-67中的规定。

城市危险废物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应按工程项目的工艺技术（处理方式）确定。

a. 焚烧工程

城市危险废物焚烧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范围值为140-485平方米/（吨/天）。

b. 填埋工程

城市危险废物填埋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范围值为0.40-1.06公顷/（万吨/天）。

c. 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城市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建设用地指标的范围值为1.42-3.97公顷/（万吨/天）。

4、表中用地指标如无区间设定则为上限值，区间值中间规模宜采用内插法确定。

（二）用地指南

表 5-63 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处理工程建设用地指标表

建设规模（万立方米）	单位用地指标（公顷/万立方米）	用地指标（公顷）
I类（≥1200）	0.125-0.1	120
II级（500-1200）	0.125-0.1	62.5-120
III类（200-500）	0.125-0.1	25-50
IV级（<200）	0.125-0.1	25

注：大于I类规模的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工程建设用地指标按I类规模的指标控制，小于IV类规模的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工程建设用地指标按IV类规模的指标控制。

表 5-64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建设用地指标

建设规模（吨/天）	用地指标（平方米）
I类（1200-2000）	40000-60000
II类（600-1200）	30000-40000
III类（150-600）	20000-30000

建设规模（吨/天）	用地指标（平方米）
IV类（50-150）	10000-20000

注：① 对于大于 2000 吨/天特大型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其超出部分建设用地面积按 30 平方米/吨/天递增计算；② 建设规模大的取上限，规模小的取下限，中间规模采用内插法确定；③ 本指标不含绿地面积。

表 5-65 城市生活垃圾生化处理工程建设用地指标

建设规模（吨/天）	用地指标（平方米）
I 类（300-600）	35000-50000
II 类（150-300）	25000-35000
III 类（50-150）	15000-25000
IV类（≤50）	15000

注：① 表中用地指标不包含生化产品深加工处理、生化残余物处理用地；② 动态生化处理取下限，静态生化处理取上限；③ I 类生化处理厂可根据实际处理规模酌情增加。

表 5-66 城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建设规模（吨/天）	用地指标（平方米）
I 类（1000-3000）	20000
II 类（450-1000）	15000-20000
III 类（150-450）	4000-15000
IV类（50-150）	1000-4000
V 类（≤50）	1000

表 5-67 城市危险废物处置工程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序号	名称	用地指标〔平方米/（吨/天）〕
1	焚烧工程	140-485
2	填埋工程	0.40-1.06
3	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1.42-3.97

第六部分 社会事业用地指南

一、教育设施用地

（一）基本规定

1、本指南将教育设施分为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特殊教育九个类别，分别制定用地指标。

2、教育设施用地包括校舍建筑用地、室外运动场地、绿化用地三部分。其中校舍建筑用地包括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等建筑用地；室外运动场地包括田径场（含环形跑道和直跑道）、篮（排）球、乒乓球、体育器械等运动场地，以及课间操和课外活动场地等；绿化用地包括集中绿化地和室外自然科学园地等。

3、本指南根据服务人口规模对幼儿园和中小学校的校园用地指标和生均用地指标进行控制；根据学校类别对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的生均用地面积进行控制。

4、高等院校绿地率不低于 40%，其他学校绿地率不低于 35%。

5、表中用地指标如无区间设定则为上限值，区间值中间规模宜采用内插法确定。

6、指南未涉及到的用地类别需参照相关的国家标准。

（二）用地指南

表 6-1 幼儿园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班数	3 班	6 班	9 班	12 班
服务规模（万人）	0-0.3	0.3-0.6	0.6-0.9	0.9-1.2
总用地指标（平方米）	1170	2340	3510	4680
用地指标（平方米/生）	14.5	14.0	13.5	13.0

注：① 园区总平面规划应以园区房屋建筑总面积和相应的容积率为计算依据测算园区规划建设用地，容积率宜为 0.55~0.65。室外地面游戏场地人均面积不应低于 4 平方米。其中共用游戏场地人均面积不应低于 2 平方米，分班游戏场地人均面积不应低于 2 平方米。集中绿地包括专用绿地和自然生物园地，人均面积不应低于 2 平方米。绿地中严禁种植有毒、带刺、有飞絮、病虫害多、有刺激性的植物。幼儿园不得建在高层建筑内。3 班及以下规模幼儿园可设在多层公共建筑内的一层到三层，应有独立院落和出入口，室外游戏场地应有防护措施。3 班以上规模幼儿园不应设在多层公共建筑内。办园规模大于 12 班时，可参照 12 班的人均面积指标。② 中心城区或旧城改造项目生均用地指标不得低于 10 平方米/生，外围区域不得低于 13 平方米/生。

表 6-2 小学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班数	12 班	18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
服务规模（万人）	0.5-0.8	0.8-1.2	1.2-1.5	1.5-1.9	1.9-2.2
总用地指标（平方米）	9720	14580	19440	24300	29160
用地指标（平方米/生）	20.0	19.5	19.0	18.5	18

注：① 小学应为 24 班以上规模，旧城区改造项目用地紧张时允许设 12 班小学作为下限。② 不应与殡仪馆、医院的太平间、传染病院等建筑毗邻，且不宜与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公安看守所、加油站、变电站、垃圾压缩站、公交首末站等毗邻，与易燃易爆场所间的距离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116-2014）的有关规定。高压电线、长输天然气管道、输油管道严禁穿越或跨越学校校园，当在学校周边敷设时，安全防护距离及防护措施应符合相关规定。小学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m。小学运动场地不宜小于 11.6 m²/生（中心城区不宜少于 5 m²/生）。一般设 200m 环形跑道的田径场，市中心城区学校不应少于一组 60m 直跑道，30 个班以上小学应建有 300-400m 环形田径场。小学绿化用地不应小于 1 m²/生。③ 小学教学楼不应超过四层，两排教室长边相对时，其间距不应小于 25m，教室的长边与运动场地的间距不应小于 25m。其日照间距系数按照相关规定执行。④ 中心城区或旧城改造项目生均用地指标不得低于 9.4 平方米/生，外围区域不得低于 18 平方米/生。

表 6-3 初中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班数	18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
服务规模（万人）	1.9-2.6	2.6-3.4	3.4-4.1	4.1-4.9
总用地指标（平方米）	20700	27600	34500	41400
用地指标（平方米/生）	25	24	24	23

注：初级中学应为 24 班以上规模，旧城区改造项目用地紧张时允许设 18 班初中作为下限，但生均用地须符合上述标准。中心城区或旧城改造项目生均用地指标不得低于 10.1 平方米/生，外围区域不得低于 23 平方米/生。

表 6-4 高中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班数	24 班	30 班	36 班	42 班	48 班	54 班	60 班
服务规模（万人）	3-4	4-5	5-6	6-7	7-8	8-9	9-10
总用地指标（平方米）	26400	33000	39600	46200	52800	59400	66000
用地指标（平方米/生）	24.0	23.5	23.5	23.0	23.0	22.5	22.0

注：独立高中应为 36 班以上规模，居住人口不足时允许设 30 班或 24 班高中。中心城区或旧城改造项目生均用地指标不得低于 18 平方米/生，外围区域不得低于 22 平方米/生。

表 6-5 九年一贯制学校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班数	36 班	45 班	54 班
服务规模（万人）	1.2-1.5	1.5-1.9	1.9-2.6
总用地指标（平方米）	33240	41550	49860

注：①小学每班 45 生，初中每班 50 生。生均用地面积：小学阶段参照小学标准，初中阶段参照初中标准。新建地区可考虑小学、初中合并，设九年一贯制学校，规模应为 36 班以上。②除城郊边远地区外，九年一贯制学校不宜设置学生宿舍。

表 6-6 完全中学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班数	30 班	36 班	48 班
服务规模（万人）	1.5-1.9	1.9-2.6	2.6-3.4
总用地指标（平方米）	33750	40500	54000

注：① 完全中学指既有初中学段又有高中学段的学校；② 每班 50 生。生均用地面积：高中阶段参照高中标准，初中阶段参照初中标准。

表 6-7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学校类别	用地指标（平方米/生）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	33-36

注：① 表中数值不含教职工宿舍和相对独立的附属机构用地。②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不应小于 40000 平方米，对于体育、艺术、特殊教育等类别中等职业学校，其用地标准可适当放宽要求，但增加幅度不得超过 5%。

表 6-8 高等教育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学校类别	用地指标（平方米/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54-59
工、农、林、医学院校	59-65
语言、财经、政法院校	54-59
体育院校	88-97
艺术院校	88-97

注：① 高等教育用地面积指标适用于大学、专门学院、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② 表中数值不含：农林院校或综合性大学农林学院的实验实习农场、牧场、林场；理工院校的产学研基地；医学院校的临床实习医院；师范院校的附中、附小、附属幼儿园。

表 6-9 特殊教育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学校类别	用地指标	规模		
		9 班	18 班	27 班
盲校	总用地指标（平方米）	15216	22559	27896
	用地指标（平方米/生）	140.9	104.4	86.1
聋校	总用地指标（平方米）	15526	22414	29379
	用地指标（平方米/生）	143.8	103.8	90.7
培智学校	总用地指标（平方米）	13761	19974	25670
	用地指标（平方米/生）	171.4	118.8	191.1

注：生均用地面积参考《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56-2011）计算得到。

二、文化设施用地

（一）基本规定

1、本指南将文化设施分为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文化馆、文化站（文化活动中心）及广播电视六个类别，分别制定用地指标。

2、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建设用地包括房屋建筑用地、专用设施用地、集散场地、道路、停车场和绿化用地；文化馆、文化站（文化活动中心）建设用地包括房屋建筑用地、室外活动场地、绿化用地、道路和停车场用地；广播电视建设用地包括工艺及配套设施、办公及辅助设施、生活服务设施等用地以及道路、停车场和绿化用地。

3、本指南根据服务人口规模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和文化站（文化活动中心）用地面积进行控制；根据建设规模对博物馆和广播电视用地面积进行控制；根据馆藏档案数量对档案馆用地面积进行控制。

4、位于旧城或原地改、扩建的文化设施，应充分利用原有场地和设施，用地确实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容积率，节约用地。

5、文化设施用地绿地率不低于 35%。

6、表中用地指标如无区间设定则为上限值，区间值中间规模宜采用内插法确定。

7、指南未涉及到的用地类别需参照相关的国家标准。

（二）用地指南

表 6-10 公共图书馆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分类	服务人口（万人）	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用地指标（平方米）
大型	400-1000	53000-120000	27000-80500
	150-400	20000-53000	11000-27000
中型	100-150	13500-20000	9500-11000
	50-100	7500-13500	7500-9500
	20-50	4500-7500	5000-7500
小型	10-20	2300-4500	2500-5000
	5-10	1200-2300	1200-2500

注：表中服务人口指所在城市（镇）或片区的规划总人口。

表 6-11 博物馆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建筑规模类别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用地指标（平方米）
特大型馆	> 50000	27700
大型馆	20000-50000	11100-27700
大中型馆	10000-20000	5500-11100
中型馆	5000-10000	2700-5500
小型馆	≤5000	2700

表 6-12 档案馆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分类	馆藏档案数量	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用地指标（平方米）
大型	90 万卷以上	20900-24600	11600-13670
	70-90 万卷	17200-20900	9600-11600
	70 万卷以下	13400-17200	7500-9600
中型	40 万卷以上	10800-12800	6000-7500
	30-40 万卷	8800-10800	4900-6000
	30 万卷以下	6800-8800	3700-4900
小型	20 万卷以上	4600-6800	2600-3700
	10-20 万卷	2600-4600	1450-2600
	10 万卷以下	1200-2600	700-1450

表 6-13 文化馆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类型	服务人口（万人）	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用地指标（平方米）
大型馆	≥250	≥8000	4500-6500
	50-250	6000-8000	
中型馆	20-50	4000-6000	3500-5000
	≥30		
小型馆	5-30	2000-4000	2000-4000
	< 5	800-2000	800-2000

注：表中服务人口指所在城市（镇）或片区的规划总人口。

表 6-14 文化站（文化活动中心）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服务人口（万人）	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用地指标（平方米）
3-10	2000-2500	1500-2000

表 6-15 广播、电视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	总用地指标（平方米）
广播	I 类	自办节目 2-3 套，播出时间量 30-40 小时，人员编制数 300 人，文艺录音室面积 250 平方米	15000
	II 类	自办节目 4-5 套，播出时间量 50-60 小时，人员编制数 400 人，文艺录音室面积 250/400 平方米	18000
	III 类	自办节目 5-10 套，播出时间量 70-100 小时，人员编制数 500 人，文艺录音室面积 250/400/800 平方米	23000
广播收音台			10000
广播收音站			1000
电视	I 类	自办节目 1-2 套播出时间量 30 小时，人员编制数 400 人等条件	31000
	II 类	自办节目 2-3 套，播出时间量 40 小时，人员编制数 600 人等条件	40000
	III 类	自办节目 3-4 套，播出时间量 60 小时，人员编制数 900 人等条件	59000
卫星广播电视地球接受站		接收天线在 6-7.3 米的中型站	150-200
		接收天线在 3-5 米的小型站	50-100
卫星广播电视地球上行站		天线直径在 11-13 米（独立建站）	7000-10000
		天线直径在 11-13 米（与中心或发射台合建）	4000-5000
		天线直径在 7-9 米（独立建站）	3000-4000
		天线直径在 7-9 米（与中心或发射台合建）	1500-2000

注：表中数值不包括广播剧场及其辅助用房、营业用房、家属宿舍（单身宿舍除外）、托儿所、招待所等用地。当具体工程项目建设规模、

技术条件与上述用地指标不符时，应按实际情况经经济技术论证后，合理调整建设用地指标。

三、体育设施用地

（一）基本规定

1、体育设施包括社会体育设施和社区体育设施，本指南主要针对目前常见的体育场、体育馆、游泳场馆三类需独立占地的社会体育设施，提出项目建设用地规模的控制要求。

2、体育场馆用地包括体育场馆建筑用地、配套场馆及设施用地、绿化广场用地、交通用地四类用地。

3、游泳场馆用地包括游泳场馆建筑用地、配套场馆及设施用地、绿化广场用地、交通用地四类用地。

4、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建设用地主要采用单位用地指标与总用地指标进行控制。

5、体育设施的建筑面积在二万平方米以上的绿地率不低于 35%，建筑面积在二万平方米以下的绿地率不低于 30%。

6、表中用地指标如无区间设定则为上限值，区间值中间规模宜采用内插法确定。

7、指南未涉及到的用地类别需参照相关的国家标准。

（二）用地指南

表 6-16 体育场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分级	建设规模（座位数）	总用地指标（平方米）
大型	30000-40000	185200-207900
中型	20000-29999	156100-185200
	10000-19999	63400-86400
小型	5000-9999	51900-63400
	≤4999	51900

注：① 单位用地指标对于 5000 座以上公共体育场用地面积采用插值法计算，对于 5000 座以下的用地面积以 51900 平方米为上限，其中单位地使用插值法求得。计算公式如下： $S = S_2 + (S_1 - S_2) / (N_1 - N_2) \times (N - N_2)$ S：拟建坐席数体育场用地面积 S1：拟建坐席数上分档限用地面积 S2：拟建坐席数下分档限用地面积 N：拟建体育场座席数 N1：拟建坐席数上分档限座席数 N2：拟建坐席数下分档限座席数。

②超过 40000 座以上的城市公共体育场，用地规模确定应根据土地使用标准的相关政策要求，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

表 6-17 体育馆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分级	建设规模（座位数）	类别	总用地指标（平方米）
大型	10000-15000	含冰球或体操场地	56300-72800
	6000-9999	含冰球或体操场地	43900-56300
	6000-9999	不含冰球或体操场地	35500
中型	3000-5999	不含冰球或体操场地	19900-32500
小型	1500-2999	不含冰球或体操场地	14400-19900
	≤1499	不含冰球或体操场地	14400

注：对于 1500 座以下的公共体育馆用地面积以 14400 平方米为上限，其中单位用地使用插值法求得。计算公式如下：

$S = S_2 + (S_1 - S_2) / (N_1 - N_2) \times (N - N_2)$ S：拟建坐席数体育馆用地面积 S1：拟建坐席数上分档限用地面积 S2：拟建坐席数下分档限用地面积

N：拟建体育馆座席数 N1：拟建坐席数上分档限座席数 N2：拟建坐席数下分档限座席数

表 6-18 游泳场馆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分级	建设规模（座位数）	类别	总用地指标（平方米）
大型	3000-4000	含跳水	33100-36900
中型	1500-2999	含跳水	25900-33100
		不含跳水	17600-24800
小型	1000-1499	不含跳水	16300-16900
	≤999	不含跳水	16300

注：对于 1000 座以下的公共游泳馆用地面积以 16300 平方米为上限，其中单位用地使用插值法求得。计算公式如下：

$S = S_2 + (S_1 - S_2) / (N_1 - N_2) \times (N - N_2)$ S：拟建坐席数游泳馆用地面积 S1：拟建坐席数上分档限用地面积 S2：拟建坐席数下分档限用地面积

N：拟建游泳馆座席数 N1：拟建坐席数上分档限座席数 N2：拟建坐席数下分档限座席数

四、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一）基本规定

1、医疗卫生设施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及中西医结合医院、专科医院、疗养院、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及公共卫生设施（含妇幼保健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2、综合医院的建设用地，包括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行政管理和院内生活用房等七项设施的建设用地、道路用地、绿化用地、堆晒用地（用于燃煤堆放与洗涤物品的晾晒）和医疗废物与日产垃圾的存放、处置用地。

3、中医医院的建设用地主要包括建筑用地，道路、广场、停车用地，绿化用地及发展用地。

4、专科医院的建设用地，包括建筑物用地、道路用地、绿化及活动用地、堆晒用地（用于燃煤堆放与洗涤物品的晾晒）和医疗废物与日产垃圾的存放、处置用地。

5、妇幼保健院的建设用地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用地；道路、绿地、停车场用地；附属设施用地。

6、疗养院的建设用地由疗养、理疗、医技用房等设施的建设用地，文体活动场所，以及行政办公、附属用房等附属设施的建设用地组成。

7、卫生院的建设用地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用地；道路、绿地、停车场用地；附属设施用地。

8、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用地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用地；道路、绿地、停车场用地；附属设施用地。

9、医疗卫生设施的绿地率应不低于 40%。

10、表中用地指标如无区间设定则为上限值，区间值中间规模宜采用内插法确定。

11、指南未涉及到的用地类别需参照相关的国家标准。

（二）用地指南

表 6-19 综合医院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医院类别	分级	规模（床）	用地指标（平方米/床）
综合医院	大型	≥600	113
	中型	300-599	115
	小型	< 300	117

表 6-20 中医医院及中西医结合医院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医院类别	级别	规模（床）	用地指标（平方米/床）
中医医院 中西医结合医院	大型	≥400	95
	中型	100-399	100
	小型	< 100	105

表 6-21 专科医院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医院类别	级别	规模（床椅）	用地指标（平方米/床椅）
口腔医院	中小型	牙椅：20-59 台	90
		床位：15-49 床	135
	大型	牙椅：60 台	79
		床位：50 床	119
肿瘤医院	中小型	100-399 床	94
	大型	≥400 床	91
儿童医院	小型	20-49 床	94
	中型	50-199 床	86
	大型	≥200 床	80
精神病医院	小型	20-69 床	119
	中型	70-299 床	117
	大型	≥300 床	115
传染病医院	小型	< 250 床	41
	中型	250-399 床	40
	大型	≥400 床	39
心血管病医院	大中型	≥150 床	94
血液病医院	大中型	≥200 床	94
皮肤病医院	大中型	≥100 床	94

注：传染病医院有一定的隔离要求，规模越大其隔离要求越高，随着规模增大，其用地标准增大。

表 6-22 妇幼保健院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医疗机构类别	级别	规模（床）	用地指标（平方米/床）
妇幼保健院	小型	20-39	85
	中型	40-79	80
	大型	80-120	75

表 6-23 疗养院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医疗机构类别	规模（床）	用地指标（平方米/床）
疗养院	≥500	110
	100-499	115
	< 100	119

表 6-24 镇卫生院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医疗机构类别	级别	规模（床）	用地指标（平方米/床）
镇卫生院	大型	≥100	90
	中型	50-99	110
	小型	< 50	130

表 6-2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医疗机构类别	总用地指标（平方米）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00-3000
社区卫生服务站	600-1000

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则上不设非康复治疗功能的病床，可设一定数量以护理康复为主要功能的床位，设置床位时每床增加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床位总数不得超过 100 张。

表 6-26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医疗机构类别	类别	总用地指标（平方米）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级	10000
	区级	5000

表 6-27 卫生监督所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医疗机构类别	级别	总用地指标（平方米）
卫生监督所	市级	3000
	区级	1000

五、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一）基本规定

1、社会福利设施包括养老设施（含老年公寓、养老院、托老所等）、儿童福利设施（含儿童福利院、儿童康复训练中心等）和社会救助设施（含救助管理站、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受助人员安置中心等）。

2、养老设施用地包括建筑用地、室外活动用地、绿化用地、停车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

3、儿童福利设施用地包括建筑用地、室外活动用地、绿化用地、停车用地和衣物晾晒用地。

4、社会救助设施用地包括建筑用地、室外活动用地、绿化用地、停车用地和衣物晾晒用地。

5、养老院、老人公寓的绿地率应不低于 40%。

6、社会福利设施用地主要采用用地规模、建筑面积、单位用地面积和单位建筑面积、宿舍人均居住面积、室外活动场地面积等指标进行控制。

7、表中用地指标如无区间设定则为上限值，区间值中间规模宜采用内插法确定。

8、指南未涉及到的用地类别需参照相关的国家标准。

（二）用地指南

表 6-28 养老设施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床）	用地指标（平方米/床）	单位建筑面积（平方米/床）
养老院、老人公寓、老年人福利院	市级	≥300	50	40
	区级	200-299	45	35
	街道级	75-199	30	35
托老所	--	≤50	40	20

注：托老所可不独立占地，床位数可控制在 15-40 床，不应超过 50 床。

表 6-29 儿童福利院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分级	建设规模（床）	用地规模（平方米）	用地指标（平方米/床）	单位建筑面积（平方米/床）
大型	≥300	20000	60	35-37
中小型	50-299	12000	70	37-43

表 6-30 社会救助机构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等级	床位数（张）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地指标（平方米）
国家一级	≥200	5000	30
国家二级	100-199	3000	35
国家三级	50-99	1500	40

六、特殊用地

（一）基本规定

1、特殊用地主要包括殡葬设施用地和监狱设施用地。

2、殡葬设施用地包括殡仪馆、火葬场、公墓、骨灰楼（堂）等用地。其中，殡仪馆、火葬场用地包括建筑物用地、停车用地、道路用地、绿化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公墓用地主要包括建筑物用地、骨灰安置用地、集散广场用地、停车用地、道路用地、绿化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骨灰楼用地主要包括建筑物用地、停车用地、道路用地、绿化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

3、监狱用地包括房屋建筑、安全警戒设施、场地及配套设施用地。有特殊生产要求的劳动改造项目的监狱建设用地标准可根据实际需要报有关部门批准后确定。监狱的容积率一般宜控制在 0.4-0.6，新建监狱绿地率宜 25%，扩建和改建的监狱绿地率宜 20%。

4、墓地尽量利用荒地、劣地，不得占用耕地，墓葬项目适宜推行用地更少的骨灰楼来对骨灰进行集中放置。

5、殡葬设施的建筑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上的绿地率不低于 35%，建筑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下的绿地率不低于 25%；殡葬设施主要采用用地规模、单位用地面积、穴位数等指标进行控制。

6、新建监狱应选择在邻近经济相对发达、交通便利的城市或地区。

7、表中用地指标如无区间设定则为上限值，区间值中间规模宜采用内插法确定。

8、指南未涉及到的用地类别需参照相关的国家标准。

（二）用地指南

表 6-31 殡葬设施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项目名称	总用地指标 (平方米)	穴位数/可处理遗体 数(个)	用地指标 (平方米/具)(平方米/穴)	
殡仪馆(火葬场)	60000	10000	--	
经营性公墓	250000	60000	埋葬骨灰 (平方米)	单人墓≤0.7
				双人墓≤1
经营性公墓	250000	60000	埋葬遗体 (平方米)	单人墓≤2.8
				双人墓≤5.6
骨灰楼(堂)	8000-23000	10000	0.33	

注：① 新建殡仪馆年处理能力应不低于 1 万具、穴位数为最低值。② 单位用地面积是指单个墓穴（骨灰）的占地面积，不包括绿化、通道、停车场、办公楼等用地；每穴可占地则包含绿化、通道、停车场、办公楼等用地。③ 殡葬设施的绿地率应不低于 25%。

表 6-32 监狱用地项目控制指标表

项目名称	罪犯人数(人)	用地指标(平方米/罪犯)
小型监狱	1000-2000	70-80
中型监狱	2001-3000	60-70
大型监狱	3001-5000	50-60

附件一：

指南实施建议

根据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相关政策文件精神，提出指南实施建议，保障指南更好实施应用，发挥指南在合理引导产业发展、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产业项目全流程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引导广州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一、合理引导产业发展

（一）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用地集约项目

对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产业指导目录和产业发展政策的产业用地项目，在符合产业方向，明确产业用地类型的前提下，可采用挂牌方式出让，优先安排供地，实现“以项目找土地”，提高土地资源开发效能。

对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且用地集约（容积率和建筑系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40%、投资强度增加10%以上）的制造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三旧”改造土地及新增城乡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需求；对新业态产业发展快、用地集约且需求大的地区，适度增加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在符合规划的基础上，积极引导用地单位在不改变用地主体、重新开发建设等前提下，充分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用地兴办研发设计、文化创意、健康服务等现代服务业。

（二）严格执行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

对列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的建设项目，新建项目未经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投资管理、国土规划管理部门原则上不办理相关手续；改建、迁建项目需报省级以上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严禁以改造之名扩大生产能力。

对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的建设项目，投资管理、国土规划管理部门一律不得办理相关手续；现有生产能力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停产或关闭。

（三）鼓励产业用地复合利用和存量开发

针对产业转型发展、科技创新特点，经市国土资源会同城乡规划等部门充分论证，新产业工业项目用地的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一般不超过15%，并可仍按工业用途管理。科教用地可兼容研发与中试、科技服

务设施与项目及生活性服务设施，兼容设施建筑面积比例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出让兼容用途的土地，按主用途确定供应方式。在现有建设用地上增加兼容的，可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对现有工业项目不改变用途前提下提高容积率和新建工业项目建筑容积率超过国家、省、市规定容积率部分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鼓励企业在符合规划及安全标准、且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以“工改工”方式，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促进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二次开发，从单一工业用途向特色园区和创新型产业功能混合开发转型。

（四）保障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用地基本需求

优先保障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社会福利、保障性住房等社会事业用地项目，以及交通、能源、水务、市政公用设施、消防设施等战略性、公益性基础设施用地项目的基本用地需求。

重点支持“三旧”改造涉及的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及历史文物保护、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市政公用设施等用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片区策划方案总面积的30%。

二、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五）引导产业项目入园（产业集聚区）布局发展

鼓励新建工业制造及仓储项目在本指南确定的工业园区和物流园区（工业及物流集聚区）内选址。工业园区、物流园区（工业及物流集聚区）内优先安排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等符合国家及广州市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趋势的产业项目及其配套设施。鼓励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内的现状已建工业用地项目改造升级，淘汰落后产能项目。

鼓励新建金融、信息、电子商务、科技、会展、商务、节能环保等生产性服务业在本指南确定的生产性服务园区（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内选址。支持以产业链为纽带，集中布局相关产业生产、研发、供应、上下游产品服务项目及公共服务项目，引导生产性服务业在中心城市、制造业集中区域集聚发展。

三、加强产业项目全流程管理

（六）严格产业项目准入门槛

强化建设项目的准入管理，工业项目的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系数、绿地率、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土地产出率、产值能耗、用地指标不符合工

业项目控制指标要求的，不建议供地。现代服务业项目的容积率、投资强度、土地产出率、用地指标不符合现代服务业项目控制指标要求的，不建议供地。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项目的用地指标原则上不得突破本指南设定的限值。

（七）做好建设项目节地评价

对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未颁布建设用地标准及因安全生产、地形地貌和工艺技术等特殊要求突破已颁布控制标准的建设项目，应在用地预审或用地报批阶段进行建设项目节地评价。除上报国土资源部的建设项目，具体由具有法定审批权的国土规划部门受理认定节地评价项目，指导督促用地单位组织开展节地评价，并组织节地评价评审论证，作为项目用地供应的前置条件。

经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或审查报批材料进行审核，属于超标准或无标准建设项目，但申报材料中对超标准的原因、申请用地规模依据未作说明、确定需开展节地评价的无标准建设项目，对用地总规模和功能分区用地规模的合理性未作说明，导致无法进行节地评价的，受理审批的国土规划部门应要求用地单位核减建设用地规模。

（八）鼓励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和先租后让

鼓励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和先租后让政策，弹性年期出让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依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用地使用权先租赁后出让和弹性年期出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规〔2017〕9号）有关规定，一般不得超过20年，具体年限可由相关区根据项目所属产业类型、企业自身实力等情况确定。对于国家、省重大产业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等超过20年以上出让年限的，须报市人民政府批准，以市人民政府认定的出让年期出让，最高不超过50年。

工业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的租赁年限不得超过10年，与后续出让年期总和不得超过20年。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年限届满符合续期使用条件的，可采用协议出让方式续期；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在同等条件下原租赁企业优先受让。

（九）加强产业项目用地供后监管

以建设项目投资强度、土地产出率、产值能耗等指标作为土地使用条件的，应按照“谁提出，谁监管”的原则，在土地出让成交后，由提出关联条件的部门要求土地竞得人提交项目用地产业发展承诺书，作为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前提条件和提出关联条件部门的监管依据。提出关联条件的部门应对产业发展承诺书进行监督，并适时通报国土规划部门。项目用地达不到约定的，各相关部门应按职能分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建立用地项目土地利用绩效评估制度。在出让合同中约定，达产后每年对用地项

目土地利用绩效进行评估。未达到项目用地产业发展承诺书约定要求的，提出关联条件的部门应监管用地单位进行限期整改，整改总期限不得超过 1 年。对连续 3 年不达绩效预期或 3 年累计数不达预期的，政府有权按合同约定提前收回用地。

（十）建立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

将指南的实施纳入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部门共同监管机制，在项目招商、项目备案、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用地预审、用地报批、土地供应和供后监管用地全过程，结合指南加强建设项目用地监管。

积极推动指南与广州市一体化信息平台的衔接，通过项目联合审批、信息共享，提高项目规划、建设、管理全链条一体化、信息化水平。

（十一）完善企业诚信体系建设

将指南的实施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对于未按照指南控制标准规定进行整改的企业，其相关信息将被录入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作为后续是否能够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参考条件之一。

附件二：

指南使用指引

本指南适用于产业项目招商、项目备案、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用地预审、用地报批、土地供应和供后监管阶段，涵盖用地全过程，为使用者提供差异化的使用指引。

一、招商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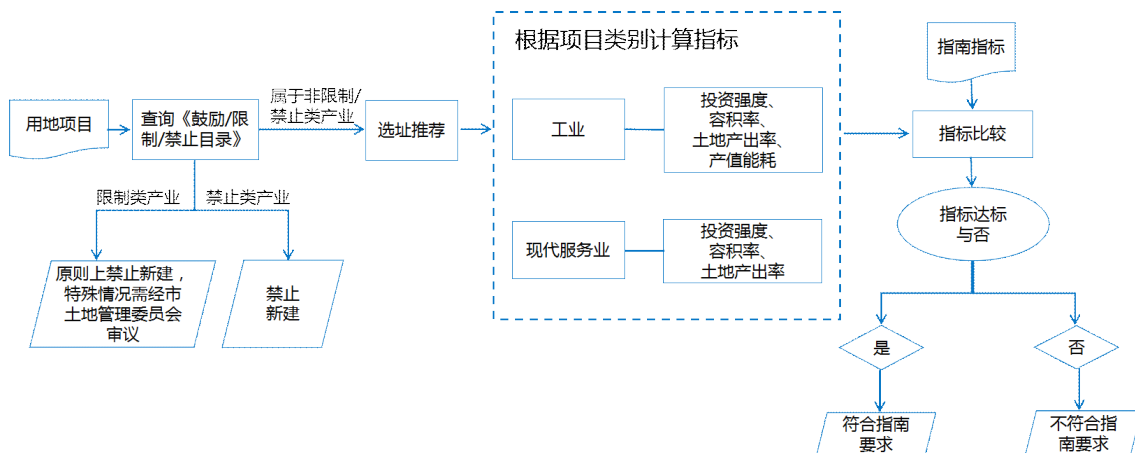


图1 招商阶段评估流程图

（一）阶段特征

招商阶段，面向工业、现代服务业，主要查询分析投资强度、容积率、土地产出率和产值能耗等指标，以及进行选址推荐。

（二）使用方法

1、判断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

查询指南中的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判断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禁止类产业：（1）若为限制类产业，原则上禁止新建，特殊情况需经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审议。（2）若为禁止类产业，禁止新建。

2、选址推荐

查询指南中的产业用地布局指南，可根据项目的具体类别，查询推荐入驻的园区。

3、根据项目类别计算指标

计算相应行业类别对应的指标：（1）若为工业项目，计算出项目的投资强度、容积率、土地产出率和产值能耗指标。（2）若为现代服务业项目，计算出项目的投资强度、容积率和土地产出率指标。

4、与指南对比

根据项目行业类别及所对应的区域（中心城区或外围区域）查询指南，将计算得到的项目指标与该项目所在区域的行业控制标准进行对比。

5、指标评估结论

若相关指标都达标，则项目符合指南要求；否则，不符合指南要求。

（三）应用举例（现代服务业项目）

例如某区（位于广州市中心城区）拟新建一个文化创意业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20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预计投产后稳定的主营业务收入能达到 3000 万元。

通过查询指南中的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判断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类产业。查询产业用地布局指南，推荐入驻的园区为：越秀区的黄花岗科技园园区。查询现代服务业用地指南，计算该项目的投资强度、容积率、土地产出率和单位用地面积指标，并将计算得到的项目指标与该项目所在区域（中心城区）的行业控制标准行对比如下：

用地指标	项目指标	指南指标
投资强度（元/平方米）	10000	8000
容积率	1.75	2.0
土地产出率（元/平方米）	15000	14000

结论：该项目的投资强度、用地指标和土地产出率符合指南要求，但容积率不符合指南要求，建议该项目进一步提高容积率（如适当减少土地供给数量或者增加建筑面积等）。

二、备案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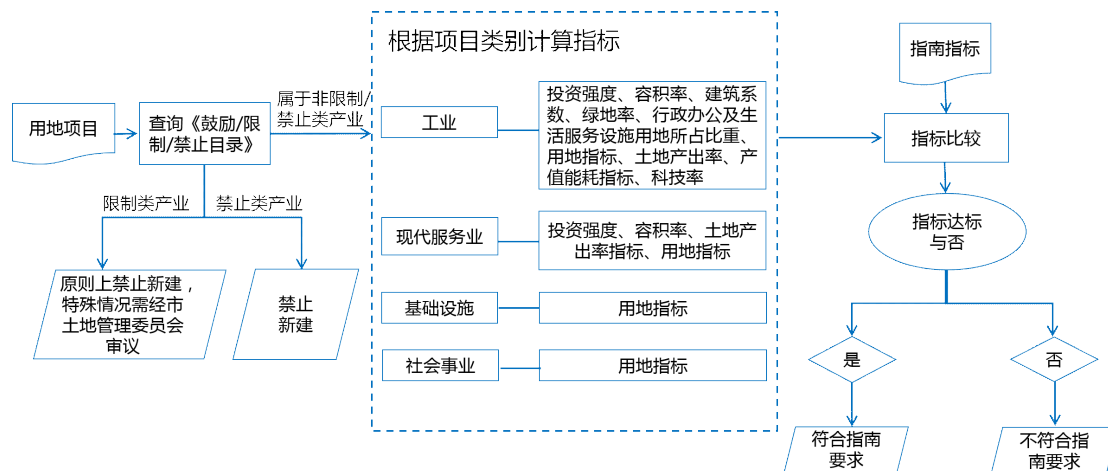


图2 备案阶段评估流程图

（一）阶段特征

备案阶段，面向指南涉及所有行业，查询分析项目的用地标准，包括投资强度、土地产出率和产值能耗等经济性指标，以及容积率、建筑系数、绿地率、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和用地指标。

（二）使用方法

1、判断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

查询指南中的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判断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禁止类产业：（1）若为限制类产业，原则上禁止新建，特殊情况需经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审议。（2）若为禁止类产业，禁止新建。

2、根据项目类别计算指标

计算相应行业类别对应的指标：（1）若为工业项目，计算出项目的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系数、绿地率、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用地指标、土地产出率、产值能耗和科技率指标。（2）若为现代服务业项目，计算出项目的容积率、投资强度、土地产出率和用地指标。（3）若为基础设施项目，计算出项目相应的用地指标。（4）若为社会事业项目，计算出项目相应的用地指标。

3、与指南指标对比

根据项目行业类别及所对应的区域（中心城区或外围区域）查询指南，将计算得到的项目指标与该项目所在区域的行业控制标准进行对比。

4、指标评估结论

若相关指标都达标，则项目符合指南要求；否则，不符合指南要求。

（三）应用举例（社会事业项目）

例如某区拟新建一个疗养院项目（床位数规模在 100-499 之间），该项目单位用地规模为 100 平方米/床。

通过查询指南中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判断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类产业。查询社会事业用地指南，计算该项目的用地指标，并将计算得到的项目指标与该项目的行业控制标准进行对比如下：

用地指标	项目指标	指南指标
用地指标（平方米/床）	100	115

结论：该项目的用地指标符合指南要求。

三、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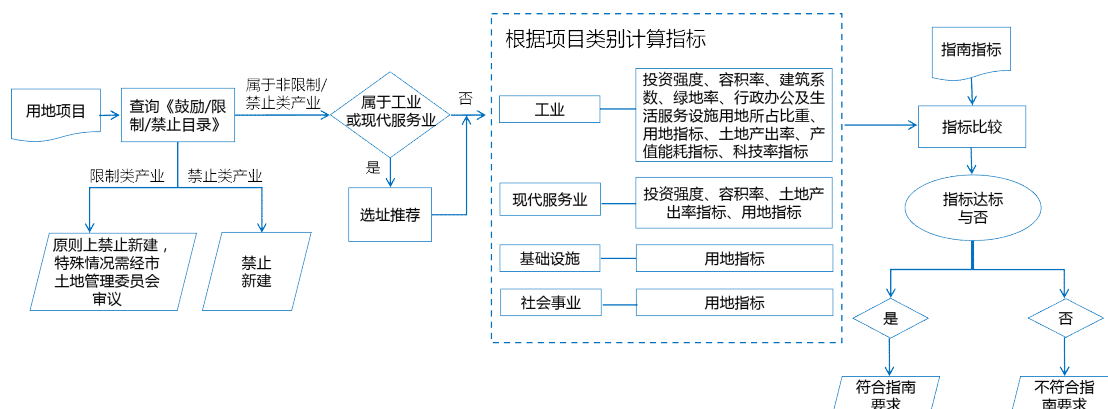


图3 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阶段评估流程图

（一）阶段特征

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阶段，面向指南涉及所有行业，查询分析项目的用地标准，包括投资强度、土地产出率和产值能耗等经济性指标，以及容积率、建筑系数、绿地率、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和用地指标；若为工业和现代服务业，还可进行选址推荐。

（二）使用方法

1、判断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

查询指南中的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判断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禁止类产业：（1）若为限制类产业，原则上禁止新建，特殊情况需经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审议。（2）若为禁止类产业，禁止新建。

2、选址推荐

若为工业和现代服务业项目，查询指南中的产业用地布局指南，可根据项目的具体类别，查询推荐入驻的园区。

3、根据项目类别计算指标

计算相应行业类别对应的指标：（1）若为工业项目，计算出项目的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系数、绿地率、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用地指标、土地产出率、产值能耗和科技率指标。（2）若为现代服务业项目，计算出项目的容积率、投资强度、土地产出率和用地指标。（3）若为基础设施项目，计算出项目相应的用地指标。（4）若为社会事业项目，计算出项目相应的用地指标。

4、与指南指标对比

根据项目行业类别及所对应的区域（中心城区或外围区域）查询指南，将计算得到的项目指标与该项目所在区域的行业控制标准进行对比。

5、指标评估结论

若相关指标都达标，则项目符合指南要求；否则，不符合指南要求。

（三）应用举例（基础设施项目）

例如某区拟新建一个中型的水电站厂房项目，该项目用地规模为 240 平方米。

通过查询指南中的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判断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类产业。查询基础设施用地指南，计算该项目的用地指标，并将计算得到的项目指标与该项目的行业控制标准进行对比如下：

用地指标	项目指标	指南指标
用地指标（平方米）	240	229.25-286.56

结论：该项目的用地指标符合指南要求。

四、用地预审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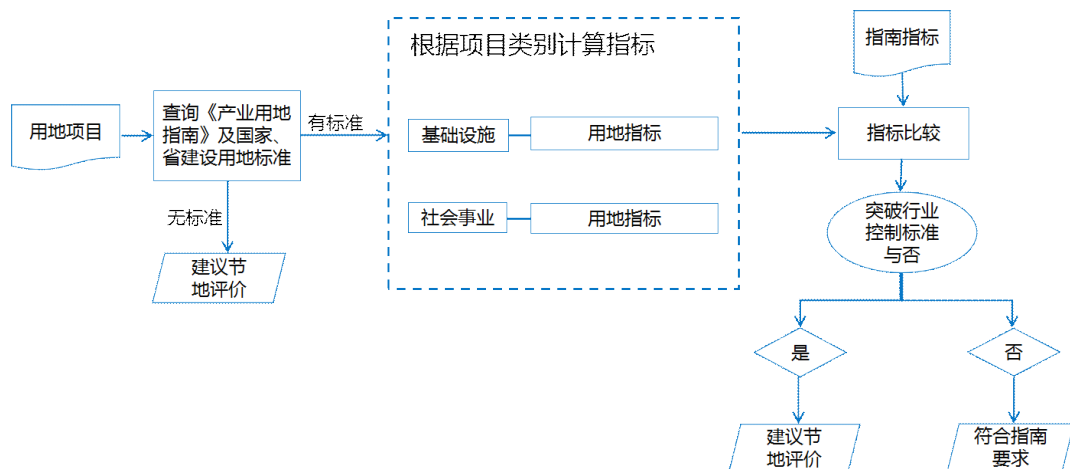


图 4 用地预审阶段评估流程图

（一）阶段特征

用地预审阶段，面向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主要查询分析相应的用地标准。

（二）使用方法

1、判断项目有无行业控制标准

查询指南，判断项目是否具有行业控制标准，若无标准，且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未颁布标准，建议开展节地评价。

2、根据项目类别计算指标

计算相应行业类别对应的指标：（1）若为基础设施项目，计算出项目相应的用地指标。（2）若为社会事业项目，计算出项目相应的用地指标。

3、与指南对比

根据项目行业类别查询指南，将计算得到的项目指标与该项目的行业控制标准进行对比。

4、指标评估结论

若相关指标都达标，则项目符合指南要求；因安全生产、地形地貌和工艺技术等特殊要求突破行业控制标准的项目，建议开展节地评价。

（三）应用举例（社会事业项目）

例如某区拟新建一个体育馆项目，建设规模属于 1500-2999 个座位数（小型，不含冰球或体操场地），建设用地规模为 20000 平方米。

通过查询社会事业用地指南，判断项目属于社会事业项目，具有行业控制标准。计算项目的用地指标，并将计算得到的项目指标与该项目的行业控制标准进行对比如下：

用地指标	项目指标	指南指标
总用地指标（平方米）	20000	14400-19900

结论：该项目总用地指标突破指南要求，建议开展节地评价。

五、用地报批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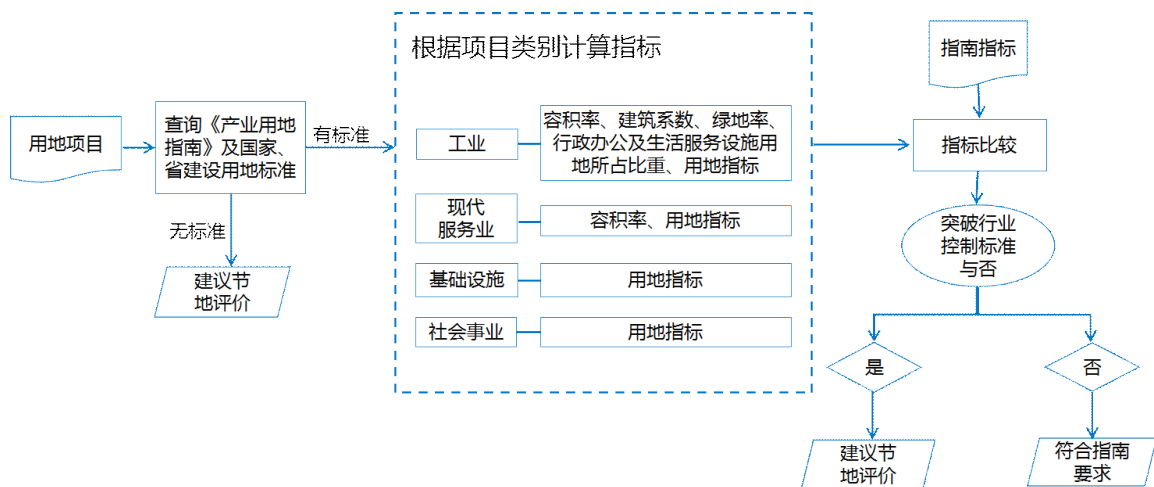


图 5 用地报批阶段评估流程图

（一）阶段特征

用地报批阶段，面向指南涉及所有行业，主要查询分析容积率、建筑系数、绿地率、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和用地指标。

（二）使用方法

1、判断项目有无行业控制标准

查询指南，判断项目是否具有行业控制标准，若无标准，且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未颁布标准，建议开展节地评价。

2、根据项目类别计算指标

计算相应行业类别对应的指标：（1）若为工业项目，计算出项目的容积率、建筑系数、绿地率、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和用地指标。（2）若为现代服务业项目，计算出项目的容积率和用地指标。（3）若为基础设施项目，计算出项目相应的用地指标。（4）若为社会事业项目，计算出项目相应的用地指标。

3、与指南对比

根据项目行业类别及所对应的区域（中心城区或外围区域）查询指南，将计算得到的项目指标与该项目所在区域的行业控制标准进行对比。

4、指标评估结论

若相关指标都达标，则项目符合指南要求；因安全生产、地形地貌和工艺技术等特殊要求突破行业控制标准的项目，建议开展节地评价。

（三）应用举例（基础设施项目）

例如某区拟新建一个港口集装箱项目，港口（码头）的泊位等级属于 1-2.5 万吨，该项目单位用地规模为 18 公顷/泊位。

通过查询基础设施用地指南，判断项目属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行业控制标准。计算项目的用地指标，并将计算得到的项目指标与该项目的行业控制标准进行对比如下：

用地指标	项目指标	指南指标
用地指标（公顷/泊位）	18	20-15

结论：该项目的用地指标符合指南要求。

六、土地供应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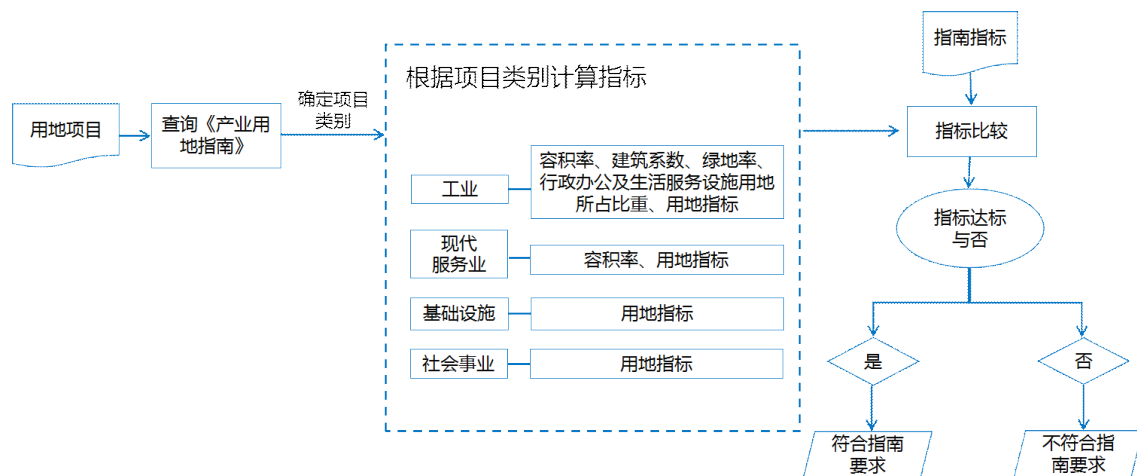


图 6 土地供应阶段评估流程图

（一）阶段特征

土地供应阶段，面向指南涉及所有行业，主要查询分析容积率、建筑系数、绿地率、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和用地指标。

（二）使用方法

1、根据项目类别计算指标

计算相应行业类别对应的指标：（1）若为工业项目，计算出项目的容积率、建筑系数、绿地率、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和用地指标。（2）若为现代服务业项目，计算出项目的容积率和用地指标。（3）若为基础设施项目，计算出项目相应的用地指标。（4）若为社会事业项目，计算出项目相应的用地指标。

2、与指南对比

根据项目行业类别及所对应的区域（中心城区或外围区域）查询指南，将计算得到的项目指标与该项目所在区域的行业控制标准进行对比。

3、指标评估结论

若相关指标都达标，则项目符合指南要求；否则，不符合指南要求。

（三）应用举例（工业项目）

例如某区（位于广州市外围区域）拟新建一个新能源车整车制造项目（项目中类代码为 361，小类代码为 3612），项目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000 平方米，建筑系数为 50%，绿地率为 2%，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5%，生产规模大于 0.5 万辆/年（大型），用地指标为 20000 平方米/万辆。

通过查询工业用地指南，判断项目属于工业项目，计算出项目的容积率、建筑系数、

绿地率、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用地指标，并将计算得到的项目指标与该项目所在区域（外围区域）的行业控制标准进行对比如下：

用地指标	项目指标	指南指标
容积率	1.3	1.2
建筑系数	50%	不得低于 30%
绿地率	2%	一般不得安排绿地（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不大于 20%）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5%	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或总建筑面积的 14%（针对产业转型发展、科技创新特点，经市国土资源会同城乡规划等部门充分论证，新产业工业项目用地的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一般不超过 15%，并可仍按工业用途管理，城市更新产业转型升级涉及经认定的新产业工业项目可参照执行）
用地指标（平方米/万辆）	20000	24000

结论：该项目容积率、建筑系数、绿地率、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和用地指标都符合指南要求。

七、供后监管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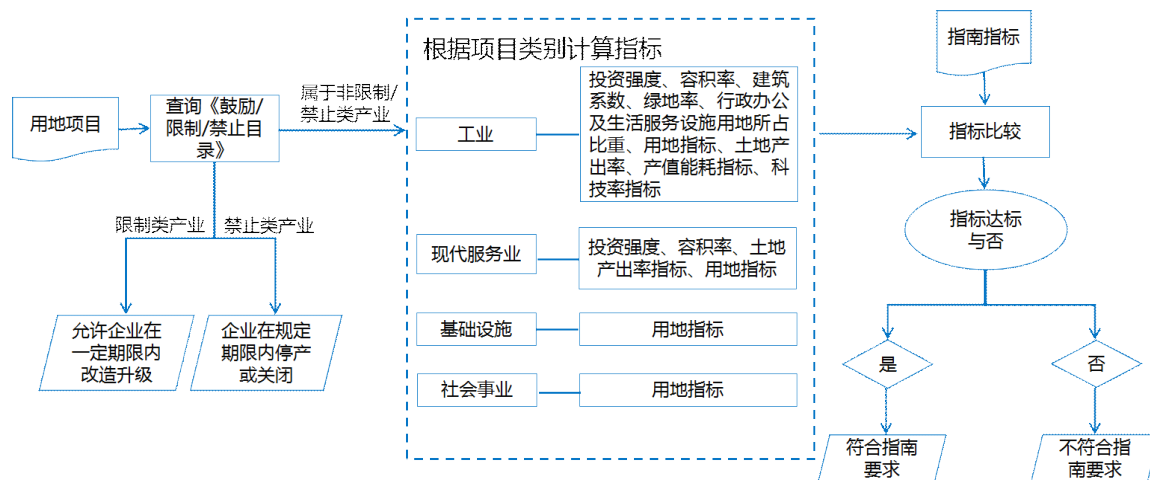


图7 供后监管阶段评估流程图

（一）阶段特征

供后监管阶段，在项目投产后，面向指南涉及所有行业，查询分析项目的投资强度、土地产出率和产值能耗等经济性指标，以及容积率、建筑系数、绿地率、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和用地指标。

（二）使用方法

1、判断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

在项目投产后，查询指南中的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判断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禁止类产业：（1）若为限制类产业，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进行改造升级。（2）若为禁止类产业，企业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停产或关闭。

2、根据项目类别计算指标

计算相应行业类别对应的指标：（1）若为工业项目，计算出项目的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系数、绿地率、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用地指标、土地产出率、产值能耗和科技率指标。（2）若为现代服务业项目，计算出项目的容积率、投资强度、土地产出率和用地指标。（3）若为基础设施项目，计算出项目相应的用地指标。（4）若为社会事业项目，计算出项目相应的用地指标。

3、与指南指标对比

根据项目行业类别及所对应的区域（中心城区或外围区域）查询指南，将计算得到的项目指标与该项目所在区域的行业控制标准进行对比。

4、指标评估结论

若相关指标都达标，则项目符合指南要求；否则，不符合指南要求。

（三）应用举例（现代服务业项目）

例如某区（位于广州市外围区域）的一个已投产的冷库项目（专业型低温类），项目投资总额 35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日流通量属于 ≤ 1000 （吨/天）（小型），单位用地面积为 38 平方米/吨，2016 年的产值为 100 万元。

通过查询指南中的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判断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类产业。查询现代服务业用地指南，计算项目的投资强度、容积率、土地产出率、用地指标，并将计算得到的项目指标与该项目所在区域（外围区域）的行业控制标准行对比如下：

用地指标	项目指标	指南指标
容积率	0.9	0.8
投资强度（元/平方米）	3500	3000
土地产出率（元/平方米）	1000	1300
单位用地面积（平方米/吨）	38	42-37

结论：该项目容积率、投资强度、单位用地面积符合指南要求，但土地产出率不符合指南要求，建议该项目通过改造升级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土地产出率。